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ettel High-Tech Material Co.,Ltd.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GETTE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7,6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2,2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3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3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6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十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7
十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7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7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8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9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4
二、行业竞争状况.....	93
三、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1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23
六、主要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1
七、环境保护情况.....	13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0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2
十、安全生产情况.....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分部信息	196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197
七、主要财务指标	201
八、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分析	202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4
十、资产质量分析	23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6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265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9
一、募集资金投向与管理	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75
四、战略规划	27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2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	28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8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89
六、同业竞争	29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92
八、关联方变化情况.....	308
九、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2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要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22
第十一节 声明.....	323
第十二节 附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3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4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3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3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1
附表一：专利权.....	362
附表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7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田新材	指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方文彬、方文翔
桐城塑业	指	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温州金田	指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金田	指	连云港市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金田	指	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田方兴	指	浙江金田方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金田	指	金田（越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迁金田	指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金田	指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
云阳金田	指	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
重庆包材	指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盘锦金田	指	盘锦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
临沂金航	指	临沂金航塑业有限公司，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莱博	指	重庆金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金田控股子公司
温州艾普	指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金田全资子公司
金田研究院	指	浙江金田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金田全资子公司
云阳包材	指	云阳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夏金田	指	宁夏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原宿迁金田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金田集团	指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
方兴创投	指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桐城建投	指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桐城兴财	指	安徽桐城兴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桐城兴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宿迁开盛	指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海源海汇	指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田创投	指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丰德瑞投资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庆安元	指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安徽龙翼	指	安徽龙翼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安徽文投	指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桐城创投	指	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皖岳投资	指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铭泓投资	指	安庆铭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汉彬洲投资	指	湖州汉彬洲无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软包装	指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用塑料薄膜、纸、铝箔、纤维以及它们的复合物所制成的各种袋、盒、套、包封等均为软包装
BOPP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薄膜的简称，即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具有通用 BOPP 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 BOPP 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CPP 薄膜	指	流延聚丙烯（Casting polypropylene）薄膜的简称
BOPA 薄膜	指	双向拉伸尼龙（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nylon)）薄膜的简称
BOPE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乙烯（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薄膜的简称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薄膜的简称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的简称，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的简称，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抗静电剂	指	添加在塑料之中或涂敷于模塑制品的表面，以达到减少静电积累目的的一类添加剂
防粘剂	指	能降低胶料或粘料自粘性、减少表面的粘连并有产生稍微粗糙表面作用的物质
珠光剂	指	能赋予产品珍珠般光泽的添加剂，具有增加产品美感、避免产品被阳光照射导致变质的作用
双向拉伸	指	将塑料薄膜向横向及纵向进行牵引的过程
电晕处理	指	一种塑料薄膜表面处理过程，将薄膜穿过一个空气中经高压高频产生的等离子体区域，以改善其表面张力特性
μm	指	微米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特别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而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导致聚丙烯价格变动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公司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聚丙烯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4%、63.31%、63.97%和66.45%，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方面，公司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和外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需求量较大，侧重于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以保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投入、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5、0.56、0.68和0.72，速动比率分别

为 0.31、0.36、0.41 和 0.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65%、61.08%、49.77%和 45.15%，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6%、18.23%、23.28%和 20.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近三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2,244.03 万元、4,593.79 万元、7,241.95 万元和 3,385.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12.64%、10.15%和 10.68%。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相关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庆安元（持股比例 1.83%）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发行人股东池州徽元（持股比例 2.56%）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机构系通过安庆安元、池州徽元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三）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1日（2016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4,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控股股东	方文彬、方文翔	实际控制人	方文彬、方文翔、方晨、方超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庆安元60%的股权，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43.33%的股权；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7,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7,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70,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32,000吨BOPE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规格、多型号、不同用途的高性能薄膜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

公司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紧紧围绕材料特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膜研究院”，目前已获得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并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复旦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以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工艺控制的提升，公司能够生产出厚度更薄、附加值更高的薄膜产品，目前已拥有 9 μm 、10 μm 、12 μm 、15 μm 、18 μm 等六十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产品种类和厚度系列日益丰富。BOPP 薄膜产品通过进一步加工后最终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辅料为添加剂，包括热封料、抗静电剂、防粘剂、珠光剂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道恩集团、浙江石化、道达尔以及其他原材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95,094.23 万元、192,226.68 万元、227,389.88 万元和 119,998.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4%、63.31%、63.97%和 66.45%。

（四）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结合上年市场行情、产品需求结构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一般在年初制定整体销售目标、生产规划，对当年产品品种、产量和规格作出分析和预估；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规划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以合理充分利用各基地多产线优势；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品种进行适量备货，以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2、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订单实现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由贸易商进行简单分切加工或直接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3、重要客户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PT. COLORPAK FLEXIBLE INDONESIA 等境内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6,258.14 万元、29,288.06 万元、41,264.92 万元和 19,799.8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63%、8.65%和 8.25%。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BOPP 薄膜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包括印度 B.C. Jindal Group、阿联酋 Taghleef、日本东丽等世界较有影响力的 BOPP 薄膜生产商，以及意大利 Vibac、印度 Cosmo、美洲 Oben 等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已初步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的竞争格局。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成熟稳定的双向拉伸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规模小、产品单一的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自身的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产能相对较大的主要企业有：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田新材、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主任单位。依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已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六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2021 年，我国 BOPP 表观消费量约为 407.60 万吨，公司 BOPP 销量为 34.49 万吨，约占国内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的 8.4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创新发展，拥有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业务、产品、人才团队，并在长期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了能够满足适合自身持续发展需要且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营业绩稳定且整体稳中有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239,989.22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11 万元、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和 24,938.98 万元。

公司在全国拥有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BOPP 薄膜年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是 BOPP 薄膜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均在 27 亿元以上；从产销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BOPP 薄膜年产销量均保持在 33 万吨以上；结合上述数据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膜研究院”，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是六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并被评为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统计的 2021 年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数据测算，公司 2021 年 BOPP 产品销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46%，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6,405.78	291,110.64	275,430.73	285,9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068.00	146,216.34	107,179.96	75,32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1	34.51	33.10	28.46
营业收入（万元）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净利润（万元）	27,074.00	60,616.85	31,608.67	8,5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74.87	60,617.43	31,608.69	8,6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38.98	57,812.48	28,833.10	6,1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11	0.5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11	0.5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9	47.21	34.69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4.75	73,613.76	59,246.28	31,422.69
现金分红（万元）	16,380.00	21,840.00	-	10,9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2.72	3.12	3.3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19 号）。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4,473.47	291,110.64	1.16%
总负债	125,703.91	144,881.80	-13.24%
所有者权益	168,769.55	146,228.84	15.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769.32	146,216.34	15.4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451.02	343,989.50	5.37%
营业利润	44,063.99	50,596.87	-12.91%
利润总额	45,340.47	51,589.64	-12.11%

净利润	38,778.53	43,896.33	-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82.76	43,893.79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56.60	41,727.29	-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48	44,293.60	0.51%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461.80	120,006.08	2.05%
营业利润	13,421.07	17,114.57	-21.58%
利润总额	13,629.79	17,347.65	-21.43%
净利润	11,704.53	14,816.18	-2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7.89	14,813.00	-2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7.62	14,170.78	-20.84%

注：变动比例为负表示下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4,473.47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16%，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公司负债金额为125,703.91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13.24%，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周转、使用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168,769.5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5.41%，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38,778.53万元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45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主要系BOPP薄膜业务规模增长、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156.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5%，主要系2022年1-9月BOPP薄膜平均单位售价同比下降、人工成本和能源价格上涨致使单位成本增加，BOPP薄膜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1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51%，变动幅度较小，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2,46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11,70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1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00%、20.84%，主要系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回落所致。

2、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98	-1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8.38	2,21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89	384.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0	2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33.09	2,620.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5.99	453.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7.10	2,166.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3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6.17	2,166.4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年1-9月和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26.17万元、2,166.49万元。

（三）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预计）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0,000~490,000	477,129.08	-1.49%~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0~48,000	60,616.85	-24.94%~-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00~45,300	57,811.89	-25.97%~-21.64%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7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同比下降1.49%至增长2.70%；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00万元至48,000万元，同比下降24.94%至20.81%；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00万元至45,300万元，同比下降25.97%至21.64%。2022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但净利润较上年

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BOPP 薄膜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上述 2022 年度的预计业绩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170.11 万元、28,833.10 万元和 57,812.48 万元，合计为 92,815.69 万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7,812.4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合计为 1,245,860.8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64,884.78	64,884.78	2112-330383-99-01-853299	龙行审环建初[202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2	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21.77	26,721.77	2020-340899- 29-03-036231	宜桐环建函 [2021]23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65,000.00	65,000.00	-	-
-	合计	156,606.55	156,606.5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机遇，持续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发展契机，健全、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加工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先进制造经验和研发技术优势，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4%、63.31%、63.97%和66.45%，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方面，公司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和外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需求量较大，侧重于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以保障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投入、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5、0.56、0.68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36、0.41和0.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3.65%、61.08%、49.77%和45.15%，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66%、18.23%、23.28%和20.36%。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近三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回落、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2,244.03 万元、4,593.79 万元、7,241.95 万元和 3,385.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12.64%、10.15%和 10.68%。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相关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76.38 万元和 12,362.86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08%。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金额。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一定的周期，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抵消折旧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7.87 万元、12,443.38 万元、17,560.29 万元和 21,927.9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4.52%、6.03%和 7.6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整体信用状况良好，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其他无法回收的情况，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27.85 万元、26,143.93 万元、

33,511.43 万元和 34,35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9.49%、11.51% 和 12.0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70.33 万元、50,411.99 万元、59,935.23 万元和 33,987.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13.80%、13.20%和 14.88%，主要以美元结算，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22.11 万元、146.92 万元、196.28 万元和-129.19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基础、产品开发为核心，掌握了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样化的塑料薄膜产品。但公司所处的塑料薄膜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对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要求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地位削弱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掌握配方、工艺及装备等整套薄膜制备核心技术，构建了较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多项产品和技术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窃取，将可能发生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国内薄膜行业尤其是功能化、高端化薄膜领域人才储备不足，兼具研发

经验和工程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尤为稀缺，而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周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技能储备的核心技术团队，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在稳定现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与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和方晨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61.78%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和方晨仍控制公司不低于 54.2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基地分散，产品生产工艺环节较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操作大型机械设备，要求操作人员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较强的安全意识。如在日常生产中安全监管不严、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带来安全风险或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或市场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在运营管理、人才储备、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财务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现有管理体制，运营管理水平 and 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进而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对工艺控制要求较高，生产制造过程包括配料、熔融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切边与电晕收卷等多个生产工艺，且核心工艺环节包含多个加工处理程序，使得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持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地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部分子公司曾因违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对企业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税务管理、进出口贸易等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对环保、安全等相关事项执行不到位，将可能产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进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也可能引发相关涉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当前经营环境和

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1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5.03%，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而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导致聚丙烯价格变动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公司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聚丙烯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BOPP 薄膜等产品主要为下游企业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发布《“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 号），指出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公司产品不在上述政策限制范围内，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和塑料包装品的限制政策，将对公司下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企业的薄膜需求产生抑制作用，进而对公司薄膜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 BOPP 薄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升级、结构优化、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利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制造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或者相关政策对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大幅提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70.33 万元、50,411.99 万元、59,935.23 万元和 33,987.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13.80%、13.20%和 14.88%，且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际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国已对中国出口至该国的聚丙烯薄膜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作出反倾销终裁。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摩擦、贸易制裁、反倾销调查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甚至给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事件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但其可能会造成停工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tel High-Tech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5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邮编:	231499
电话:	0556-6099078
传真:	0556-56121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ttel.cn
电子邮箱:	irm@gettel.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尤信用
联系方式	0556-609907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7 月 11 日，金田集团签署《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同日，桐城鑫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07）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金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塑业取得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81000001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桐城塑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容诚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112号），经审计后的桐城塑业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46,914,583.85元。

2016年12月21日，中水致远出具《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837号），桐城塑业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145.78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桐城塑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桐城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6,914,583.85元，按1:0.885257的比例折成48,416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416万元，净资产余额部分62,754,583.8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桐城塑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2月23日，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财国资[2016]933号），同意桐城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5日，容诚所出具会验字[2016]51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5日，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41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12月25日，金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6日，金田新材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81664206909L的《营

业执照》。

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后，金田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107,692,300	22.24%
2	方文翔	107,692,300	22.24%
3	同安基金	123,076,923	25.42%
4	桐城建投	61,538,477	12.71%
5	金通安益	40,000,000	8.26%
6	方兴创投	33,000,000	6.82%
7	储节义	6,160,000	1.27%
8	尤信用	5,000,000	1.03%
合计		484,16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169,230,762	30.99%
2	方文翔	169,230,761	30.99%
3	金通安益	40,000,000	7.33%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5	海源海汇	30,769,239	5.64%
6	宿迁开盛	30,769,238	5.64%
7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9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10	徐邦伟	7,200,000	1.32%
11	储节义	6,160,000	1.13%
12	尤信用	5,000,000	0.92%
合计		546,000,000	100.00%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股份转让

（1）方文彬转让股份给池州徽元

2019年12月27日，池州徽元与方文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文彬将其所持有的金田新材1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池州徽元，股份转让价款为

3,57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为 2.55 元/股。

（2）海源海汇转让股份给方晨

2020 年 1 月 10 日，海源海汇与方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源海汇将其所持有的金田新材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方晨，股份转让价款为 5,662.50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为 3.77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方文彬之子方晨按照方文彬、方文翔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海源海汇签订的《附属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即按照 10% 的年收益率计算，并扣除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2020 年 2 月 5 日，金田新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田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翔	169,230,761	30.99%
2	方文彬	155,230,762	28.43%
3	金通安益	40,000,000	7.33%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5	宿迁开盛	30,769,238	5.64%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8	方晨	15,000,000	2.75%
9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10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11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12	徐邦伟	7,200,000	1.32%
13	储节义	6,160,000	1.13%
14	尤信用	5,000,000	0.92%
合计		546,000,000	100.00%

2、2020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金通安益与方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通安益将其所持有的金田新材 4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方晨，股份转让价款为 8,81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为 2.20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系方文彬、方文翔按照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金通安益签订的《附属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的股份

回购，即按照 12% 的年收益率计算，并扣除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2020 年 5 月 24 日，金田新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田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翔	169,230,761	30.99%
2	方文彬	155,230,762	28.43%
3	方晨	55,000,000	10.07%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5	宿迁开盛	30,769,238	5.64%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9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10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11	徐邦伟	7,200,000	1.32%
12	储节义	6,160,000	1.13%
13	尤信用	5,000,000	0.92%
合计		546,000,000	100.00%

3、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

（1）方晨转让股份给桐城兴财

2020 年 6 月 22 日，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核准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桐城兴财受让金田新材股份。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田新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800.00 万元。同日，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6 月 22 日，桐城兴财与方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晨将其所持有的金田新材 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桐城兴财，股份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2) 方晨、方文翔分别转让股份给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安庆安元

2020年6月24日，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与方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晨将其持有的金田新材5,000,000股分别转让给中投建华3,750,000股、中投嘉华1,25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125.00万元、375.00万元，转让价格为3.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安庆安元与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方文翔将其持有的金田新材10,000,000股转让给安庆安元，股份转让价款为3,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3.00元/股。

2020年7月20日，金田新材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田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翔	159,230,761	29.16%
2	方文彬	155,230,762	28.43%
3	桐城兴财	50,000,000	9.16%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5	宿迁开盛	30,769,238	5.64%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9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10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11	安庆安元	10,000,000	1.83%
12	徐邦伟	7,200,000	1.32%
13	储节义	6,160,000	1.13%
14	尤信用	5,000,000	0.92%
15	中投建华	3,750,000	0.69%
16	中投嘉华	1,250,000	0.23%
合计		546,000,000	100.00%

4、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30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78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田新材股东全部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评估值为

382,8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12 月 6 日，方文翔与陶悦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翔将其持有的 14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陶悦群，股份转让价款为 1,001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方文翔分别与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翔分别将其持有的 145 万股、300 万股、710 万股、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1,015 万元、2,100 万元、4,970 万元、2,100 万元。同日，方文彬分别与皖岳投资、铭泓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 428 万股、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皖岳投资、铭泓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6 万元、3,15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7.00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5 日，金田新材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田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146,450,762	26.82%
2	方文翔	143,250,761	26.24%
3	桐城兴财	50,000,000	9.16%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5	宿迁开盛	30,769,238	5.64%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9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10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11	安庆安元	10,000,000	1.83%
12	徐邦伟	7,200,000	1.32%
13	桐城创投	7,100,000	1.30%
14	储节义	6,160,000	1.13%
15	尤信用	5,000,000	0.92%
16	铭泓投资	4,500,000	0.82%

17	皖岳投资	4,280,000	0.78%
18	中投建华	3,750,000	0.69%
19	安徽龙翼	3,000,000	0.55%
20	汉彬洲投资	3,000,000	0.55%
21	安徽文投	1,450,000	0.27%
22	陶悦群	1,430,000	0.26%
23	中投嘉华	1,250,000	0.23%
合计		546,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田新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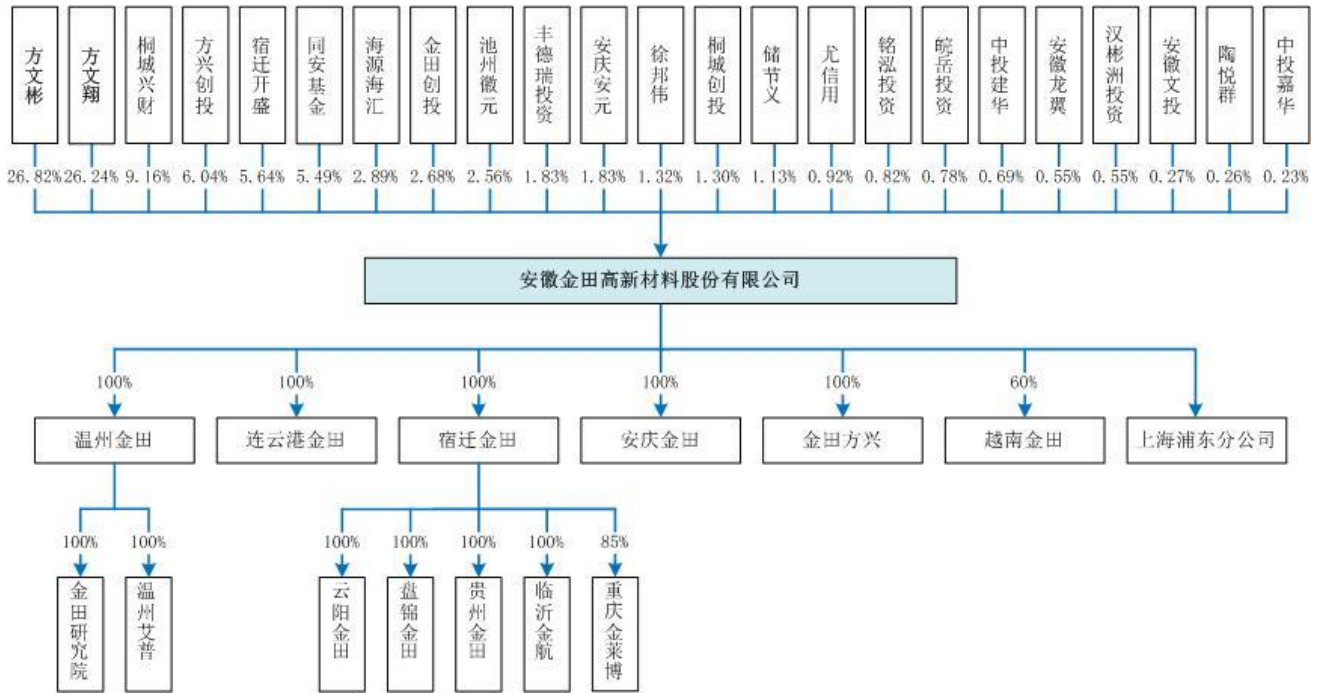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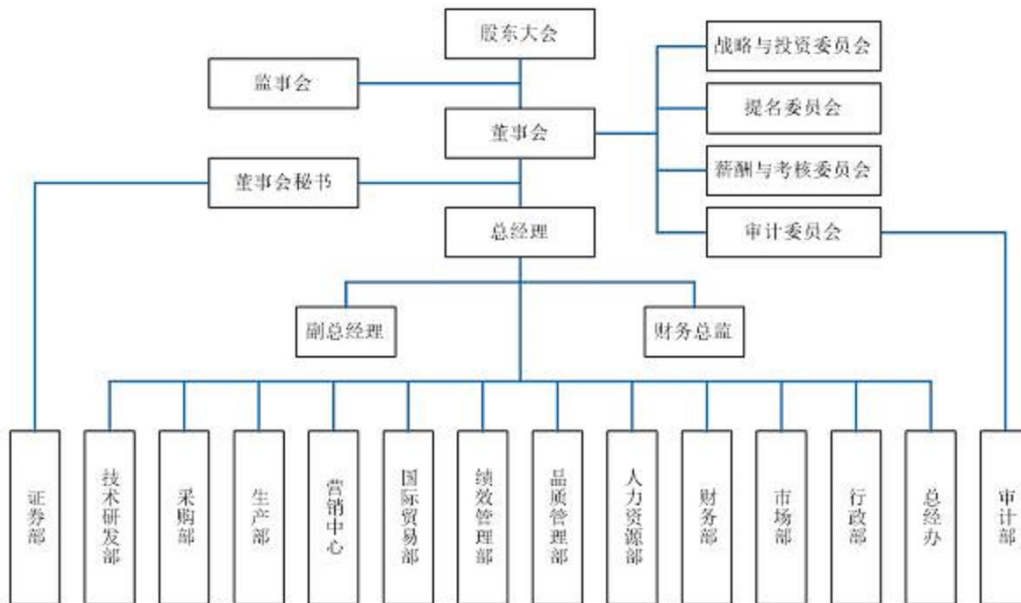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境外），7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温州金田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51,968.31	59,045.42
	净资产	24,114.12	21,278.87
	营业收入	37,839.37	75,250.80
	净利润	2,835.25	6,068.6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宿迁金田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16,348.15	115,476.50
	净资产	53,746.79	44,679.75
	营业收入	75,993.04	160,686.48
	净利润	9,067.03	34,744.6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连云港金田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盛世北路 8 号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0,834.17	32,855.22
	净资产	6,618.23	6,238.21
	营业收入	10,622.38	23,300.16
	净利润	380.02	796.0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安庆金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3,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祥南路 8 号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05,241.02	33,828.27
	净资产	18,379.41	19,921.88
	营业收入	7,274.71	5,212.25
	净利润	-1,542.46	-1,900.7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金田方兴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葛淑丽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0/1,15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 室		
主营业务	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对外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203.19	100.01
	净资产	1,401.02	100.01
	营业收入	37,945.52	0.00
	净利润	251.01	0.0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越南金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YANG HUI（杨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4,000.00 万越南盾（5 万美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胡志明市旧邑郡第 12 坊范文白路 993 之 6 号		
主营业务	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	金田新材持股 60.00%，CÔNG TY TNHH SẢN XUẤT & THƯƠNG MẠI KỸ THUẬT NHỰA 持股 4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74.03	180.93
	净资产	27.21	29.06
	营业收入	61.29	90.79
	净利润	-2.17	-1.4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金田新材投资设立越南金田事宜已取得安徽省发改委出具的皖发改外资备[2018]51号备案文件和皖发改外资函[2018]516号变更批复、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57 号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业务编码为 35340881201810227897 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1、温州艾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应章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 1531-1753 号（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行政楼 101 室）		

主营业务	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备品备件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温州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837.24	243.75
	净资产	244.35	203.89
	营业收入	661.32	998.61
	净利润	40.46	24.1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金田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金大道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05室		
主营业务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研发中心		
股权结构	温州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923.41	999.93
	净资产	898.88	982.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22	-17.9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临沂金航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江磊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翔宇路23号华派克办公楼二楼		
主营业务	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对外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宿迁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686.35	521.15
	净资产	632.50	509.66
	营业收入	13,799.14	12,730.00
	净利润	122.84	31.6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贵州金田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办事处明田村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宿迁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5,276.49	29,053.11
	净资产	16,160.41	13,767.07
	营业收入	21,334.57	40,653.48
	净利润	2,393.34	4,601.5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盘锦金田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盘锦市盘山县盘山经济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宿迁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4,837.84	27,339.18
	净资产	24,514.48	20,909.69
	营业收入	24,221.40	53,059.68
	净利润	3,604.79	8,562.3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21年4月1日，宿迁金田与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所持盘锦金田 50% 的股权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为金田新材 2021.04.01-2024.03.31 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6、云阳金田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云阳县工业园区 A 区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宿迁金田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5,306.48	37,979.06
	净资产	39,292.83	27,928.07
	营业收入	40,128.49	77,334.05
	净利润	5,975.36	12,514.3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7、重庆金莱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人和大道 160 号		
主营业务	薄膜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薄膜产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宿迁金田持股 85.00%，谢梓博持股 10%，林杰生持股 5%		

（三）分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为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负责人	方文彬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5 层 08 单元		
主营业务	薄膜研发和销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方文彬、方文翔、储节义、尤信用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方兴创投、同安基金、桐城建投、金通安益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桐城建投、金通安益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方文彬	男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3303271970*****	无
方文翔	男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3303271966*****	无
储节义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0*****	无
尤信用	男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3303271976*****	无

2、方兴创投

本次发行前，方兴创投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企业名称：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彬			
出资额：	3,3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同祥路博大建设 1#1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3,518.43	3,320.43	0.52
	2021 年度/2021.12.31	3,048.95	2,930.23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方兴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1	方文彬	1,815.00	54.6687%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尤圣隆	170.00	5.12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范智勇	150.00	4.5181%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刘正训	150.00	4.518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陈先懂	150.00	4.518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6	葛淑丽	100.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7	杨晓红	75.00	2.25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部长
8	李转	70.00	2.1084%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助理
9	杨礼快	60.00	1.8072%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副总经理
10	林肖朋	35.00	1.0542%	有限合伙人	公司绩效管理部部长
11	郑思思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助理
12	上官福调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部长
13	蔡林芝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企划经理
14	李海霞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15	徐董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16	郑国桅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17	马晓燕	30.00	0.9036%	有限合伙人	宿迁金田副总经理
18	丁瓔璐	25.00	0.753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19	温正豹	25.00	0.7530%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20	薛龙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副总经理
21	王丽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部长
22	刘志辉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生产部经理
23	张介钢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24	王爱武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部长
25	刘枝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26	杨培楷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人员
27	温建琼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人事经理
28	黄少明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人员
29	王兆中	20.00	0.60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30	黄旭	15.00	0.4518%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设备工程师
31	项龙波	15.00	0.4518%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采购部经理
32	李晓飞	15.00	0.4518%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营销中心经理
33	王浩	10.00	0.3012%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设备工程师
34	江磊	10.00	0.3012%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35	丛波	10.00	0.3012%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副总经理
36	陈凯	10.00	0.3012%	有限合伙人	连云港金田涂布车间主任
-	合计	3,320.00	100.00%	-	-

3、同安基金

本次发行前，同安基金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出资额：	332,0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97,164.39	297,164.39	-63.98
	2021 年度/2021.12.31	283,261.20	283,246.20	1,80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安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6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32,010.00	100.00%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文翔、方文彬、桐城兴财、方兴创投、宿迁开盛、同安基金；其中，方文彬、方文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方兴创投、同安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桐城兴财、宿迁开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桐城兴财

本次发行前，桐城兴财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

企业名称：	安徽桐城兴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晖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26,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桐城市文昌街道文昌大道8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桐城兴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2、宿迁开盛

本次发行前，宿迁开盛持有公司 30,769,2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企业名称：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0.00万元/124,607.00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888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宿迁开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文彬和方文翔兄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6.82% 和 26.24%，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06%，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方文彬通过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6.04% 和 2.68%；方文彬之子方晨通过金田创投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09%，方文翔之子方超通过金田创投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05%。上述四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1.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12日，方文彬与方文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2）在

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3）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4）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方文彬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5）若双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双方仍确保全面履行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6）若公司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7）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

方文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文翔和方超现任公司董事，方晨现任公司子公司贵州金田总经理。报告期期初至今，上述四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2019.01.01 -2019.12.27	方文翔	30.99%	70.70%
	方文彬	30.99%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19.12.27 -2020.01.10	方文翔	30.99%	68.14%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0.01.10 -2020.05.06	方文翔	30.99%	70.89%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2.75%	
2020.05.06 -2020.06.22	方文翔	30.99%	78.21%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10.07%	

持股期间	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2020.06.22 -2020.06.24	方文翔	30.99%	69.06%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方晨	0.92%	
2020.06.24 -2020.06.30	方文翔	30.99%	68.14%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0.06.30 -2021.12.06	方文翔	29.16%	66.31%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1.12.06 -2021.12.09	方文翔	28.90%	66.06%
	方文彬	28.43%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2021.12.09 至今	方文翔	26.24%	61.78%
	方文彬	26.82%	
	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	6.04%	
	方文彬控制的金田创投	2.68%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徐邦伟	男	中国	安徽省阜阳市	3421011978*****	无
陶悦群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0*****	无

2、海源海汇

企业名称：	安庆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建）			
出资额：	6,801.3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69 号紫峰大厦 1909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5	8.84%	普通合伙人
	安徽再芬黄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0.88%	有限合伙人
	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周湘徽	1,300.00	19.11%	有限合伙人
	江园园	8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1.35	100.00%	-

3、金田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彬				
出资额：	2,9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同祥路博大建设 1#1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方文彬	1,817.00	62.0137%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晨	1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总经理
	方超	60.00	2.0478%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证券部副部长
	尤圣聪	60.00	2.0478%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业务经理
	陈泓剑	60.00	2.0478%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业务经理
	徐丹丹	52.00	1.7747%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CPP事业部经理
	王家驹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CPP事业部业务经理
	张鹤琴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
	杨中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吴宝转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兼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罗春民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副总经理
	陈少林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总经理助理

应国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母料车间主任
刘文顺	40.00	1.3652%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工艺师
张建波	30.00	1.0239%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田业务经理
常雪	25.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财务部经理
上官小娜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经理
蔡金霞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人员
余上拥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机械师
刘光新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杨辉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郑晓意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绩效部经理
黄学美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总经理助理
邬红霞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质管理部副部长
董胜玲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生产部副部长
陈春丽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温州金田业务经理
姜羨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盘锦金田业务经理
方保国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胡超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包材车间主任
于声彬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方凤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尹娟	2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黄淑贞	16.00	0.54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信息部副经理
李翠红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宿迁金田业务经理
胡燕南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宿迁金田财务部经理
杨丽青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
潘志林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程丽娟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谭菊林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云阳金田行政经理
张国举	1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连云港金田行政经理
合计	2,930.00	100.00%	-	-

4、池州徽元

企业名称: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家元）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5、丰德瑞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木利民）			
出资额：	30,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8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陈学高	15,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秦春雪	15,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00.00	100.00%	-

6、安庆安元

企业名称：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屠思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开发区菱湖北路 3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60.00%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3.33%
	潜山市潜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7、桐城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62#		
经营范围：	以本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债权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8、铭泓投资

企业名称：	安庆铭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书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9、皖岳投资

企业名称：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贻峰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		
经营范围：	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公路、桥涵、车站、车场经营和管理；公路客货运输、联运；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中介服务；土砂石开采、销售；土地管理服务；县全域旅游相关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旅游商品研发、制作、销售；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农村旧村改造；扶贫开发资金融资及管理；林权收购；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水利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岳西县人民政府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中投建华

企业名称：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出资额：	20,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	5.07%	普通合伙人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270.00	94.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300.00	100.00%	-

注：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认购及持有中投建华的合伙份额，“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备案编码为：SEA411，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汪斌、千昊磊、陈以峰、谢卫华等178名自然人。

11、安徽龙翼

企业名称：	安徽龙翼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江贤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经济开发区中山大道与文苑路交叉口(三鑫电力设备股份公司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煤炭开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茶叶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灌溉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水产品收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露营地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殡仪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咨询策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木材加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庆市宜秀区水利局	12,000.00	40.00%
	安庆市大龙山林场	9,000.00	30.00%
	安庆市宜秀区林业局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2、汉彬洲投资

企业名称：	湖州汉彬洲无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彬）			
出资额：	2,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250.00	11.90%	普通合伙人
	尹轩	3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陈建发	3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孙鹤	3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陈汉敏	2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陈洲	2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胡文莲	2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姚阳	15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孙晴	1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李超飞	1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13、安徽文投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曹杰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16号		
经营范围：	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文化企业资产重组、并购；重大文化项目和文化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投资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人民政府	14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14、中投嘉华

企业名称：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出资额：	5,67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5.02%	普通合伙人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90.00	9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75.00	100.00%	-

注：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认购及持有中投嘉华的合伙份额，“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备案编码为：SEL759，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王亚运、胡学志、李学茜、王纪晨等49名自然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田创投	2017.07.07	安徽安庆	股权投资	-
方兴创投	2016.07.18	安徽安庆	股权投资	-
金田集团	1993.08.19	浙江温州	房屋租赁等	方文彬 50% 方文翔 50%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7.26	浙江温州	房地产开发	金田集团 60% 李敏坚 20% 应雪 20%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07.01.17	江苏宿迁	房地产开发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6.08	重庆云阳	房地产开发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09.12.17	浙江温州	房地产开发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100%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2013.04.12	江苏宿迁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文彬 10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	1996.04.22	浙江温州	食品生产、加工	安庆香巴佬食品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司			和销售	有限公司 75%、方文彬 23.75%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2021.02.02	浙江温州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0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2018.10.10	浙江丽水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00%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2016.11.18	山东泰安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00%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2022.7.11	安徽安庆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文彬 55%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89.06.28	浙江温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文彬 21.95% 方文翔 21.95% 金田集团 56.1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31	浙江温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超 80% 李敏坚 20%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10.12.30	浙江温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超 20% 李敏坚 80%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988.06.22	浙江温州	质押典当业务	方崇钿 80% 黄杨芬 12% 李敏坚 4% 应雪 4%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4.12.04	浙江温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文彬 20% 方文翔 20% 金田集团 6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1.12.22	浙江温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李敏坚 50% 应雪 50%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2005.04.14	浙江杭州	未实际开展业务	杨佳雯 52% 闻卫娣 40% 杨国民 8%

注 1：方兴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

注 2：金田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注 3：应雪系方文彬的妻子，李敏坚系方文翔的妻子，方崇钿和黄杨芬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亲和母亲，方超系方文翔的儿子，方晨系方文彬的儿子，杨佳雯系方晨的配偶，杨国民和闻卫娣系杨佳雯的父亲和母亲。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同安基金、海源海汇、丰德瑞投资、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安庆安元、池州徽元、汉彬洲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同安基金	SS8055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173
2	海源海汇	SCC860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963
3	丰德瑞投资	SCN748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418
4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5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6	安庆安元	SR165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7	池州徽元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8	汉彬洲投资	STK770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P1071320

（八）对赌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赌情形。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对赌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2016年10月19日，金通安益、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签订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	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5月6日，金通安益与方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田新材4,000万股转让给方晨。自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附属协议》即已终止。 2020年6月29日，金通安益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对《附属协议》终止予以确认，并确认金通安益不会就废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其不再依据《附属协议》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2017年10月19日，丰德瑞投资、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的《附属协议》	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9月12日，丰德瑞投资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丰德瑞投资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17年10月19日	业绩目标及	2020年9月6日，徐邦伟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日，徐邦伟、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的《附属协议》	补偿、反稀释、回购权等条款	属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徐邦伟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2018年1月2日，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的《附属协议》	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9月14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安基金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	2018年4月16日，宿迁开盛、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投资协议》	业绩目标、反稀释、股份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9月23日，宿迁开盛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投资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投资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宿迁开盛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投资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	2018年4月18日，海源海汇、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附属协议》	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9月14日，海源海汇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海源海汇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	2019年12月27日，池州徽元、方文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股份赎回、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特殊条款自动恢复等条款	2020年9月21日，池州徽元与方文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原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池州徽元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原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进行追索，不再依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	2020年6月22日，桐城兴财、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	业绩目标、回购权等条款	2020年9月15日，桐城兴财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桐城兴财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	2020年6月24日，中投建华、	业绩承诺及股份价格调	2020年9月15日，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与方文彬、方文翔、方晨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原补充协议自本协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中投嘉华、方文彬、方文翔、方晨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	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等条款	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原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投建华、中投嘉华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原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方晨进行追索，不再依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方晨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0	2020年6月30日，安庆安元、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上市前股份转让及反稀释等条款	2020年9月21日，安庆安元与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原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安庆安元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原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进行追索，不再依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6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	------	-------	------	-------

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146,450,762	26.82%	-	146,450,762	23.55%
2	方文翔	143,250,761	26.24%	-	143,250,761	23.03%
3	桐城兴财（SS）	50,000,000	9.16%	-	50,000,000	8.04%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	33,000,000	5.31%
5	宿迁开盛（SS）	30,769,238	5.64%	-	30,769,238	4.95%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	30,000,000	4.82%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	15,769,239	2.54%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	14,640,000	2.35%
9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	14,000,000	2.25%
10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	10,000,000	1.61%
11	安庆安元	10,000,000	1.83%	-	10,000,000	1.61%
12	徐邦伟	7,200,000	1.32%	-	7,200,000	1.16%
13	桐城创投（SS）	7,100,000	1.30%	-	7,100,000	1.14%
14	储节义	6,160,000	1.13%	-	6,160,000	0.99%
15	尤信用	5,000,000	0.92%	-	5,000,000	0.80%
16	铭泓投资（SS）	4,500,000	0.82%	-	4,500,000	0.72%
17	皖岳投资（SS）	4,280,000	0.78%	-	4,280,000	0.69%
18	中投建华	3,750,000	0.69%	-	3,750,000	0.60%
19	安徽龙翼（SS）	3,000,000	0.55%	-	3,000,000	0.48%
20	汉彬洲投资	3,000,000	0.55%	-	3,000,000	0.48%
21	安徽文投（SS）	1,450,000	0.27%		1,450,000	0.23%
22	陶悦群	1,430,000	0.26%		1,430,000	0.23%
23	中投嘉华	1,250,000	0.23%		1,250,000	0.20%
24	本次发行	-	-	76,000,000	76,000,000	12.22%
合计		546,000,000	100.00%	76,000,000	622,00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146,450,762	26.82%
2	方文翔	143,250,761	26.24%
3	桐城兴财（SS）	50,000,000	9.16%
4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宿迁开盛（SS）	30,769,238	5.64%
6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7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8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9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10	丰德瑞投资	10,000,000	1.83%
-	合计	487,880,000	89.35%

注：安庆安元与丰德瑞投资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相同。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146,450,762	26.82%
2	方文翔	董事	143,250,761	26.24%
3	徐邦伟	-	7,200,000	1.32%
4	储节义	-	6,160,000	1.13%
5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0	0.92%
6	陶悦群	-	1,430,000	0.26%
-	合计	-	309,491,523	56.69%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根据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桐国资发[2022]4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桐城兴财（SS）	50,000,000	9.16%
2	宿迁开盛（SS）	30,769,238	5.64%
3	桐城创投（SS）	7,100,000	1.30%
4	铭泓投资（SS）	4,500,000	0.82%
5	皖岳投资（SS）	4,280,000	0.78%
6	安徽龙翼（SS）	3,000,000	0.55%
7	安徽文投（SS）	1,450,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101,099,238	18.52%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铭泓投资、皖岳投资、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陶悦群。

1、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2、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2021年12月6日，方文翔与陶悦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翔将其持有的143万股股份转让给陶悦群，股份转让价款为1,001万元。2021年12月9日，方文翔分别与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翔分别将其持有的145万股、300万股、710万股、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015万元、2,100万元、4,970万元、2,100万元。同日，方文彬分别与皖岳投资、铭泓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文彬分别将其持有的428万股、450万股股份转让给皖岳投资、铭泓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2,996万元、3,150万元。

上述股东入股系因看好金田新材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获得投资收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7.00元/股，定价依据系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6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其他情况说明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方文翔	143,250,761	26.24%	方文彬与方文翔系兄弟关系；方文彬为方兴创投、金田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方文彬	146,450,762	26.82%	
3	方兴创投	33,000,000	6.04%	
4	金田创投	14,640,000	2.68%	
5	同安基金	30,000,000	5.49%	同安基金、海源海汇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朝霞；吴朝霞与储节义系夫妻关系；储节义担任同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海源海汇	15,769,239	2.89%	
7	储节义	6,160,000	1.13%	
8	池州徽元	14,000,000	2.56%	池州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安元的第一大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
9	安庆安元	10,000,000	1.83%	
10	中投建华	3,750,000	0.69%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投嘉华	1,250,000	0.23%	

上表中，方文彬与方文翔于2016年7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方文翔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方超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柴俊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潘立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杨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于少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方文彬：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为龙港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温州市工商联副主席、龙港市工商联主席、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主任；荣获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优秀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温州市政府“优秀企业家”、宿迁市“科技创新功臣”、宿迁市“苏北创业领军人才”、苍南县“明星企业家”等荣誉或称号。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苍南县塑料三厂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金田集团董事、监事，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温州金田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桐城塑业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方文翔：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龙港酒家总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温州金田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超：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为龙港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012年9月至2016年8月任金田集团财务管理人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尤信用：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田集团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尤圣隆：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温州金田品管部、采购部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宿迁金田采购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桐城塑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柴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潘立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航空部第3357厂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年2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辉：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为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少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系助教，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理化中心助教、讲师，1992年10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范智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武立俊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吴宝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范智勇：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90年9月任龙港财政税务所协税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苍南县塑料三厂职工，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金田集团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桐城塑业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立俊：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统计员、成本管理专员、绩效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12月

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宝转：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齿轮箱厂数控磨床工，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钱库爱得标准件厂质检员，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温州金田机修工，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刘正训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陈先懂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方文彬：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尤信用：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尤圣隆：其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刘正训：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温州承包经营制鞋企业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温州金田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宿迁金田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盘锦金田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先懂：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金田集团管理者代表，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桐城塑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云阳金田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云阳包材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重庆包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云阳金田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喻世华	技术研发部部长
2	张介钢	设备总工程师
3	刘枝	工艺总工程师
4	王桂才	宿迁金田功能母料事业部工程师
5	刘文顺	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喻世华：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湖北中包云梦塑料薄膜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北常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湖北富思特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张介钢：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宿迁金田工程部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设备总工程师、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设备总工程师。

刘枝：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广州宏铭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制膜主管，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工艺总工程师。

王桂才：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德庆迪爱生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精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海宁市大明色母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宿迁金田功能母料事业部工程师。

刘文顺：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四川万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汕头雄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工，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泉州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成都红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金田工艺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立生、杨辉、于少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5日，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柴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立生、杨辉、于少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宝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智勇、武立俊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宝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5日，经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范智勇、武立俊为股东代表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金田创投、方兴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贵州金田、盘锦金田、云阳金田、连云港金田、安庆金田、宿迁金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温州金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田集团、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方族谱牒文化发展孝感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方文翔	董事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超	董事	金田研究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温州金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安庆金田、连云港金田、宿迁金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柴俊	董事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控负责人	公司股东同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立生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辉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副教授	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无
		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
		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于少明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教授	无
范智勇	监事会主席	贵州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立俊	监事	安庆金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正训	副总经理	盘锦金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先懂	副总经理	云阳金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方文彬与董事方文翔系兄弟关系，董事方超系董事方文翔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同时，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还与上述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146,450,762	27,119,461	31.79%
2	方文翔	董事	143,250,761	-	26.24%
3	方超	董事		299,795	0.05%
4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0	-	0.92%
5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	1,689,759	0.31%
6	柴俊	董事	-	153,317	0.03%
7	范智勇	监事会主席	-	1,490,964	0.27%
8	吴宝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199,863	0.04%
9	刘正训	副总经理	-	1,490,964	0.27%
10	陈先懂	副总经理	-	1,490,964	0.27%
11	张介钢	设备总工程师	-	198,795	0.04%
12	刘枝	工艺总工程师	-	198,795	0.04%
13	刘文顺	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	199,863	0.04%
-	-	合计	294,701,523	34,532,540	60.3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

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晨	方文彬的儿子	499,659	0.09%
2	王兆中	武立俊的配偶	198,795	0.04%
3	应国	方文彬配偶的弟弟	199,863	0.04%
4	尤圣聪	尤圣隆的弟弟	299,795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7月	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	-
2020年7月至今	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柴俊、潘立生、杨辉、于少明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范智勇、王兆中、吴宝转	-
2019年12月至今	范智勇、武立俊、吴宝转	换届选举

上述监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金田创投	62.01%
		方兴创投	54.67%
		金田集团	50.0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23.75%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55.00%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方文翔	董事	金田集团	50.00%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方超	董事	金田创投	2.0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00%
		温州市总商会大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1%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方兴创投	5.12%
柴俊	董事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范智勇	监事（监事会主席）	方兴创投	4.52%
吴宝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金田创投	1.37%
刘正训	副总经理	方兴创投	4.52%
陈先懂	副总经理	方兴创投	4.52%
刘枝	工艺总工程师	方兴创投	0.60%
张介钢	设备总工程师	方兴创投	0.60%
刘文顺	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金田创投	1.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综合能力、资历、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根据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团队贡献制定薪酬方案，不断提高在工资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86.11	906.57	605.10	463.08
利润总额（万元）	31,710.68	71,325.48	36,354.58	8,855.63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22%	1.27%	1.66%	5.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方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194.66	是
2	方文翔	董事	-	否
3	方超	董事	36.95	是
4	尤信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52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监、董事会秘书		
5	尤圣隆	董事、副总经理	118.61	是
6	柴俊	董事	-	否
7	潘立生	独立董事	6.00	是
8	杨辉	独立董事	6.00	是
9	于少明	独立董事	6.00	是
10	范智勇	监事会主席	41.30	是
11	武立俊	监事	17.60	是
12	吴宝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3.36	是
13	刘正训	副总经理	105.11	是
14	陈先懂	副总经理	54.05	是
15	喻世华	技术研发部部长	36.88	是
16	张介钢	设备总工程师	54.04	是
17	刘枝	工艺总工程师	43.66	是
18	王桂才	宿迁金田功能母料事业部工程师	24.06	是
19	刘文顺	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32.77	是
-	合计		906.57	-

注：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00 万元（税前）。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方兴创投、金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方兴创投、金田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6.04%、2.68%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812	1,818	1,592	1,457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24	12.36%
生产人员	1,300	71.74%
销售人员	96	5.30%
研发技术人员	192	10.60%
合计	1,81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5	8.00%
大专	330	18.21%
大专以下	1,337	73.79%
合计	1,81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不含）以下	391	21.58%
30-39（含）岁	775	42.77%
40-49（含）岁	369	20.36%
50 岁及以上	277	15.29%
合计	1,81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1,700	93.82%	1,702	93.62%	1,484	93.22%	1,256	86.20%
住房公积金	1,702	93.93%	1,702	93.62%	1,477	92.78%	1,105	75.84%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的声明；③部分农业户籍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入职，于次月开始缴纳；⑤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无法重复缴纳；⑥少量外籍员工不愿参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未缴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46	44	25	14
	个人原因放弃	27	26	30	131
	新农合/新农保	23	26	24	41
	新入职员工	10	10	22	9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8	5	3
	外籍员工	1	2	2	3
	合计	112	116	108	201
未缴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45	44	17	12
	个人原因放弃	39	51	63	326
	新农合/新农保	-	-	-	-
	新入职员工	22	17	31	9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2	2	2
	外籍员工	1	2	2	3
	合计	110	116	115	352

注：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退休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为部分退休后未缴满15年社会保险的员工及退休后仍有意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继续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前述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金田新材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金田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三）劳务派遣情况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0	0	49	243
境内用工总量（人）	1,811	1,816	1,639	1,69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00%	0.00%	2.99%	14.32%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境内用工总量，境内用工总量=劳务派遣人数+境内员工人数。

2019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2020年开始，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022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2019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10%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规格、多型号、不同用途的高性能薄膜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

BOPP 薄膜是目前广泛应用的塑料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透明、机械强度高、印刷性能好、气密性较高、污染低等优点，被誉为“包装皇后”。公司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统计的 2021 年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数据测算，公司 2021 年 BOPP 产品销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46%。

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紧紧围绕材料特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膜研究院”，目前已获得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并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复旦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

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主任单位，为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GB/T17030-2019）、包装用镀铝薄膜（BB/T0030-2019）、

包装容器自立袋（BB/T0076-2018）、双向拉伸聚丙烯防雾薄膜（QB/T5708-2022）、无底涂剂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基膜（QB/T5710-2022）、双向拉伸聚丙烯纸巾包装膜（T/WS0002—202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并被评为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以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工艺控制的提升，公司能够生产出厚度更薄、附加值更高的薄膜产品，目前已拥有 9 μm 、10 μm 、12 μm 、15 μm 、18 μm 等六十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产品种类和厚度系列日益丰富。

公司 BOPP 薄膜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光膜	类别	印刷膜	复合膜
	图示		
	用途	用于印刷后复合、制袋使用，常见于各类服饰、膨化食品的包装	通常印刷后同编织袋挤出复合，做成各类型米袋、饲料袋
热封膜	类别	单面热封膜	双面热封膜
	图示		
	用途	局部印刷后用于小件产品独立包装，适合立式或卧式包装及复合制袋	简单表印后用于六面体、枕式包装及其他异形体包装，与背印的BOPP、BOPET薄膜复合后再自接式热封，包装日用电器
消光膜	类别	复合型消光膜	印刷型消光膜
	图示		
	用途	光泽面上胶后与纸张或其他基材复合，常用于书册、广告册、礼品袋的表面复合	用于印刷制袋使用

其他功能薄膜	类别	防雾保鲜膜	热收缩膜	珠光膜
	图示			
	用途	用于各类生鲜食品的展示性包装，具有良好的防雾化效果	用于烟包及方形盒装保健品、药品、茶叶、食品、娱乐用品、化妆品软包装	单独或复合成包装材料，用于标签、食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车身改色贴膜等
	类别	消光转移膜	镭射基膜	标签基膜
图示				
用途	可改变面料的外观，使得面料纹理清晰，外观细腻、持久耐用、耐高温	表面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等全息图像，用作真空镀膜和全息图镭射压印基材	单面电晕产品可印刷后做PET瓶软饮料的环绕式贴标；双面电晕产品可在主电晕面印刷后在次电晕面上胶，与离型纸底复合后，做不干胶标签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 CPP 薄膜、BOPA 薄膜、BOPE 薄膜的生产、销售，并将逐步发展 BOPET 薄膜。

其他薄膜产品	类别	CPP低温复合膜	CPP蒸煮膜
	图示		
	类别	BOPA薄膜	BOPE薄膜
图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PP薄膜	214,811.62	94.07%	433,673.79	95.54%	353,483.82	96.78%	354,332.87	96.55%
其他薄膜	13,552.50	5.93%	20,235.63	4.46%	11,762.53	3.22%	12,654.28	3.45%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聚丙烯及添加剂。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在聚丙烯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紧密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结合上年市场行情、产品需求结构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一般在年初制定整体销售目标、生产规划，对当年产品品种、产量和规格作出分析和预估；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规划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以合理充分利用各基地多产线优势；同时，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并组织生产，产品经质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品种进行适量备货，以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丰富、种类繁多，经过自身多年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积累，已开发出 40 多种类型、60 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并以产品手册形式定型为标准化产品供客户选择，种类包含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其他功能薄膜，基本覆盖了下游主

要应用领域。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公司已有的产品系列中自行选择所需要的标准化产品，也可以根据自身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定制化产品主要为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定制，一般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产品的原料、添加剂或产品指标等提出特殊的技术和验收要求（功能性、光泽度、雾度、电晕、消光雾度、热封性、挺度、哑度等），公司研发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论证、方案设计、试样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终向客户交付。针对该类定制化需求订单，公司会在保证现有订单需求并不影响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各基地产线排期情况合理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产品及应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标准化产品	212,285.05	92.96%	426,189.60	93.89%	354,796.94	97.14%	358,248.97	97.62%
定制化产品	16,079.07	7.04%	27,719.82	6.11%	10,449.41	2.86%	8,738.18	2.38%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印刷、包装、涂布、不干胶标签贴标、复合制袋、覆膜、涂胶等行业内企业。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由贸易商进行简单分切加工或直接销售给其下游客户；贸易商客户一般具有特定的区域渠道优势，与贸易商客户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服务体系，设有营销中心及国际贸易部，负责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销售、市场拓展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的成熟度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客户需求、竞争

格局、产品特点、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在长期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现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适合自身持续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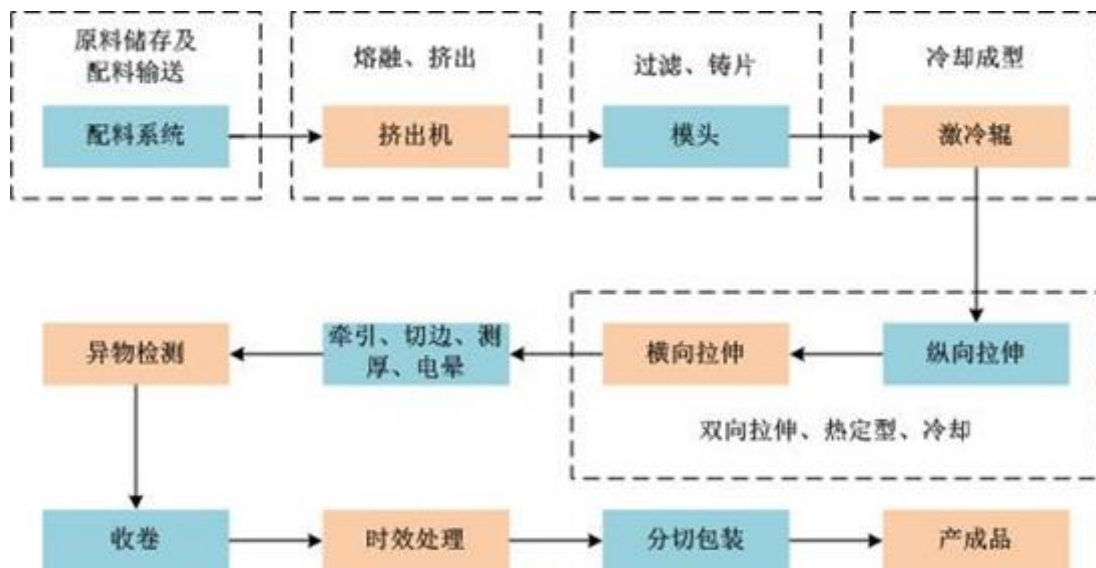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成熟稳定。公司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987.15 万元、365,246.35 万元、453,909.42 万元和 228,364.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2,790.18 万元、66,571.94 万元、105,655.62 万元和 46,503.7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产销量均保持在 33 万吨以上,主要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公司坚持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紧密结合,具备长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体系。目前,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于薄膜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中,已大规模实现产业化,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形成了多规格、多型号、不同用途的薄膜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各工艺步骤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工艺步骤主要内容
1	原料储存及配料输送	将配料、原料投入到料斗之中，用低压或高压气流将原料输送至料仓，按一定的比例将各种原料配料计量并进行混合
2	熔融、挤出	原料在主挤出机、副挤出机内进行熔融后，经模头挤出
3	过滤、铸片	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模头挤出后，在外力作用下，使熔融塑料贴附于激冷辊表面上，制成固态片材
4	冷却成型	熔融塑料贴附于激冷辊表面，经过水槽的水冷后，制成厚片
5	双向拉伸、热定型、冷却	厚片经过纵向、横向拉伸，热定型后出横拉机并经过冷却
6	牵引、切边、测厚、电晕处理	薄膜经牵引装置牵引，并将两边较厚的边条切除，测厚以及特殊的电晕处理（根据需求选择是否进行电晕处理）的过程
7	异物检测	通过异物检测控制系统，实时进行产品质量监控，包括晶点、气泡、油污等异常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
8	收卷	收卷机进行收卷
9	时效处理	根据产品光学性能、力学性能、热封性能、爽滑性能及热收缩性能等指标进行时效处理
10	分切、包装	母卷经过时效处理后，经大小分切机按一定规格要求分切，并包装入库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各型号、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过程中，贯穿于薄膜产品的整个工艺环节，重点是对挤出、过滤、铸片、冷却成型、拉伸、牵引、电晕等环节的应用和控制。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2年1-6月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6,405.78	291,110.64	275,430.73	285,905.16
营业收入（万元）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38.98	57,812.48	28,833.10	6,170.11
毛利率（%）	20.36	23.28	18.23	1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1	31.80	27.74	29.21
存货周转率（次）	11.38	12.43	13.01	13.96

注 1：上表中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和分产品毛利率包含运杂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注 2：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据。

公司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201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部分膜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2021 年 6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高阻隔、抗菌、可直线撕裂等特殊便利、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等产品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和两化融合的要求，坚持升级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引进当前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薄膜生产设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为助力“两碳”战略，走绿色安全发展路线，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出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绿色环保的薄膜产品，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探索发展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出更加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的薄膜新材料，为包装印刷业提供低碳、环保的环境友好型材料。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行业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塑料薄膜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研究制定行业法规、规划及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十一五”以来，我国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陆续发布一系列与薄膜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

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上述政策的制定有利于推动薄膜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薄膜产业和下游行业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专用新型农膜、电磁波屏蔽膜、注射成型表秒（IMD）装饰膜、新型聚烯烃薄膜等确定为战略新兴产业
2019年9月	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指出要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VOCs的相关材料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将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真空镀铝、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2019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明确将高强度聚乙烯膜材料（BOPE）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2021年6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明确将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导电、绝缘等性能的薄膜作为技术发展方向
2021年6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高阻隔、抗菌、可直线撕裂等特殊便利、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等产品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
2022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中，塑料制品：超纤合成革制造、发泡塑料芯材清洁制备、生物质基复合制品短流程制造、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全生物降解地膜、智能温控贴膜等多功能塑料制品，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材料，超高阻氧透明膜、高阻隔食品收缩膜，环保型塑料添加剂

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外部市

场环境，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三）行业概况

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行业和 BOPP 薄膜行业的包含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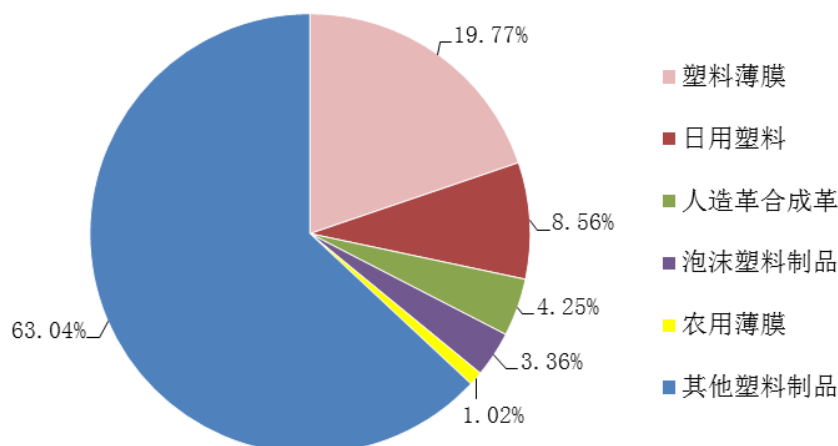
1、塑料制品业及塑料薄膜行业概况

（1）塑料制品业概况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拉伸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产业。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

根据国家工信部和中國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7,603.22 万吨，受疫情影响同比略有下降；塑料制品出口额 85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从塑料制品分类情况来看，产量最高的塑料制品是塑料薄膜，产量为 1,502.95 万吨，占塑料制品总量的 19.77%。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塑料制品出口额、塑料薄膜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塑料薄膜达到 1,608.71 万吨。

2020年国内塑料制品产品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和中國包装联合会

多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速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持续稳步增长。

（2）塑料薄膜行业概况

塑料薄膜是指用聚丙烯（PP）、聚酰胺（PA）、聚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树脂材料制成的、厚度在 0.25mm（250 μ m）以下的平整、光亮或哑光、透明或不透明、相对硬挺或柔软的塑料薄膜制品。塑料薄膜广泛用于电子产品、消费品、标签、印刷保护、医药、化工、光学显像、新能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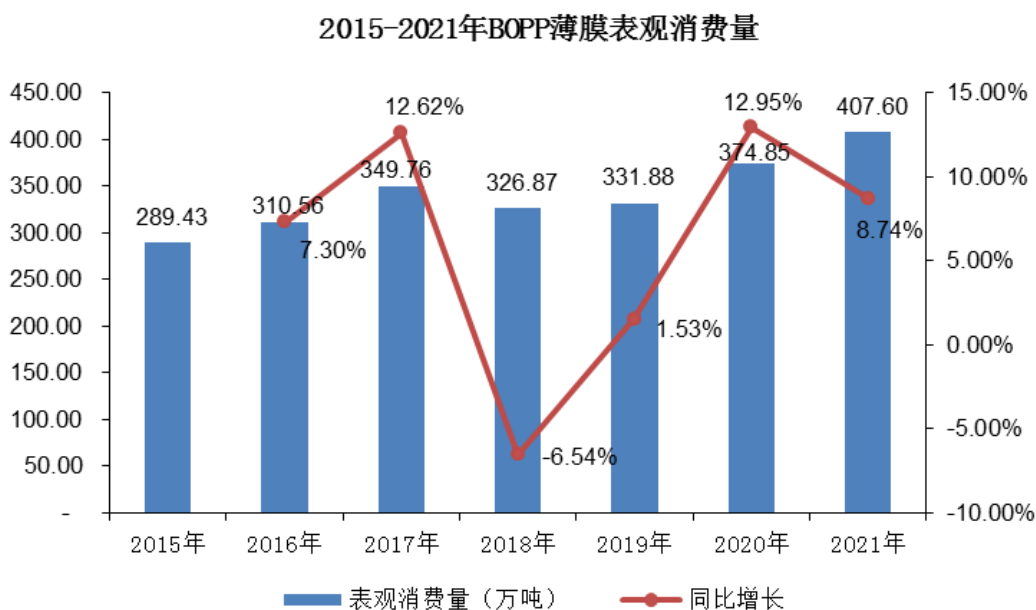
在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下，塑料薄膜企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国之一，其中塑料薄膜的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2、BOPP 薄膜行业概况

BOPP 薄膜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片，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合理的工艺条件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热处理、冷却及特殊加工（如电晕、火焰处理等）制成的薄膜。BOPP 薄膜依托其固有的产品特性和优点，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起到防伪、保护、标识、粘合、外观美化重要作用。BOPP 薄膜的应用可以减少社会对纸质包装物的使用，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1）消费量整体呈增长趋势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我国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由 2015 年 289.43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 407.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87%，预计 2026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或至 452.3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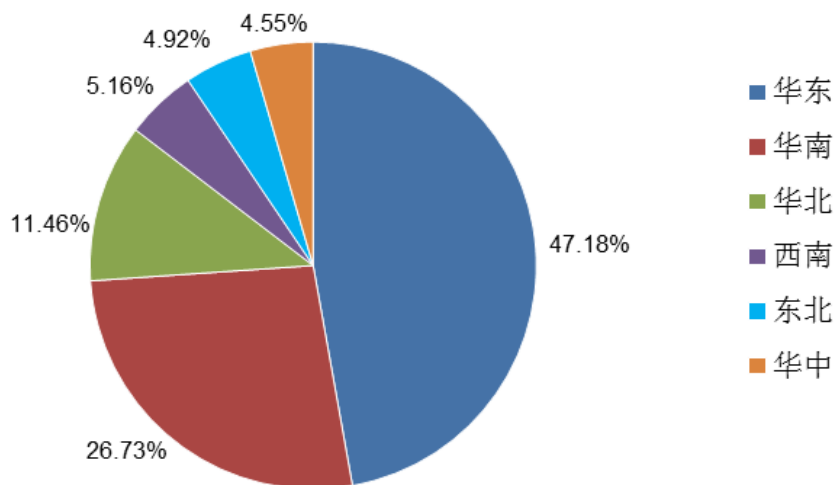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产能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区域

我国 BOPP 薄膜产能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分布特征，拥有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从区域上看，BOPP 薄膜产能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区域，2021 年产能占比分别为 47.18%、26.73%，合计超过全国 70% 的产能。从省份上看，我国 BOPP 薄膜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广东和江苏，2021 年产能占比分别为 22.06%、16.02%、14.78%。

2021年我国BOPP薄膜产能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食品饮料是最大的终端应用领域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其中食品饮料领域占 BOPP 薄膜最终应用领域 50%以上。除此之外，胶带与服装包装需求为 BOPP 下游需求两大重要领域，2021 年需求占比分别达到 22.61%、11.87%，上述三大领域的包装需求合计超过 85.00%。除了以上三大领域，BOPP 薄膜在其他领域的需求占比相对平稳，整体占比在 10%-15%。

3、BOPP 薄膜行业发展趋势

（1）功能化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将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其中功能化方面，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市场对塑料包装薄膜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耐热性等。同时，随着印刷行业、饮料、家庭日用品包装、药品包装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始广泛采用塑料软包装薄膜，其安全性、无毒性成为用户的首要要求。下游行

业用户开始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材料选取、复合和印刷工艺中的溶剂残留控制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上述因素都推动着塑料包装薄膜材料向高性能、多功能方向发展。

（2）绿色环保发展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出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近年来，BOPP 行业从源头上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的薄膜新材料，为包装印刷业提供低碳、环保的环境友好型材料。

（3）产业链延伸发展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BOPP 薄膜生产企业为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除转变生产模式、控制成本、提升质量外，产业链延伸发展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向上游延伸发展功能母料，在一定程度上稳定母料价格，保持相对成本优势。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利用技术和生产优势进行横向产品拓展或向下游功能涂布、覆膜、包装及印刷等领域延伸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4、BOPP 薄膜行业发展前景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多个行业或领域，其发展状况与下游包装印刷的景气度以及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

（1）包装印刷行业

①塑料包装业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持续发展的产业，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

预计为 3,617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4.2%。从国内来看，近年来，我国包装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8,831 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塑料薄膜制造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514.68 亿元，同比增长 18.43%。

塑料包装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印刷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印刷行业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6,149.80 亿元增长至 7,442.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88%。

此外，绿色印刷也已经成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印刷行业逐步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 VOCs 的相关材料。绿色印刷对于印刷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更高，更加环保的功能性 BOPP 薄膜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

（2）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行业是 BOPP 薄膜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之一。随着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包装便利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生产商对于食品包装及其材料的选取和性能将会更加细致深入。技术含量高、使用效果好、轻量便捷、安全环保的 BOPP 薄膜包装材料受到食品饮料包装企业越来越多的青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总体维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由 2017 年 17,414.0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 21,268.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13%。2017-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总体上升，虽然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由 2017 年 14,278.40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 16,034.00 亿元。

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成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其稳定发展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极大地带动 BOPP 薄膜的需求。

（3）服装行业

服装行业是 BOPP 薄膜重要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服装消费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高品质时尚服装需求的增长，居民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着装消费，服装市场的总体规模也将稳步提升，进而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7-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8,322 元增长至 24,1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9%，其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始终高于 5.5%。

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和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和模式的改变，均有利于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服装包装业及 BOPP 薄膜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4）日化行业

日化用品包括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肥皂及洗涤剂、香料等个人护理及家庭护理用品，是 BOPP 薄膜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日化用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其部分细分领域如化妆品包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将达到 3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4%。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当前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在 50 美元，仅是中国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国的 11%、16%、17%和 18%，中国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增速在 5%-20%。日化用品的发展和未来市场空间将有效带动 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

（5）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是 BOPP 薄膜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其需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包装、制程耗材、标签等方面。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产品收入超过 1,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产生 1,750 亿美元的收入。

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维持较高的水平。消费电子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带动 BOPP 薄膜的需求。

（6）其他应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BOPP 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力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家居装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不断发展为 BOPP 薄膜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四）进入 BOPP 薄膜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BOPP 薄膜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购置先进高精密自动化专用生产线和产品检测设备以及部分高等级的清洁生产环境。特别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生产厂商一般需要从德国、法国和日本引进技术先进的薄膜生产线，设备价格高且定制周期较长。此外，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BOPP 薄膜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的特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增强核心竞争力。由此可见，BOPP 薄膜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BOPP 薄膜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下游行业多样化、个性化、功能化、环保化等要求的不断提高，BOPP 薄膜生产企业必须贴近客户，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由于下游企业在设备、技术、工艺和产品种类等方面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适用性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经过长期的资金投入、设备调试、技术积累、工艺探索和实践验证，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此导致 BOPP 薄膜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高，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客户呈现分散化、多样化，采购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 BOPP 薄膜生产企业的产品体系、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BOPP 薄膜生产企业需根据客户生产线的特点，不

断调整工艺、配方以适应其加工需要，以获取更多的客户；下游大型客户一旦与薄膜生产企业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此外，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品牌影响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对客户资源的控制力日渐加强，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4、规模效应壁垒

BOPP 薄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面对消费品市场，下游客户越来越注重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要求 BOPP 薄膜生产企业不但要有较强技术积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还要具备供应链整合能力，形成规模效应，才能满足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规模较大的行业内企业具有采购、成本、市场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新进入者一般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面临一定的规模效应壁垒。

5、人才壁垒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多以自动化、高速化的生产设备为主，对工艺控制要求较高，需要具有扎实的技能储备和实践经验积累的专业人才；企业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配方研发、流程设计、工艺改进、高精密装备调试升级等，也需要各类专业人才。此外，行业的激烈竞争和快速发展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性、销售人员的市场敏感性、生产人员的高效性、管理人员的管控水平有着很高的要求。经营规模大、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对外部专业人才和高端人才有较强的吸引力，而新进入者由于自身积累不足、规模较小不利于吸引外部人士，因此面临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BOPP 薄膜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变化

BOPP 薄膜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有一定的关系，原油价格的变动会沿着产业链向下游传导。BOPP 薄膜在下游产品的总成本中的占比通常较小，BOPP 薄膜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成本向下游传导，从而保持一定的毛利水平。

2、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BOPP 薄膜最终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

等领域，大部分为面向消费品市场。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会通过产业链传导至 BOPP 薄膜行业。目前，国内外消费品需求旺盛，下游行业和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及其市场需求将带动 BOPP 薄膜行业景气度提升。

3、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

目前行业内只有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有能力通过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在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此外，企业通过改善薄膜生产工艺，提升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的价格优势。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双循环经济体系的引领下，塑料薄膜行业相关部门或协会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引导 BOPP 薄膜行业向环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国家相关部门或协会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促进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2）全球软包装市场潜力巨大

全球软包装市场增势迅猛，来自亚太地区的需求更是大幅攀升。根据国际市场调查研究所 Smithers Pira 发布的调查数据，在 2019 年之前的十年里，全球软包装市场大幅增长，至 2019 年翻了一番，达到 2,280 亿美元。根据预测，未来软包装市场将以每年 3.3% 的速度继续增长，到 2024 年将达到 2,690 亿美元。全球软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不仅带动着塑料薄膜行业的发展，也为 BOPP 薄膜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3）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BOPP 薄膜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对 BOPP 薄膜的需求形成有力驱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行业竞争状况”之“（三）行业概况”之“4、BOPP 薄膜行业发展前景”。

（4）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薄膜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BOPP 薄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也逐渐由食

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向医药、电子、激光防伪、电气绝缘、半导体及微电子应用等高科技领域延伸，这些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下蓬勃发展。随着功能薄膜的不断开发，以及薄膜产品向高端化发展，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为 BOPP 薄膜的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面临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

BOPP 薄膜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聚丙烯，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聚丙烯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对 BOPP 薄膜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库存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2）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BOPP 薄膜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人才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国内 BOPP 薄膜生产企业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又缺乏相对完善的教育和培训支撑体系，无法快速有效培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术人才。行业高端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主要因素之一。

（3）研发投入不足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 BOPP 薄膜行业整体上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依然薄弱，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占比较多。就国内企业而言，创新体制不完善、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缺乏、技术迭代较慢都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方法有多种，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拉伸法等。由于经过拉伸工艺生产的塑料薄膜的拉伸强度明显高于未拉伸薄膜，能有效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拉伸工艺在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中应用较为广泛。

拉伸工艺又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双向拉伸工艺是目前的主流技术，具有设备成熟、线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投资性价比高的优势，适于大规模生产，被绝大多数企业所采用。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技术进入我国不过几十年的时

间，但通过对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先进设备的积极引进和技术吸收，以及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的努力研究开发，目前国内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我国的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已在世界塑料薄膜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BOPP 薄膜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依靠规模效益的成本领先经营模式，并依靠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国外进口的高端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生产稳定性和产品性能提升，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向差异化、专业化经营发展，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服务和品牌为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发展，BOPP 薄膜行业内企业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在采购方面，BOPP 薄膜企业主要向上游石化企业和改性塑料企业采购原料和添加剂；在销售方面，BOPP 薄膜产品通常直接销售给下游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与下游包装印刷和终端消费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货物周转快，需求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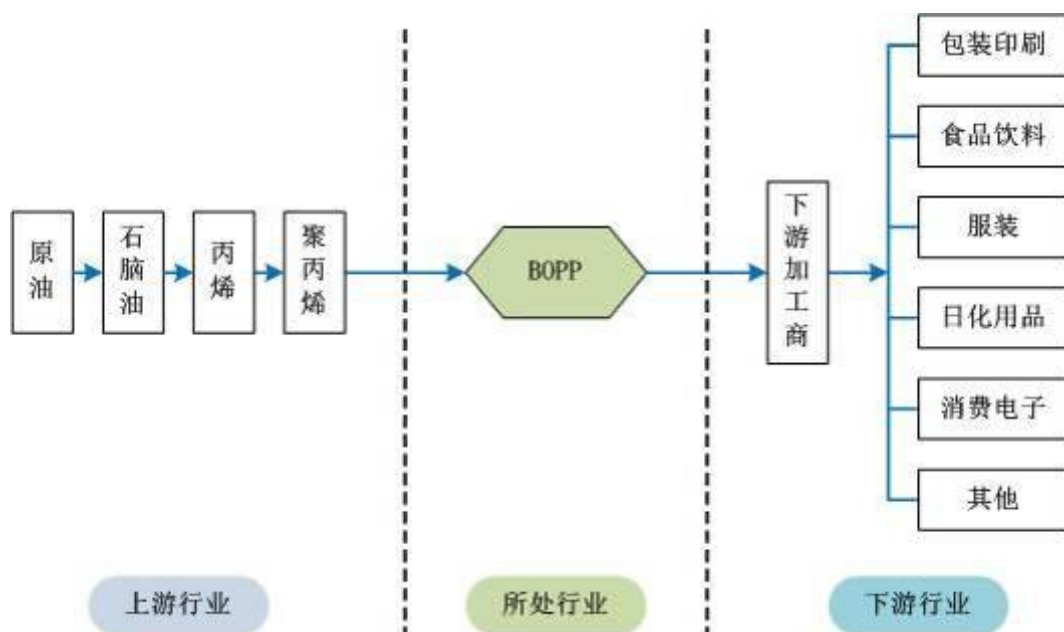
BOPP 薄膜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软包装材料消费需求相关。从全球来看，主要的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分布在亚洲、北美、欧洲等主要的商品消费地。从国内市场来看，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分布较为相关，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广东及江苏等华东、华南区域。

3、季节性

BOPP 薄膜行业应用广泛，最终大部分面向消费品市场，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聚丙烯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BOPP 薄膜行业与下游行业和终端消费领域的景气度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一方面，近年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引导和国家双循环政策的驱动下，消费品销售总额快速增长，如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对塑料薄膜具有一定刚性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理念的加强，带来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持续增长。

（十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1、竞争格局

BOPP 薄膜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

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其中印度 B. C. Jindal Group、阿联酋 Taghleef、日本东丽等跨国大型企业通过扩充产能，成为全世界较有影响力的 BOPP 薄膜生产商。此外，意大利 Vibac、印度 Cosmo、美洲 Oben 等 BOPP 生产企业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已初步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的竞争格局。国内少数起

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成熟稳定的双向拉伸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规模小、产品单一的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自身的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产能相对较大的主要企业有：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田新材、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企业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国外 BOPP 薄膜及相关行业中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B. C. Jindal Group（印度金达尔集团）	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主要生产聚酯薄膜、BOPP 薄膜、摄影用品、冷轧钢带、镀锌板、金属化薄膜等，是印度规模较大的薄膜生产企业
2	Taghleef Industries Group（塔赫列夫工业集团）	总部位于阿联酋迪拜，是全球规模较大的 BOPP、CPP、BOPLA 薄膜生产商之一，在全球拥有多个生产基地、物流配送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包装、标签薄膜、特殊包装膜等
3	Toray Industries（日本东丽）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膜材料生产商，主要产品为 BOPP、BOPET 薄膜产品
4	Cosmo Films	总部位于印度奥兰加巴德，其薄膜产品包括 BOPP 薄膜、CPP 薄膜以及 BOPET 薄膜，是印度最大的 BOPP 薄膜出口商之一，在印度与韩国建有生产基地
5	Vibac Group（意大利伟霸集团）	总部位于意大利蒂奇内托，在欧洲和美洲拥有多个工厂和研发中心，产品包括 BOPP 薄膜、标签、纸箱密封胶带、遮蔽胶带、双面胶带和特种胶带等
6	Oben Holding Group	总部位于厄瓜多尔皮钦查，主要生产用于软包装的聚丙烯、聚酯和尼龙薄膜，以及用于图形工业的涂层薄膜和热成型聚丙烯产品，在美洲多个国家建有工厂

（2）国内主要企业

我国 BOPP 薄膜行业内的规模化、集团化和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已初步形成，除金田新材外，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2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投资领域涉及港口物流、石化工业、塑料薄膜、国际贸易等行业，是拥有完整全产业链 BOPP 企业，在福建罗源湾、河南新乡、四川成都、辽宁鞍山、上海金山等地建有 BOPP 生产基地
2	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福建福清，主要从事 BOPP 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福建福清、江苏南通、广东肇庆、山东潍坊建有生产基地
3	安徽国风新材料	1998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安徽合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59)	主要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用膜材料, 以及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产品
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63)	2000年成立, 注册地位于浙江诸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 CPP 膜、BOPET 膜、BOPP 电容膜、光学膜等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14)	1992年成立, 注册地位于安徽黄山,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等产品
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成立, 注册地位于广东佛山, 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7	中山永宁包装薄膜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 注册地位于广东中山, 主要生产 BOPP 薄膜, 包括消光膜、珠光膜、哑光膜、热封膜、烟膜、镀铝膜等
8	江苏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成立, 注册地位于江苏江阴, 主要生产 12-37 μm 各种规格的印刷复合膜、制袋膜、粘胶带基膜、消光膜、热封膜等产品

注: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目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 将其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主任单位。依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公司已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六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

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 引进了 16 条德国、法国 BOPP 生产线, BOPP 薄膜年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公司凭借专业的设备、先进的工艺、独特的产品配方、完善的创新机制、敏锐的市场嗅觉、健全的管理体系及严格的质量控制, 生产出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薄膜产品, 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安徽工业精品、辽宁名牌产品、江苏名牌产品、重庆名牌产品等,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市场声誉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 公司已掌握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 取得 200 多项专利。

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 2021 年, 我国 BOPP 表观消费量约为 407.60 万吨, 公司 BOPP 销量为 34.49 万吨, 约占国内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的 8.46%。

4、竞争优势

（1）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 BOPP 薄膜系列产品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供应烟用收缩膜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丰富、种类繁多，拥有 40 多种类型、60 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基于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不断开发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环保化的薄膜产品。此外，公司在巩固 BOPP 薄膜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已成功开发生产 CPP、BOPA、BOPE 薄膜并向 BOPET 薄膜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提供不同雾度、光泽度、印刷性能、产品强度的高性能薄膜产品。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系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开发与创新，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掌握了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已拥有 200 多项专利技术，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并与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彰显了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子公司宿迁金田、云阳金田被认定为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温州金田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贵州金田被认定为贵州省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盘锦金田被认定为辽宁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等。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基础，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

（3）规模制造优势

BOPP 薄膜产品的规格和品类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企业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才能提供不同品类及规格的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经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已在需求相对集中的华东、华中、东北和西南区域建设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并先后从德国、法国引进 16 条先进的自动化 BOPP 薄膜生产线，年 BOPP 薄膜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具备为国内外客户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为制造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布局图



此外，公司在引进生产线时，会综合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因素定制采购，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引进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不仅能够满足公司不同类型薄膜产品生产的工艺需求，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规模化制造优势。

（4）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和需求的多元化，对 BOPP 薄膜生产企业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耕耘积累，依托建立的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不断贴近下游市场，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形成了综合性的销售服务理念。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在产品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快速响应能力的持续提升，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受益于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的合作和相互促进，公司已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的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服务优势持续凸显。

（5）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设，始终坚持“以质量保信誉、以信誉促品牌、以品牌拓市场”，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成功塑造出“金田”品牌的客户信赖度。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安徽工业精品、安徽名牌产品、辽宁名牌产品、江苏名牌产品、重庆名牌产品等荣誉。依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是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GB/T17030-2019）、包装用镀铝薄膜（BB/T0030-2019）、包装容器自立袋（BB/T0076-2018）、双向拉伸聚丙烯防雾薄膜（QB/T5708-2022）、无底涂剂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基膜（QB/T5710-2022）、双向拉伸聚丙烯纸巾包装膜（T/WS0002—202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公司严把质量关，从生产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入库管理、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实现对产品品质的全流程控制。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生产的专业化和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进而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运营等方面资金压力不断增加。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不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以及各部门间的协同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综合型高端人才相对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改善现有人力资源结构，积累和储备高素质的后续人才，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3）产品结构仍需要进一步优化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功能 BOPP 薄膜的产品类型，并进一步向功能性聚酯薄膜、BOPE 薄膜方向发展，逐步实现薄膜产品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择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相同或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或已申报的拟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国风新材	主要经营聚酰亚胺薄膜、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等；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BOPET 薄膜、聚酰亚胺薄膜材料等；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0 亿元，其中薄膜材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2021 年度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认定为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 年度薄膜材料设计产能 11.4 万吨，在建产能 7 万吨	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的 PI 薄膜研发中心、BOPP/BOPET 薄膜研发中心、涂覆材料研发中心；截至 2021 年末，拥有薄膜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技术人员 384 人；2021 年度，研发投入 7,92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5%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料收入为 13.55 亿元		
大东南	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PP 膜系列、BOPET 膜系列、BOPP 膜系列、光学级薄膜等；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4 亿元，其中 BOPP 膜（电容膜）收入 3.62 亿元	电容膜位居国内前三，属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特高压电容膜已经实现了替代进口	依托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进行交流合作，建立了浙江大东南-中科院化学所高性能高分子膜联合实验室、浙江大东南-浙江大学高分子材料实验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塑料薄膜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技术人员 184 人；2021 年度，研发投入 3,78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
永新股份	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主要产品分为彩印包装材料、镀铝包装材料、塑料软包装薄膜等；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24 亿元，其中塑料软包装薄膜收入 4.07 亿元	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单位，位居中国创新型企业 100 强，荣获了第五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工程技术中心；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技术人员 319 人；2021 年度，研发投入 12,11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1%
德冠新材	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4 亿元，其中功能薄膜收入 11.60 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塑料行业绿色供应链优秀单位，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	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境外专利 6 件；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技术人员 147 人；2021 年度，研发投入 4,92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5%
金田新材	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71 亿元，其中 BOPP 薄膜产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六	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专利 2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被评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宿迁金田、云阳金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温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收入 43.37 亿元	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目前 BOPP 薄膜年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 BOPP 销量约占国内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的 8.46%	州金田、贵州金田、盘锦金田分别被认定为所处省份专精特新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技术人员 184 人；2021 年度，研发投入 12,99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及“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更加凸显。目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筹划、论证多个新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通过设备、材料、工艺、产品等的研发和导入构建核心竞争力，并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丰富产品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印刷、包装、涂布、不干胶标签贴标、复合制袋、覆膜、涂胶等行业内企业以及贸易商，终端应用主要面向消费品市场。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PP 薄膜	214,811.62	94.07%	433,673.79	95.54%	353,483.82	96.78%	354,332.87	96.55%
其他薄膜	13,552.50	5.93%	20,235.63	4.46%	11,762.53	3.22%	12,654.28	3.45%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142,659.76	62.47%	285,566.76	62.91%	241,955.81	66.24%	236,731.43	64.51%
贸易商销售	85,704.37	37.53%	168,342.66	37.09%	123,290.54	33.76%	130,255.72	35.49%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设计产能（万吨）	27.05	54.10	54.10	53.63
②产量（万吨）	17.56	35.24	34.53	34.00
③销量（万吨）	17.22	34.49	34.43	33.97
④产能利用率（=②/①）	64.92%	65.14%	63.83%	63.40%
⑤产销率（=③/②）	98.06%	97.88%	99.69%	99.88%
⑥开机率	101.17%	101.66%	98.06%	98.96%

注：BOPP 薄膜设计产能系以厚度为 23 μm 的普通光膜，按每年生产 7,700 个小时计算得出；
 开机率=设备实际生产时间/理论生产时间（7,700 小时/年）

报告期内，公司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40%、63.83%、65.14% 和 64.92%，主要系随着对塑料包装的轻量、减量、环保等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工艺提升，在保证产品实现同样功能的同时，不同厚度的薄膜产品系列不断增多，如厚度为 18 μm、15 μm、12 μm、10 μm、9 μm 等规格的光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产量增加，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但从实际开机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开机率分别为 98.96%、98.06%、101.66% 和 101.17%，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3、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4,811.62	433,673.79	353,483.82	354,332.87
销量（吨）	172,192.80	344,938.79	344,261.30	339,650.35
单价（元/吨）	12,475.06	12,572.49	10,267.89	10,432.28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对外销售价格，2021年度BOPP薄膜平均销售价格提升较多。

（1）发行人的调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同时也会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类型、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价格调整政策是动态定价，价格调整政策得到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聚丙烯，其市场价格一直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调价周期短、频次高。

（2）具体调价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BOPP薄膜的价格变动情况、BOPP薄膜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相较于2021年度价格变动区间	平均价格	相较于2020年度价格变动区间	平均价格	相较于2019年度价格变动区间	平均价格
发行人BOPP薄膜价格	12,475.06	约-270元/吨至60元/吨	12,572.49	约1,380元/吨至2,940元/吨	10,267.89	约-1,030元/吨至2,030元/吨	10,432.28
BOPP薄膜市场价格	10,415.10	约-720元/吨至-190元/吨	10,924.44	约780元/吨至3,540元/吨	9,238.67	约-1,010元/吨至2,150元/吨	9,520.40

注1：变化区间的最高值取当年月平均价格的最高值，最低值取当年月平均价格的最低值。

注2：BOPP薄膜市场价格为华东地区BOPP(18 μ m光膜)市场价格，数据来自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BOPP薄膜的价格变动区间范围与BOPP薄膜市场价格变动区间范围的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3）不同期间同类型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BOPP薄膜的平均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平均售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平均销售单价
------	------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塑料薄膜	-	13,046.00	11,314.13	11,170.07
大东南	BOPP薄膜（电容膜）	-	26,299.17	19,489.66	19,025.34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薄膜	-	17,069.82	14,034.24	13,374.45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	15,176.45	11,994.32	12,188.89
平均值	-	-	17,897.86	14,208.09	13,939.69
发行人	BOPP薄膜	12,475.06	12,572.49	10,267.89	10,432.28

注1：由于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网、年报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得与发行人细分产品完全相对应的产品销售均价，因此就整体的产品销售均价进行对比。

注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6月的平均销售单价数据。

2019-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BOPP薄膜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0,432.28元/吨、10,267.89元/吨、12,572.49元/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BOPP薄膜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BOPP薄膜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的差异所致，具体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种类
国风新材	塑料薄膜	触感膜、防刮花膜、BOPP镭射膜、BOPP/PET镀铝膜、BOPP预涂膜、PET预涂膜等
大东南	BOPP薄膜（电容膜）	（特）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电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等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薄膜	高透明PE薄膜、乳白PE薄膜、耐水煮PE薄膜、印刷级PE薄膜、镀铝级PE薄膜；复合级CPP薄膜、镀铝级CPP薄膜、印刷级CPP薄膜、蒸煮级CPP薄膜；镀铝PET薄膜、镀铝CPP薄膜、镀铝BOPP薄膜、镀铝PE薄膜、镀铝PA薄膜等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无胶膜、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等
发行人	BOPP薄膜	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对应的产品种类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和公开披露信息。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4,849.66	2.02%
	2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消光膜等	3,990.56	1.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功能薄膜、消光膜等	3,746.16	1.56%
	4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3,647.95	1.52%
	5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3,565.56	1.49%
	-	合计	-	19,799.88	8.25%
2021年度	1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10,114.02	2.12%
	2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消光膜等	9,698.50	2.03%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8,098.05	1.70%
	4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7,769.74	1.63%
	5	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	光膜、消光膜	5,584.62	1.17%
	-	合计	-	41,264.92	8.65%
2020年度	1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6,884.12	1.79%
	2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6,557.46	1.71%
	3	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	光膜、消光膜等	6,078.36	1.58%
	4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5,344.00	1.39%
	5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光膜、热封膜等	4,424.11	1.16%
	-	合计	-	29,288.06	7.63%
2019年度	1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7,428.67	1.93%
	2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5,424.47	1.41%
	3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消光膜等	4,881.15	1.27%
	4	PT. COLORPAK FLEXIBLE INDONESIA	光膜、热封膜	4,293.31	1.12%
	5	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	光膜、消光膜	4,230.55	1.10%
	-	合计	-	26,258.14	6.82%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泸顺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海宁君晟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新康意安得达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宸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投入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原材料、能源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千瓦时、万立方米

期间	产品类别	产成品生产数量	原材料投入数量	能源（电）投入数量	能源（天然气）投入数量	原材料投入产出比	能源（电）投入产出比	能源（天然气）投入产出比
2022年1-6月	光膜	58,702.63	62,355.12	4,618.07	350.75	94.14%	0.0787	0.0060
	热封膜	41,714.47	44,113.62	2,296.17	146.33	94.56%	0.0550	0.0035
	消光膜	35,921.49	37,974.47	2,762.01	220.57	94.59%	0.0769	0.0061
	其他功能薄膜	39,267.20	42,042.16	2,404.27	171.81	93.40%	0.0612	0.0044
2021年度	光膜	126,156.50	135,197.19	9,458.87	643.34	93.31%	0.0750	0.0051
	热封膜	75,135.60	80,122.30	4,268.77	268.86	93.78%	0.0568	0.0036
	消光膜	72,872.99	77,714.97	5,438.83	386.52	93.77%	0.0746	0.0053
	其他功能薄膜	78,259.99	83,974.92	5,170.98	325.28	93.19%	0.0661	0.0042
2020年度	光膜	154,901.39	167,075.49	10,919.25	777.78	92.71%	0.0705	0.0050
	热封膜	74,030.28	78,762.65	3,942.82	245.44	93.99%	0.0533	0.0033
	消光膜	63,500.41	68,287.45	4,582.48	342.81	92.99%	0.0722	0.0054
	其他功能薄膜	52,905.82	58,475.56	3,461.33	247.56	90.48%	0.0654	0.0047
2019年度	光膜	177,591.70	191,222.64	12,309.16	880.64	92.87%	0.0693	0.0050
	热封膜	63,268.68	67,471.28	3,296.07	239.78	93.77%	0.0521	0.0038
	消光膜	64,967.67	69,899.66	4,544.35	352.60	92.94%	0.0699	0.0054
	其他功能薄膜	34,191.74	37,963.53	2,219.64	165.62	90.06%	0.0649	0.0048

注：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产成品生产数量/原材料投入数量；能源投入产出比=能源投入数量/产成品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产品单位能耗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投入产出匹配。2022年1-6月光膜、消光膜天然气单耗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结构有所调整，12 μ m以下厚度较薄的光膜及消光膜占比上升，造成单耗上升。

四、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辅料为添加剂，包括热封料、抗静电剂、防粘剂、珠光剂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均由当地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统一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7,818.03	92.93%	333,501.60	93.82%	284,007.93	93.54%	302,671.16	93.61%
其中：聚丙烯	138,579.20	76.74%	280,610.24	78.94%	248,985.17	82.01%	268,399.00	83.01%
添加剂	16,313.75	9.03%	34,315.32	9.65%	23,846.00	7.85%	22,432.62	6.94%
能源	12,764.94	7.07%	21,968.64	6.18%	19,604.40	6.46%	20,643.82	6.39%
其中：电力	9,794.66	5.42%	17,024.07	4.79%	15,125.69	4.98%	15,537.96	4.81%
天然气	2,937.39	1.63%	4,882.35	1.37%	4,432.52	1.46%	4,790.54	1.48%
合计	180,582.97	100.00%	355,470.24	100.00%	303,612.34	100.00%	323,314.99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丙烯（元/吨）	7,764.72	7,759.73	6,847.11	7,630.16
添加剂（元/吨）	10,607.01	10,683.88	9,194.12	9,805.92
电力（元/度）	0.65	0.58	0.55	0.59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9	2.78	2.62	2.82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价格有所波

动。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68,273.08	37.8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34,314.67	19.00%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9,347.04	5.18%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4,748.86	2.63%
	5	荆门市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尼龙6	3,314.98	1.84%
	-	合计		-	119,998.62
2021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117,653.86	33.1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59,001.64	16.60%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34,469.32	9.70%
	4	荆门市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尼龙6	8,200.34	2.31%
	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8,064.72	2.27%
	-	合计		-	227,389.88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103,634.51	34.1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45,815.24	15.09%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28,139.42	9.27%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9,262.43	3.05%
	5	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备品备件	5,375.07	1.77%
	-	合计		-	192,226.68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117,466.57	36.3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37,672.10	11.65%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聚丙烯、添加剂	22,883.43	7.0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道达尔能源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聚丙烯	10,648.47	3.29%
	5	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备品备件	6,423.66	1.99%
	-	合计	-	195,094.23	60.34%

注1：采购总额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备品配件、包材等的合计数，下同。

注2：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合肥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高新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山东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北京燕山石化高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旭石化有限公司、重庆承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赛瑞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荆门市赛瑞化工有限公司、荆门市赛润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1,025.95	45,435.66	74.45%
2	机器设备	270,639.83	123,872.07	45.77%
3	运输设备	863.80	486.98	56.38%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25.29	1,381.66	29.87%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	合计	337,154.87	171,176.38	50.77%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金田新材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4 号	40,157.83	抵押
2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2,830.42	抵押
3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829.86	抵押
4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265.69	抵押
5	温州金田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523 号	42,731.42	抵押
6	宿迁金田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8 号	38,216.12	抵押
7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9 号	35,607.80	抵押
8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27 号	17,651.69	抵押
9	盘锦金田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9 号	4,428.42	抵押
10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0 号	934.61	抵押
11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	4,384.73	抵押
12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8,102.16	抵押
13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	8,284.98	抵押
14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8,286.30	抵押
15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8,286.30	抵押
16		辽（2018）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7,759.60	无
17	云阳金田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008 号	4,061.36	抵押
18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126 号	8,015.70	抵押
19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189 号	1,539.00	抵押
20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316 号	4,352.80	抵押
21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428 号	8,309.38	抵押
22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501 号	8,371.58	抵押
23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570 号	4,656.28	抵押
24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077 号	9,937.00	抵押
25		渝（2022）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855 号	3,178.00	无
26		渝（2022）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788 号	926.32	无
27	贵州金田	黔（2020）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	23,773.44	无
28	连云港金田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7709 号	24,950.5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9	安庆金田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20,360.91	抵押
30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6 号	700.58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宿迁金田尚有两处房屋因建设规划手续不完备未取得产权证书，为辅助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单位	用途	面积 (m ²)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宿迁金田	包材仓库	1,244.00	105.74	41.66	64.08
宿迁金田	仓库	1,612.00	137.02	53.98	83.04
合计	-	2,856.00	242.76	95.64	147.12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为 0.81%，且为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宿迁金田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鉴于宿迁金田是在厂区自有土地上兴建该等房屋，且作为仓库自用，房屋用途符合土地规划和土地用途，经研究，我局允许宿迁金田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对该等房屋予以拆除，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宿迁金田前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宿迁金田不会因自建上述房屋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因未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BOPA 生产线	1	17,507.41	16,500.55	94.25%
2	BOPP1508 生产线	1	15,362.89	2,041.90	13.29%
3	BOPP1868 生产线	1	14,062.65	11,142.55	79.24%
4	BOPP1516 生产线	1	13,729.96	2,280.70	16.61%
5	BOPP1870 生产线	1	13,527.06	10,480.15	77.48%
6	BOPP1668 生产线	1	12,821.85	6,731.47	52.50%
7	BOPP1666 生产线	1	12,700.62	5,394.23	42.47%
8	BOPP1566 生产线	1	12,388.09	3,375.61	27.25%
9	BOPP1605 生产线	1	11,837.94	4,340.58	36.67%
10	BOPP1345 生产线	1	11,588.45	579.42	5.00%
11	BOPP1610 生产线	1	11,405.74	4,241.69	37.19%
12	BOPP1609 生产线	1	11,375.36	3,695.51	32.49%
13	BOPP1669 生产线	1	11,063.43	7,151.28	64.64%
14	BOPP1502 生产线	1	10,828.95	1,553.81	14.35%
15	BOPP1568 生产线	1	10,029.71	2,770.04	27.62%
16	BOPP1667 生产线	1	9,097.89	4,104.16	45.11%
17	BOPP1866 生产线	1	7,430.66	5,049.48	67.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金田新材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5 层 08 单元	183.44	2021.6.1-2023.5.31
2	临沂金航	山东华派克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翔宇路 23 号物流园区(办公楼二楼的一间钢化透明玻璃办公室)	15.00	2021.11.1-2022.10.31
3	越南金田	金刚设备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平新郡平兴和 B 坊国路 1A、350 号	30.00	2021.10.8-2022.10.8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1 项，详见“附表一：专利权”。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田新材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03.12	2057.09.18	抵押
2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18	抵押
3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18	抵押
4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18	抵押
5	温州金田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52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0,596.50	2043.01.30	抵押
6		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4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租赁	8,984.48	2026.8.29	无
7		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5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租赁	74,170.00	2026.8.29	无
8	宿迁金田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432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5,077.40	2056.12.01	无
9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126.20	2056.12.01	抵押
10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45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5,438.70	2056.12.01	抵押
11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2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935.20	2056.12.01	抵押
12	连云港金田	苏（2020）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177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4,011.00	2067.11.29	抵押
13	云阳金田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00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71,519.90	2060.07.22	抵押
14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12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15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1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6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3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17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42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18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50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19		渝（2018）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57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0.07.22	抵押
20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15807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653.96	2056.10.01	抵押
21		渝（2022）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78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358.28	2060.11.07	无
22		渝（2020）云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85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07	无
23		盘锦金田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18,672	2060.05.26
24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25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26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27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28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29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抵押
30	辽（2018）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无
31	安庆金田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5,639.49	2067.12.26	抵押
32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6	抵押
33	贵州金田	黔（2020）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4,702.00	2067.08.01	无

注：2021 年 8 月 30 日，温州金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第 0014524 号、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第 001452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8 月 5 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与温州金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上两宗土地实行先租（租期 5 年）后让（出让年期 45 年）；合同约定租期届满，温州金田通过属地政府对租赁项下宗地项目的绩效评估，可申请以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剩余 45 年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 16 类	32895740	2019. 12. 14 -2029. 12. 13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2		第 17 类	3723849	2015. 07. 14 -2025. 07. 13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3		第 36 类	3723848	2016. 02. 07 -2026. 02. 06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4	GETTEL	第 16 类	10211206	2013. 01. 21 -2023. 01. 20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5	GETTEL	第 17 类	49435237	2021. 04. 14 -2031. 04. 13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6	GETTEL	第 35 类	32897993	2019. 08. 21 -2029. 08. 20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7	GETTEL	第 41 类	32919425	2019. 04. 28 -2029. 04. 27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8	GETTEL	第 41 类	49425954	2021. 04. 21 -2031. 04. 20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9	金田股份	第 17 类	49438110	2021. 04. 07 -2031. 04. 0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10	金田新材	第 17 类	49428582	2021. 04. 07 -2031. 04. 0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11	金田高新	第 17 类	49424052	2021. 04. 07 -2031. 04. 0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12	金田	第 17 类	44296622	2020. 11. 21 -2030. 11. 20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13	金 田	第 16 类	41138251	2020. 06. 07 -2030. 06. 06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14	金 田	第 17 类	7955053	2021. 08. 14 -2031. 08. 13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15	金宿	第 17 类	30202435	2019. 02. 07 -2029. 02. 06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16		第 16 类	41158596	2020. 05. 21 -2030. 05. 20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17		第 16 类	4986245	2019. 02. 21 -2029. 02. 20	金田新材	继受取得
18	金宿	第 17 类	018089464	2019. 07. 01 -2029. 07. 01	宿迁金田	原始取得
19	GETTEL	第 42 类	49435622	2022. 02. 07 -2032. 02. 0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20	GETTEL	第 36 类	49423569	2022. 02. 27 -2032. 02. 2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	GETTEL	第 36 类	53371417	2022.03.06 -2032.03.05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22	GETTEL	第 42 类	53390470	2022.03.06 -2032.03.05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23		第 16 类	52644086	2022.06.07 -2032.06.06	金田新材	原始取得

注：第 4 项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第 18 项商标为在欧盟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贵州金田	金田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62997 号	2019SR0442240	2018.4.25	2019.5.9	原始取得
2	贵州金田	金田工业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64105 号	2019SR0443348	2018.7.18	2019.5.9	原始取得
3	贵州金田	金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64552 号	2019SR0443795	2018.10.22	2019.5.9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许可、资质、认证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有效的许可、资质、认证等证书情况如下：

1、许可证书

名称	许可证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6-204-0004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26	金田新材
	浙 XK16-204-0128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12.04	温州金田
	(苏)XK16-204-0148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1.04	宿迁金田
	渝 XK16-204-00046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9.27	云阳金田
	(辽)XK16-204-1300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9.09	盘锦金田
	(黔)XK16-204-0014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3.16	贵州金田
	(苏)XK16-204-0235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1.21	连云港金田

名称	许可证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权利人
	皖XK16-204-0134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8.22	安庆金田
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	浙环辐证[C218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08	温州金田
	苏环辐证[N0239]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23.06.25	宿迁金田
	渝环辐证[3508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8.08	云阳金田

注：温州金田、宿迁金田、云阳金田的放射性测厚仪，使用Pm-147放射源，相关公司均已办理放射源审批手续和辐射许可证，对放射源管理均按照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落实，其他公司使用红外线测厚仪；目前温州金田已取得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环境保护情况”之“（三）排污登记情况”。

2、进出口备案或证书

名称	备案号/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单位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17846	-	长期	金田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214	安庆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1352	-	长期	温州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1134	温州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7423	-	长期	宿迁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60234	宿迁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471	-	长期	云阳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35960339	万州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2051	-	长期	盘锦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1962373	盘锦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8644	-	长期	贵州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9965813	贵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0922	-	长期	连云港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2981	连云港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17960	-	长期	安庆金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1425	安庆海关	长期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已掌握了 BOPP 等塑料薄膜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具体产品	是否取得专利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多功能薄膜技术	通过添加自主研发功能母料，可生产出具有不同功能特色的薄膜，如珠光膜、防雾膜、收缩膜、高阻隔膜等产品，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	珠光膜 防雾膜 反射膜 收缩膜 高阻隔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不同雾度薄膜技术	通过添加自主研发的不同类型消光母料，使得薄膜具有了不同的光泽度，满足了客户需求的消光效果	全消光膜 半消光膜 双面消光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热封膜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选用、混配不同功能的聚合物，使得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镀铝、镭射、热封、涂布等要求，可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复合产品。	镀铝膜 镭射膜 吸管膜 镀铝标签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薄膜抗菌技术	通过在薄膜内部添加抗菌成分或增加薄膜的耐高温性能，使得薄膜在使用时具有抗菌效果；抗菌膜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拓宽产品的使用范围，延长食品的保质期	抗菌膜	是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抗静电技术	通过添加自主研发的抗静电原料，使得生产的薄膜具有抗静电时间长、效果好等特点，满足客户的快速生产需求	抗静电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料回收装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许多的废粒子，包括排料的料块、厚片、碎膜、边料等。原料的回收和改造装置的设计既方便和环保，也能减少企业的损失，同时回收的粒子还能继续使用	BOPP 薄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不同密度发泡技术	采用特殊功能添加剂配方通过多层共挤双向拉伸工艺，在薄膜中间层进行微孔发泡，令白膜合成纸系列基材对不同厚度、密度和白度等进行控制，满足产品对低密度和高挺度的要求	珠光膜 合成纸系列基材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涂布加工技术	采用特殊精密涂布设备和特殊涂布溶液配方，在 BOPP、BOPET 等基材进行陶瓷辊逆向吻式涂布加工，通过烘箱里热空气加热烘干，在基材表面形成功能涂层，具有高阻隔、防粘连、低温热封、防刮花等性能	PVDC 涂布膜 防粘连收缩膜 其他涂布功能薄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具体产品	是否取得专利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转移膜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功能母料，改变薄膜表面张力，经过特殊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工，制得具有表面转移功能的薄膜	布料转移膜 皮革转移膜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真空镀铝薄膜金属化技术	在特殊镀膜设备的高真空条件下，利用电阻、高频或电子束加热使金属熔融气化，在薄膜基材的表面附着而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工艺，使薄膜具有极佳的金属光泽和高阻隔功能	镀铝 BOPP 镀铝 CPP 镀铝 BOPET	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二代消光预涂膜的研发	应用在纸塑复合领域，无需胶水即可与纸张复合，核心在于在线一次成型，代替传统离线涂胶工序，减少溶剂排放，环保节能，同时又能保证产品纸塑复合牢度，加工速度和印刷后适应性	在研
2	镭射转移膜的研发	在镭射膜基础上，通过对薄膜表面改性，使得表面光栅信息层镀铝后，铝层可以轻松的转移到纸张、布匹、其他薄膜的表面，从而使光栅信息达到转移的效果，而原来镭射膜的本体可以回收甚至重复使用，起到环保、节能、降本效果	在研
3	绿色双热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比起现有的在普通光膜上涂覆有色胶水制作排废胶卷的工序，减少了制作工序和涂胶成本，且颜色不会消退	在研
4	烫金拉线膜的研发	采用特殊成核剂和工艺，实现高强度、高收缩率，可镭射模压、可印刷，用于烟包及各种需要拉线的包装设计，印刷烫金拉线膜外观明亮，手感爽滑，具有良好的热封性及收缩热性	在研
5	高热封强度防雾膜的研发	通过对配方优化及工艺技术的调整，将产品热封强度从 3.0N/15mm 提高到 7N/15mm，热封强度高于常规防雾膜，实现特种包装要求	在研
6	高品质浅网印刷膜的研发	通过优化配方，研发调整导印膜的结构，达到耐摩擦，静电低，膜面析出物少，在使用过程中油墨复合好等特点，该产品研发成果可用于其它印刷膜的生产，有助于印刷膜产品的质量提升	在研
7	一种高性能涂布消光膜的研发	使用无底涂技术，在生产过程省去涂胶、烘干、加臭氧环节，避免可能由涂胶不均带来的粘牢度不稳定、脱模脱胶等问题，降低能耗，节约成本，降低对环境的危害，避免原来有底涂产品由于放置所带来的黄变、使用过程粘辊等	在研

		现象的发生，提高了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8	人造皮革转移膜	通过对配方优化及工艺技术的调整，提高皮革转移膜的颜色准确性和稳定性，改善色铝牢度和贴合牢度，增加产品亮度和表面水晶感，降低有机废气的产生，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并结合环保水性涂料，利用节能的生产工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在研
9	一种高性能镀铝膜产品研发	通过优化设备及工艺配方，提高高性能镀铝膜的热稳定性，解决镀铝时铝层易脱落以及阻隔性能差等问题，提高印刷后产品的色彩逼真度	在研
10	PETG 板材涂层转移膜的研发	提高产品韧性、不开裂，转移后不影响板材表面的纹路，简化转移工序，只需通过贴合机加温（100℃左右）加压即可达到板材表面改色、改性的效果；无溶剂挥发或残留，转移后的薄膜能回收利用，符合现代人对绿色环保的要求	在研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荣誉、奖项或成果认定情况

产品/技术名称	所获奖项	颁证机关	认定时间
18 μm 高透抗菌保护膜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18 μm 消光电子保护膜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采用抽拉式卷绕工艺的充气包装膜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12 月
一种 BOPP 珠光膜及其制造方法	第三届宿迁市专利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高性能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微收缩烟膜的研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4 月
15 μm 型高性能聚丙烯薄膜	安徽工业精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2 月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0-75 微米）	安徽名牌产品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环保 BOPP 免底涂预涂复书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2 月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辽宁名牌产品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8 月
15 μ 型高性能聚丙烯薄膜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BOPP 抗菌防雾膜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塑料薄膜普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重庆名牌产品	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	2017 年 12 月
12 μm 型 BOPP 透气阻水膜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BOPP 透气阻水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12 月

产品/技术名称	所获奖项	颁证机关	认定时间
BOPP 抗菌防雾膜	宿迁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纳米改性 BOPP 薄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2 月
抗菌纳米 SiO ₂ 改性 BOPP 薄膜	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2 月
一种低光泽度消光雾度分布可控 BOPP 薄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复书型抗菌杀菌薄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1 月
双面转移消光膜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1 月

2、参与起草制定的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起草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1 项，均已颁布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主体	实施时间
GB/T17030-2019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国家标准	金田新材	2018.09.21
BB/T0030-2019	包装用镀铝标薄膜	行业标准	金田新材	2020.01.01
BB/T0076-2018	包装容器自立袋	行业标准	金田新材	2018.09.01
QB/T5708-2022	双向拉伸聚丙烯防雾薄膜	行业标准	宿迁金田	2022.10.01
QB/T5710-2022	无底涂剂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基膜	行业标准	金田新材	2022.10.01
T/WS0002-2021	双向拉伸聚丙烯纸巾包装膜	团体标准	温州金田	2021.01.28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643.60	12,999.91	11,960.30	12,924.73
营业收入（万元）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72%	3.12%	3.36%

（五）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	------	------	------

合作单位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 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生物降解吹膜专用树脂及其膜袋制品制备技术	2020.12.18- 2021.06.17	①通过研发能够得到生物降解的适用于吹膜的专用树脂，制得的膜袋能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并获得购物袋及快递袋制备的一套技术。 ②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取得的专利权共享，利益分配按照获得利益 1:1 比例分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双向拉伸 PBAT 薄膜技术开发	2021.12.21- 2022.11.30	①负责进行 PBAT 双向拉伸原料配方、挤出流延、双向拉伸工艺的开发。 ②双方共享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一方使用技术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归使用方独自享有。
复旦大学	双向拉伸 BOPE 膜的技术开发	2019.11.1- 2020.12.31	①试验开发 BOPE 膜，帮助选择开发过程中的原材料，负责生产线生产技术控制、产品性能改进，直到产品达到用户需求。 ②依据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项目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依据本合同而新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其所有权和转让权归双方共有。
四川大学	同步拉伸 PA 膜的配方、工艺提升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1.05.20- 2024.06.01	①负责 PA 膜的原材料筛选优化、配方优化、工艺提升；可能涉及的生产线升级改造；新产品开发；现有原料改进；技术难点的突破。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校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校方利用公司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方共有。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新的技术成果。
浙江工业大学	两种聚丙烯功能薄膜用粒料的研发及其生产工艺	2020.03.28- 2022.03.27	①对公司目前使用的聚丙烯树脂，进行改性，获得特定抗静电功能母料粒料、特定防粘功能母料粒料。 ②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为专利权所有人，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所得收益归双方所有，分配比例后期协议确定。双方共为设备与施工技术秘密的所有人，实施或转让所得收益归双方所有，分配比例后期协议确定。
合肥学院	用于 BOPE 薄膜的高雾度消光母料研发	2021.12.20- 2023.12.30	①选用高分子材料对原材料进行共混或改性，提高 BOPE 消光薄膜的表面粗糙度及雾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实现薄膜的高雾度消光效果。 ②相关研发人员具有技术署名权，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双方享有，具体利益的分配由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理工大学	低温热封性 BOPP 功能膜开发	2022.1.1- 2022.10.31	①双方联合进行低温热封性 BOPP 薄膜开发和研究。学校负责该功能化复合组分配方研制和结构性能表征。公司负责提供研发资金、相关技术信息及技术场地和设备支持。 ②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学校拥有署名权。
贵州师范大学	高阻隔-长效抗菌包装膜材料关键技术	2022.3- 2025.3	①围绕 BOPP 薄膜高效阻隔及长效抗菌关键技术，开发纳米层状材料功能化技术，改善基体结晶程度、提升薄膜阻水、阻气性能；设计层状材料限域空间的存储缓释模型，改善 BOPP 薄膜抗冲击性能、

合作单位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长效抗菌能力和阻隔性。 ②知识产权：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的荣誉称号等荣誉权归各方共有。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构建了以技术研发部为主体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技术研发部以设计、开发、创新为主，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产品工艺流程优化、装备提升改造研究，密切跟踪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动向，进行工艺、技术、装备的研究与改进。

2、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目前，公司技术创新已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部门为主体，以各业务部门为支撑，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技术研发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下游客户、终端消费市场密切交流，及时掌握未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等动态，并据此进行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技术创新。

（2）以研发管理控制为抓手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符合未来发展规划、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一套研发流程。为了保证技术创新工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有效性，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相关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研发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制度。上述制度源自于公司多年研发管理实践的总结，能够有效整合、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增强技术竞争力。

（3）以人才梯队建设为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不同层级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会针对不同岗位的研发人员制定科学的学习、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个人的发展意愿，为其制定职业规

划。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人才引进机制，完善了招聘制度和程序，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人才。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不竭动力，保障了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

（4）以激励、考核为手段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激励人才创新，包括为研发人员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制定明确的薪酬激励政策，形成了健全的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及创新积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绩效评价为核心、量化评价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年度考核办法。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能力强、经验丰富、勇于攻坚克难的研发队伍，成为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宝贵财富。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齐心协力、专注持续、创新变革、追求极致”的经营理念，从品质、技术、工艺、装备等方面进行提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持。公司将从人才培养和创新激励为切入点，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人才建设计划、激励考核机制，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营造持续创新氛围，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奠定基础。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过处置后达标排放。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铸片机的激冷辊和冷水槽循环水系统中的软化水等）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综合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滤、铸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等不同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主

要为二氧化硫、烟尘）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以及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等。废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需要通过生产附属回收设备造粒机，再生产成颗粒，通过原料罐回用于生产；部分废料、边角料和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等）经回收后置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化处置。此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生产线、车间风机及废气处理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外排噪声较小。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二）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性支出	72.91	406.16	391.49	200.23
成本费用性支出	88.20	142.39	134.96	102.63
合计	161.11	548.55	526.45	302.8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金田、宿迁金田、安庆金田、云阳金田、盘锦金田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贵州金田、连云港金田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
1	金田新材	91340881664206909L001X	2020.11.30-2023.11.29
2	温州金田	913303277601885878001Y	2020.12.23-2023.12.22
3	宿迁金田	91321391796531746N001U	2019.10.15-2024.10.14
4	安庆金田	91340811MA2NT23W60001Q	2021.08.10-2026.08.09
5	云阳金田	91500235688917289D001Z	2020.12.18-2023.12.17
6	盘锦金田	91211100558182755N001Y	2021.01.06-2024.01.05
7	贵州金田	91522731308868818Y001Y	2020.04.14-2025.04.13
8	连云港金田	91320707MA1NEBW50B001W	2020.06.04-2025.06.03

注：金田方兴、温州艾普、金田研究院、临沂金航、越南金田不从事生产业务，重庆金莱博尚未投产，故未办理排污登记。

（四）环保合规情况

2021年9月9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312号），对宿迁金田罚款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宿迁金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控股子公司越南金田，主要从事薄膜产品的贸易，以开拓越南市场。报告期内，越南金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93 万元、211.21 万元、90.79 万元和 61.29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派出机构。公司在境外的销售主要通过出口销售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70.33 万元、50,411.99 万元、59,935.23 万元和 33,987.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13.80%、13.20% 和 14.88%。

（二）反倾销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进口国的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印度尼西亚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IAXIALLYORIENTEDPOLYPROPYLENE, BOPP）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马来西亚和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6.36%~18.60% 和 5.76%~29.95%，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宿迁金田的倾销幅度为 7.99%。

2、越南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900/QD-BCT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9.05~23.71%、18.87~23.42% 和 17.30~20.35% 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其中，裁定宿迁金田的反倾销税率为 19.84%。

2021 年 9 月 27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2201/QD-BCT 号决议，应越南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403/QD-BCT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决定调整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调整后税率如下：中国 9.45%~23.71%、马来西亚 18.87%~23.42%、泰国 17.30%~20.35%，措施自公告发布 5 日起生效。其中，

裁定宿迁金田的反倾销税为 19.84%。

3、泰国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8 月 21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消息，应泰国国内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普通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为 0~32.80%、印度尼西亚为 0~15.32%、马来西亚为 0~32.84%。其中，裁定宿迁金田的反倾销税为 0%。

4、反倾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越南	1,240.18	0.52%	2,566.79	0.54%	4,689.77	1.22%	7,653.22	1.99%
印度尼西亚	2,219.88	0.92%	5,035.10	1.06%	3,632.18	0.95%	7,227.78	1.88%
泰国	71.49	0.03%	1,200.88	0.25%	1,716.37	0.45%	2,131.44	0.55%
合计	3,531.55	1.47%	8,802.77	1.84%	10,038.32	2.61%	17,012.44	4.4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反倾销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获得了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使用性能，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整个业务链制定了相关控制措施，并通过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从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检验、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用户体验等的反馈，不断进行改进，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践行质量管理的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并对过程控制进行监督考核，做好产品的内部防护工作与售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并已通过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9年8月29日，子公司宿迁金田受到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1万元；2021年2月1日，子公司云阳金田受到云阳县应急管理局罚款30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46,210.61	226,708,685.30	189,713,402.16	228,555,43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998,000.00	31,53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9,279,469.55	175,602,924.86	124,433,793.94	152,378,728.06
应收款项融资	5,861,977.63	11,984,340.80	14,588,020.11	10,035,181.91
预付款项	39,714,037.58	27,518,260.80	44,325,140.22	17,140,005.31
其他应收款	13,861,190.15	11,663,735.02	17,831,467.78	7,672,109.08
其中：应收利息	-	-	35,500.00	37,000.0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43,558,881.84	335,114,309.32	261,439,334.48	225,278,499.3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66,379.56	47,302,074.49	43,698,867.84	72,287,543.55
流动资产合计	778,488,146.92	836,892,330.59	727,560,026.53	713,347,50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11,763,800.65	1,791,479,343.95	1,689,893,903.36	1,807,308,151.21
在建工程	123,628,609.98	56,149,247.10	194,529,149.18	190,637,33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404,040.83	6,341,072.15	-	-
无形资产	98,101,991.24	99,642,117.05	100,617,898.68	103,237,298.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261,950.61	13,728,349.22	3,663,179.72	3,023,1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2,593.66	22,165,152.68	17,623,035.18	24,593,53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6,638.45	84,708,807.91	20,420,077.69	16,904,60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569,625.42	2,074,214,090.06	2,026,747,243.81	2,145,704,046.73
资产总计	2,864,057,772.34	2,911,106,420.65	2,754,307,270.34	2,859,051,552.23

（续上表）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484,810.46	753,423,825.30	757,867,737.99	1,033,863,78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345.00	166,645.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740,000.00	60,061,431.07	59,534,935.81	5,610,000.00
应付账款	101,057,240.98	99,101,515.15	103,345,238.91	133,959,130.16
预收款项	-	-	-	57,259,001.88
合同负债	65,562,513.42	58,300,258.07	61,788,095.16	-
应付职工薪酬	26,617,069.35	33,672,068.41	25,150,068.65	18,517,809.14
应交税费	46,605,101.32	110,107,190.50	81,043,529.57	24,560,836.26
其他应付款	2,154,343.98	5,397,450.00	8,022,018.74	191,034,305.90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中：应付利息	-	3,821,160.67	3,821,160.67	-
应付股利	-	-	-	109,2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3,069.16	106,967,062.04	207,152,127.26	120,004,314.89
其他流动负债	5,016,947.10	4,391,762.37	5,708,200.14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889,440.77	1,231,589,207.91	1,309,611,952.23	1,584,809,182.7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7,462,500.00	41,270,000.00	136,665,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31,898.51	-	-
长期应付款	29,136,625.69	16,071,251.62	74,514,054.26	158,583,78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2,775,970.52	159,755,650.55	161,576,595.32	162,281,72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325.00	5,5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75,096.21	217,228,800.68	372,760,974.58	520,871,063.56
负债合计	1,293,264,536.98	1,448,818,008.59	1,682,372,926.81	2,105,680,246.35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46,000,000.00	546,000,000.00	546,000,000.00	54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54,585,235.34	153,012,673.56	150,417,306.86	147,978,955.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439.17	172,088.44	177,942.96	155,131.2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0,110,701.04	60,110,701.04	22,973,889.92	14,205,582.69
未分配利润	809,816,638.94	702,867,956.16	352,230,453.40	44,911,8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680,014.49	1,462,163,419.20	1,071,799,593.14	753,251,545.63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少数股东权益	113, 220. 87	124, 992. 86	134, 750. 39	119, 760.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570, 793, 235. 36	1, 462, 288, 412. 06	1, 071, 934, 343. 53	753, 371, 305. 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864, 057, 772. 34	2, 911, 106, 420. 65	2, 754, 307, 270. 34	2, 859, 051, 552. 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 399, 892, 182. 96	4, 771, 290, 848. 36	3, 838, 976, 504. 72	3, 848, 340, 700. 36
其中：营业收入	2, 399, 892, 182. 96	4, 771, 290, 848. 36	3, 838, 976, 504. 72	3, 848, 340, 700. 36
二、营业总成本	2, 097, 923, 233. 56	4, 085, 469, 307. 21	3, 505, 646, 897. 74	3, 781, 841, 896. 37
其中：营业成本	1, 931, 234, 831. 59	3, 707, 406, 646. 77	3, 165, 914, 391. 95	3, 413, 714, 707. 17
税金及附加	14, 540, 759. 40	30, 150, 476. 91	18, 826, 427. 52	16, 734, 993. 20
销售费用	15, 327, 048. 83	31, 357, 905. 30	24, 353, 381. 43	48, 018, 106. 11
管理费用	59, 393, 980. 74	124, 776, 659. 79	91, 449, 610. 35	80, 002, 128. 78
研发费用	56, 435, 952. 31	129, 999, 076. 30	119, 603, 012. 58	129, 247, 305. 28
财务费用	20, 990, 660. 69	61, 778, 542. 14	85, 500, 073. 91	94, 124, 655. 83
其中：利息费用	22, 027, 290. 53	58, 839, 039. 72	80, 083, 834. 29	91, 254, 954. 59
利息收入	802, 917. 52	1, 058, 060. 29	2, 117, 308. 61	2, 530, 891. 63
加：其他收益	8, 409, 680. 03	17, 376, 544. 77	17, 888, 096. 18	16, 290, 574. 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047, 467. 19	2, 349, 399. 43	5, 130, 923. 97	247, 160. 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 700. 00	-166, 645. 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88, 278. 60	-2, 642, 922. 19	-2, 402, 694. 99	-5, 891, 547. 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365, 152. 61	-3, 835, 030. 25	-913, 847. 83	-279, 248.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222. 28	13, 748. 60	142, 984. 13	-88, 243. 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 429, 187. 69	698, 916, 636. 51	353, 175, 068. 44	76, 777, 499. 00
加：营业外收入	12, 041, 254. 23	15, 581, 135. 76	13, 980, 661. 47	14, 902, 120. 49
减：营业外支出	1, 363, 610. 20	1, 242, 961. 10	3, 609, 941. 95	3, 123, 367. 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106,831.72	713,254,811.17	363,545,787.96	88,556,251.68
减：所得税费用	46,366,821.42	107,086,351.81	47,459,121.17	2,590,52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40,010.30	606,168,459.36	316,086,666.79	85,965,722.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740,010.30	606,168,459.36	316,086,666.79	85,965,722.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48,682.78	606,174,313.88	316,086,884.47	86,039,896.76
2. 少数股东损益	-8,672.48	-5,854.52	-217.68	-74,17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8.78	-9,757.53	38,019.54	270,709.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9.27	-5,854.52	22,811.72	162,425.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9.27	-5,854.52	22,811.72	162,425.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9.27	-5,854.52	22,811.72	162,425.88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9.51	-3,903.01	15,207.82	108,283.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732,261.52	606,158,701.83	316,124,686.33	86,236,432.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44,033.51	606,168,459.36	316,109,696.19	86,202,322.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1.99	-9,757.53	14,990.14	34,109.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1	0.5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11	0.58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505,951.35	5,344,487,489.72	4,361,111,002.00	4,271,199,0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30,554.32	13,803,274.81	27,186,859.38	8,605,82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3,662.22	39,431,920.14	31,079,276.04	68,739,9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470,167.89	5,397,722,684.67	4,419,377,137.42	4,348,544,82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840,996.23	4,069,480,197.55	3,389,822,392.91	3,696,742,95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32,134.87	197,897,255.64	139,347,387.01	135,190,0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38,013.55	225,886,354.45	92,954,585.06	61,308,2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1,485.78	168,321,275.42	204,790,017.25	141,076,7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2,630.43	4,661,585,083.06	3,826,914,382.23	4,034,317,9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47,537.46	736,137,601.61	592,462,755.19	314,226,85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	30,53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7,467.19	2,349,399.43	5,130,923.97	247,16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22.28	202,197.78	1,342,017.72	3,517,82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17.52	1,093,560.29	2,118,808.61	12,463,89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806.99	34,177,157.50	8,591,750.30	16,228,877.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87,852.33	198,698,050.55	68,439,664.14	87,768,22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31,530,000.00	1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566.00	6,638,248.00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45,418.33	205,336,298.55	102,969,664.14	99,968,2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4,611.34	-171,159,141.05	-94,377,913.84	-83,739,34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260,000.00	823,328,950.32	1,003,045,693.86	1,222,806,86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0	10,000,000.00	273,275,232.70	180,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60,000.00	833,328,950.32	1,276,320,926.56	1,403,606,86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969,740.00	1,000,131,710.32	1,298,260,703.30	1,290,126,44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25,801.48	264,485,170.26	200,078,244.03	75,128,83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1,663.72	144,664,317.88	248,816,290.57	237,681,19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07,205.20	1,409,281,198.46	1,747,155,237.90	1,602,936,4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7,205.20	-575,952,248.14	-470,834,311.34	-199,329,61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487.98	-1,080,319.01	-42,269.23	-250,06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791.10	-12,054,106.59	27,208,260.78	30,907,8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7,366.38	100,581,472.97	73,373,212.19	42,465,38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62,575.28	88,527,366.38	100,581,472.97	73,373,212.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温州金田	100%	-
1-1	温州艾普	-	100%
1-2	金田研究院	-	100%
2	宿迁金田	100%	-
2-1	盘锦金田	-	100%
2-2	云阳金田	-	100%
2-3	贵州金田	-	100%
2-4	临沂金航	-	100%
3	连云港金田	100%	-
4	安庆金田	100%	-
5	越南金田	60%	-
6	金田方兴	100%	-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增加

序号	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金田方兴	2021 年 9 月设立
2	金田研究院	2021 年 8 月设立

②报告期内减少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宁夏金田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云阳包材	2020 年 11 月吸收合并
3	重庆包材	2022 年 5 月吸收合并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

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金田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田新材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金田新材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00.36 元、3,838,976,504.72 元、4,771,290,848.36 元和 2,399,892,182.96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金田新材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合同或订单、存货收发记录、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④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⑤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⑦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额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⑧实地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

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金田新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807,308,151.21元、1,689,893,903.36元、1,791,479,343.95元和1,711,763,800.65元，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190,637,331.68元、194,529,149.18元、56,149,247.10元和123,628,609.98元，是财务报表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均需要管理层合理的判断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固定资产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②在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审计过程中，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了全面的监盘程序，了解相关资产生产使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实地查看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观察已转固资产是否已投入使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③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固定资产折旧的准确性，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其折旧费用的合理性；

④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行业市场预期，了解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产品技术更新带来的资产闲置情况；

⑤分析管理层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⑥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确认报告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转固时点进行对比分析；

⑦对主要在建工程合同、工程付款进度进行检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资产质量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比例 5%以上事项；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占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上述三个方面年度间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

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

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

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

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

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下述“（五）公允价值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5-15年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

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3、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据

（1）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区分

按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发行人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对于外销收入，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为 FOB 和 CIF 报价方式，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控制权/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发行人在将货物报关装船后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为出口报关单。

（2）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区分

按销售模式划分，发行人销售收入分为直销收入和贸易商收入。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无论是直销客户还是贸易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确认依据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上述分销售区域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或者出口报关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

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前述“（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前述“（四）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前述“（四）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

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

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前述“（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5）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前述“（十六）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前述“（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前述“（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 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 259, 001. 88	-	-57, 259, 001. 8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3, 542, 099. 55	53, 542, 099. 55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3,716,902.33	3,716,902.3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993,454.15	-	-10,993,454.1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782,812.69	10,782,812.69
其他流动负债	-	210,641.46	210,641.46

四、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PP薄膜	214,811.62	94.07%	433,673.79	95.54%	353,483.82	96.78%	354,332.87	96.55%
其他薄膜	13,552.50	5.93%	20,235.63	4.46%	11,762.53	3.22%	12,654.28	3.45%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6,155.54	42.11%	194,378.90	42.82%	147,439.63	40.37%	138,943.08	37.86%
华南	37,680.47	16.50%	73,986.98	16.30%	63,906.19	17.50%	57,536.85	15.68%
西南	19,802.32	8.67%	43,273.37	9.53%	32,115.29	8.79%	32,788.95	8.93%
华中	14,093.38	6.17%	30,253.94	6.67%	27,055.71	7.41%	26,531.87	7.23%
其他	26,645.17	11.67%	52,081.01	11.47%	44,317.55	12.13%	53,516.07	14.58%
内销小计	194,376.88	85.12%	393,974.19	86.80%	314,834.36	86.20%	309,316.82	84.29%
外销小计	33,987.25	14.88%	59,935.23	13.20%	50,411.99	13.80%	57,670.33	15.71%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2,659.76	62.47%	285,566.76	62.91%	241,955.81	66.24%	236,731.43	64.51%
贸易商销售	85,704.37	37.53%	168,342.66	37.09%	123,290.54	33.76%	130,255.72	35.49%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容诚所《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99号）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99	-5.77	10.82	-10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2.09	3,185.54	3,158.48	3,054.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58	218.28	513.09	2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4	-6.92	-329.12	-148.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6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589.13	3,391.74	3,353.27	2,822.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2.74	585.40	577.67	390.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0	1.38	0.01	-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5.89	2,804.96	2,775.59	2,43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4.87	60,617.43	31,608.69	8,60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89%	4.63%	8.78%	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8.98	57,812.48	28,833.10	6,170.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根据国家或地方政策文件申请取得的相关补助。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16%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13%的增值税率。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田新材	15%	15%	15%	15%
温州金田	15%	15%	15%	15%
宿迁金田	15%	15%	15%	15%
盘锦金田	25%	25%	15%	15%
贵州金田	15%	15%	15%	15%
云阳金田	15%	15%	15%	15%
温州艾普	20%	20%	20%	20%
连云港金田	25%	25%	25%	25%
安庆金田	25%	25%	25%	25%
重庆包材	-	25%	25%	25%
云阳包材	-	-	25%	25%
临沂金航	25%	25%	25%	25%
宁夏金田	-	-	25%	25%
金田研究院	25%	25%	-	-
金田方兴	20%	25%	-	-
越南金田	20%	20%	20%	20%

（二）税收减免及税收优惠

1、2019年9月9日和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685、GR202234004617），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2019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8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6日，温州金田分别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089、GR202133000089），有效期均为三年，温州金田2018年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8年11月28日和2021年11月30日，宿迁金田分别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76、GR202132005509），有效期均为三年，宿迁金田2018年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2019年10月11日，盘锦金田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789），盘锦金田2019年和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2018年8月1日和2021年11月15日，贵州金田分别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2000174、GR202152000239），有效期均三年，贵州金田2018年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2017年12月28日，云阳金田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508），有效期三年，云阳金田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云阳金田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7、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温州艾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金田方兴2022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8、公司及子公司温州金田、宿迁金田、盘锦金田、连云港金田和云阳金田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5%、9%、10%、13%、1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95.68	4,668.16	3,106.00	1,266.97
西部地区企业税收优惠	700.05	1,462.64	676.07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61.44	5.01	5.72	10.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8.66	1,106.14	805.99	966.30
合计	3,385.83	7,241.95	4,593.79	2,244.03
利润总额	31,710.68	71,325.48	36,354.58	8,855.6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68%	10.15%	12.64%	25.34%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按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

加计扣除。

从上表可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扣除税收优惠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水平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基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年1-6月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68	0.56	0.45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36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1	34.51	33.10	28.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49.77	61.08	73.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0	13.12	5.40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1	31.80	27.74	29.21
存货周转率（次）	11.38	12.43	13.01	1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333.58	96,345.49	62,365.79	35,19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74.87	60,617.43	31,608.69	8,6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38.98	57,812.48	28,833.10	6,17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2.72	3.12	3.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1	1.35	1.09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02	0.05	0.06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50	1.11	0.58	0.16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50	1.11	0.58	0.16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46	1.06	0.53	0.11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46	1.06	0.53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68	1.96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9	47.21	34.69	10.67

项目	2022. 6. 30 /2022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6	45.03	31.64	7.6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对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分

析

（一）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终端应用主要面向消费品市场，而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行业产业政策、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变动会对终端用户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下游行业和终端消费领域的发展和未来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景气度等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二）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为石油化工原料，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三）产品结构和研发创新能力

BOPP 薄膜是目前广泛应用的塑料薄膜，被誉为“包装皇后”，随着我国薄膜材料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要求公司不断能够提供多规格、多型号、不同用途的高性能薄膜产品，还要具备提供不同类型的薄膜产品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新增产品线、设备改造、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等以优化、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因此，上述方面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四）市场开拓情况

BOPP 薄膜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和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将对公司的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多个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8,364.12	95.16%	453,909.42	95.13%	365,246.35	95.14%	366,987.15	95.36%
其他业务	11,625.10	4.84%	23,219.66	4.87%	18,651.30	4.86%	17,846.92	4.64%
合计	239,989.22	100.00%	477,129.08	100.00%	383,897.65	100.00%	384,83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再生料及废膜、原材料处置等收入，占比较小。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PP薄膜	214,811.62	94.07%	433,673.79	95.54%	353,483.82	96.78%	354,332.87	96.55%
其他薄膜	13,552.50	5.93%	20,235.63	4.46%	11,762.53	3.22%	12,654.28	3.45%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BOPP薄膜产品，占比保持在90%以上。其他薄膜收入主要系CPP薄膜、镀铝膜等产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88,663.07万元，增幅为

24.27%，主要系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BOPP薄膜	收入	214,811.62	-	433,673.79	22.69%	353,483.82	-0.24%	354,332.87
	销量	172,192.80	-	344,938.79	0.20%	344,261.30	1.36%	339,650.35
	单价	12,475.06	-0.77%	12,572.49	22.44%	10,267.89	-1.58%	10,432.28
其他薄膜	收入	13,552.50	-	20,235.63	72.03%	11,762.53	-7.05%	12,654.28
	销量	10,293.64	-	16,804.20	46.83%	11,444.66	-0.60%	11,514.09
	单价	13,165.90	9.33%	12,042.01	17.17%	10,277.75	-6.48%	10,990.2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88,663.07万元，其中BOPP薄膜收入增长80,189.97万元，其他薄膜收入增长8,473.10万元。由此可见，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BOPP薄膜收入贡献。

2019-2021年度，BOPP薄膜收入变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同比增长	2020年度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	80,189.98	-849.05
销量影响	695.64	4,810.27
单价影响	79,494.33	-5,659.32

注：销量影响金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单价影响金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BOPP薄膜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影响所致。在市场景气度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品类、供求关系等因素，基于市场调查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导致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142,659.76	62.47%	285,566.76	62.91%	241,955.81	66.24%	236,731.43	64.51%
贸易商销售	85,704.37	37.53%	168,342.66	37.09%	123,290.54	33.76%	130,255.72	35.49%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是主要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规模不断增加，销售占比均在 60%以上。

4、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96,155.54	42.11%	194,378.90	42.82%	147,439.63	40.37%	138,943.08	37.86%
华南	37,680.47	16.50%	73,986.98	16.30%	63,906.19	17.50%	57,536.85	15.68%
西南	19,802.32	8.67%	43,273.37	9.53%	32,115.29	8.79%	32,788.95	8.93%
华中	14,093.38	6.17%	30,253.94	6.67%	27,055.71	7.41%	26,531.87	7.23%
其他	26,645.17	11.67%	52,081.01	11.47%	44,317.55	12.13%	53,516.07	14.58%
内销小计	194,376.88	85.12%	393,974.19	86.80%	314,834.36	86.20%	309,316.82	84.29%
外销小计	33,987.25	14.88%	59,935.23	13.20%	50,411.99	13.80%	57,670.33	15.71%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均在 80%以上，外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西南区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均在 60%以上，与公司下游生产企业的区域分布和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相吻合。

5、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9,937.09	48.14%	100,739.47	22.19%	64,496.95	17.66%	79,247.53	21.59%
第二季度	118,427.04	51.86%	113,538.71	25.01%	96,181.68	26.33%	85,244.14	23.23%
第三季度	-	-	113,640.49	25.04%	88,264.97	24.17%	96,918.89	26.41%
第四季度	-	-	125,990.75	27.76%	116,302.75	31.84%	105,576.59	28.77%

合计	228,364.12	100.00%	453,909.42	100.00%	365,246.35	100.00%	366,987.1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季度间略有波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生料及废膜	7,986.93	68.70%	16,977.18	73.12%	14,842.49	79.58%	14,148.51	79.28%
原材料	3,102.27	26.69%	5,320.55	22.91%	2,995.25	16.06%	2,842.92	15.93%
其他	535.89	4.61%	921.93	3.97%	813.56	4.36%	855.50	4.79%
合计	11,625.10	100.00%	23,219.66	100.00%	18,651.30	100.00%	17,846.92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再生料及废膜、原材料处置收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膜，包括边角料及产品规格切换产生的过渡膜。部分废膜通过重新造粒生产成再生料，公司无法再利用的再生料用于出售；其他废膜直接用于出售。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1,860.43	94.17%	348,253.80	93.93%	298,674.41	94.34%	324,196.97	94.97%
其他业务	11,263.06	5.83%	22,486.87	6.07%	17,917.03	5.66%	17,174.50	5.03%
合计	193,123.48	100.00%	370,740.66	100.00%	316,591.44	100.00%	341,37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0%以上。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PP薄膜	167,738.57	92.23%	328,456.83	94.32%	288,255.76	96.51%	313,117.71	96.58%

其他薄膜	14,121.86	7.77%	19,796.97	5.68%	10,418.65	3.49%	11,079.26	3.42%
合计	181,860.43	100.00%	348,253.80	100.00%	298,674.41	100.00%	324,19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其中 BOPP 薄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均超过 9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8,743.77	81.79%	289,928.68	83.25%	250,959.69	84.02%	279,673.44	86.27%
直接人工	4,071.42	2.24%	7,333.00	2.11%	4,678.30	1.57%	4,435.33	1.37%
制造费用	27,126.04	14.92%	47,575.59	13.66%	40,251.35	13.48%	40,088.20	12.37%
运杂费	1,919.20	1.06%	3,416.54	0.98%	2,785.07	0.93%	-	-
合计	181,860.43	100.00%	348,253.80	100.00%	298,674.41	100.00%	324,196.97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6.27%、84.02%、83.25% 和 81.79%，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涨 56.74%，主要系 2021 年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薪资水平上升以及 2020 年因疫情原因社保费部分减免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6,503.70	99.23%	105,655.62	99.31%	66,571.94	98.91%	42,790.18	98.45%
其他业务	362.04	0.77%	732.80	0.69%	734.27	1.09%	672.42	1.55%
合计	46,865.74	100.00%	106,388.42	100.00%	67,306.21	100.00%	43,46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8% 以上，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PP薄膜	47,073.05	101.22%	105,216.97	99.58%	65,228.06	97.98%	38,625.62	96.46%
其他薄膜	-569.35	-1.22%	438.66	0.42%	1,343.88	2.02%	1,416.68	3.54%
合计	46,503.70	100.00%	105,655.62	100.00%	66,571.94	100.00%	40,042.30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9年度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包含运杂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 BOPP 薄膜贡献，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53%	22.30%	17.53%	11.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6%	23.28%	18.23%	11.66%

注：上表中，2019年度的毛利率数据不包括运杂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考虑运杂费的影响后，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7%和 10.91%。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6%	23.28%	18.23%	10.91%
其中：BOPP薄膜毛利率	21.91%	24.26%	18.45%	10.90%
其他薄膜毛利率	-4.20%	2.17%	11.43%	11.2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和分产品毛利率包含运杂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同。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其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 BOPP 薄膜毛利率波动影响。其他薄膜毛利率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BOPA 生产线投产，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固定资产分摊成本较高所致。

（2）BOPP 薄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BOPP 薄膜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1.91%	-2.35%	24.26%	5.81%	18.45%	7.55%	10.90%
平均单价	12,475.06	-97.42	12,572.49	2,304.59	10,267.89	-164.39	10,432.28
平均成本	9,741.32	219.15	9,522.18	1,149.01	8,373.17	-921.90	9,295.07

报告期内，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BOPP 薄膜毛利率持续上升。BOPP 薄膜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7.5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在聚丙烯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BOPP 薄膜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BOPP 薄膜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5.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在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提高了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且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BOPP 薄膜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下降 2.3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聚丙烯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公司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同时，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BOPP 薄膜毛利率小幅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2022年6月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注：2019 年-2021 年聚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2022 年 1-6 月 Wind 资讯不再披露聚丙烯（T30S）市场价格数据，以聚丙烯（拉丝料）不含税市场价格代替。

(3) 内销、外销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外销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38,383.53	19.75%	91,930.65	23.33%	58,642.70	18.63%	35,224.53	11.39%
外销	8,120.17	23.89%	13,724.97	22.90%	7,929.24	15.73%	4,817.77	8.35%
合计	46,503.70	20.36%	105,655.62	23.28%	66,571.94	18.23%	40,042.30	10.91%

2019-2021年度，受市场景气度水平上升、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内销、外销毛利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内销、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外销，主要系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2022年1-6月，受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年上半年，受到外销市场行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以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2021年度小幅上升，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BOPP薄膜内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膜	32.26%	21.58%	32.81%	24.87%	39.70%	18.44%	46.78%	10.39%
热封膜	16.46%	17.41%	18.68%	20.04%	20.29%	16.50%	18.99%	9.68%
消光膜	24.40%	24.19%	24.03%	27.63%	21.67%	19.74%	22.26%	13.20%
其他功能薄膜	26.88%	21.64%	24.48%	24.21%	18.34%	21.59%	11.97%	14.81%
BOPP薄膜内销合计	100.00%	21.54%	100.00%	24.47%	100.00%	18.91%	100.00%	11.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BOPP薄膜外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膜	37.60%	24.97%	56.84%	22.73%	67.89%	13.94%	75.06%	6.59%
热封膜	50.25%	22.55%	29.35%	21.58%	20.59%	18.14%	13.25%	13.27%
消光膜	8.33%	28.40%	11.19%	28.28%	7.91%	21.81%	9.49%	13.90%
其他功能薄膜	3.83%	21.46%	2.62%	20.07%	3.62%	21.17%	2.20%	11.55%

BOPP 薄膜外销合计	100.00%	23.90%	100.00%	22.94%	100.00%	15.69%	100.00%	8.28%
-------------	---------	--------	---------	--------	---------	--------	---------	-------

2019-2021年度，发行人BOPP薄膜外销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内销，主要系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内销收入占比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较高。外销客户出于下游行业使用习惯、采购便利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考虑，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光膜及热封膜，其他功能薄膜需求量小，且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拉低了发行人外销BOPP薄膜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厚度有所差异。随着我国薄膜材料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国内的塑料包装行业客户对厚度较薄的光膜、消光膜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内销客户采购15 μm以下厚度光膜的金额占内销光膜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65.96%、70.69%、75.46%和79.17%。外销客户采购15 μm以下的厚度的光膜较少，主要采购18 μm、20 μm及以上厚度的光膜。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采购18 μm及以上厚度光膜的金额占外销光膜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1.36%、78.85%、73.08%和61.39%。15 μm以下光膜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2019-2021年度，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内销毛利率。2022年1-6月，受到外销市场行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以及外销客户采购12 μm以下厚度光膜占比较2021年度增加等因素影响，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2.24个百分点，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

发行人热封膜、消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整体较为接近，主要系发行人在定价模式上对于内外销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外销客户，在内销产品定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海运包装特殊要求、运费承担方式差异、汇率波动、海外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略有上调，因此热封膜、消光膜产品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热封膜及消光膜内外销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热封膜	11,463.71	12,307.77	11,578.00	11,737.22	9,789.80	9,951.24	10,054.56	10,847.38
消光膜	12,967.28	14,580.56	13,466.99	13,317.25	10,917.22	11,209.22	10,888.11	11,840.53

由上表可知，受前述定价方式影响，2019-2021年度热封膜及消光膜外销平

均单价总体略高于内销。其中，消光膜内外销单价差距逐渐缩小，2021年度消光膜外销平均单价略低于内销，主要系内销客户采购12 μ m及以下厚度消光膜的金額占内销消光膜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分别为31.86%、39.88%、52.17%和53.55%，12 μ m及以下厚度消光膜销售单价较高，拉高了内销消光膜的平均单价。2022年1-6月，受到出口产品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双重影响，热封膜及消光膜内外销单价差距均有所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同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再生料及废膜	45.56	0.57%	20.55	0.12%	123.51	0.83%	42.71	0.30%
原材料	42.29	1.36%	65.58	1.23%	64.84	2.16%	70.76	2.49%
其他	274.19	51.17%	646.67	70.14%	545.93	67.10%	517.85	60.53%
合计	362.04	3.11%	732.80	3.16%	734.27	3.94%	631.32	3.54%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2019年度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包含运杂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外销售再生料、废膜、原材料及废旧包装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4%、3.94%、3.16%和3.11%，相对稳定。“其他业务——其他”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废旧包装物等业务不单独核算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额较小，其毛利率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13.86%	18.39%	16.05%	12.72%
大东南	15.37%	21.70%	20.91%	12.71%
永新股份	20.96%	22.24%	24.36%	24.19%

德冠新材	-	26.79%	18.68%	14.29%
平均值	-	22.28%	20.00%	15.98%
金田新材	19.53%	22.30%	17.53%	1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细分产品类别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相似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种类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相似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国风新材	主要生产经营聚酰亚胺薄膜、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等。	塑料薄膜	触感膜、防刮花膜、BOPP 镭射膜、BOPP/PET 镀铝膜、BOPP 预涂膜、PET 预涂膜等
大东南	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有 CPP 膜系列、BOPET 膜系列、BOPP 电容膜系列、光学级薄膜。	BOPP 薄膜（电容膜）	（特）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电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等
永新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塑料软包装薄膜	高透明 PE 薄膜、乳白 PE 薄膜、耐水煮 PE 薄膜、印刷级 PE 薄膜、镀铝级 PE 薄膜；复合级 CPP 薄膜、镀铝级 CPP 薄膜、印刷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镀铝 PET 薄膜、镀铝 CPP 薄膜、镀铝 BOPP 薄膜、镀铝 PE 薄膜、镀铝 PA 薄膜等
德冠新材	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	功能薄膜	无胶膜、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等
金田新材	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OPP 薄膜	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对应的产品种类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和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风新材	塑料薄膜	17.56%	21.89%	17.27%	11.53%
大东南	BOPP 薄膜（电容膜）	34.90%	27.53%	10.25%	8.56%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薄膜	14.10%	12.43%	19.04%	11.92%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	29.08%	20.59%	15.97%
平均值	-	-	22.73%	16.79%	12.00%
金田新材	主营业务	20.36%	23.28%	18.23%	11.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1,532.70	3,135.79	2,435.34	4,801.81
管理费用	5,939.40	12,477.67	9,144.96	8,000.21
研发费用	5,643.60	12,999.91	11,960.30	12,924.73
财务费用	2,099.07	6,177.85	8,550.01	9,412.47
合计	15,214.76	34,791.22	32,090.61	35,139.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66%	0.63%	1.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2.62%	2.38%	2.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72%	3.12%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1.29%	2.23%	2.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7.29%	8.36%	9.13%

注：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销售费用不含运杂费。

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2,813.49万元、3,499.26万元和2,006.76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19年销售费用中，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杂费为2,788.98万元，剔除运杂费的影响，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2%，2019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4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96.42	71.54%	2,003.68	63.90%	1,527.93	62.74%	1,256.74	62.44%
佣金	146.13	9.53%	233.70	7.45%	286.27	11.75%	222.87	11.07%
广告宣传费	41.21	2.69%	244.02	7.78%	75.35	3.09%	139.84	6.95%
信用保险费	68.25	4.45%	138.96	4.43%	156.53	6.43%	34.00	1.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2.95	3.45%	164.75	5.25%	128.21	5.26%	72.00	3.58%
差旅费	54.62	3.56%	152.81	4.87%	106.62	4.38%	159.19	7.91%
其他	73.12	4.77%	197.88	6.31%	154.43	6.34%	128.19	6.37%
合计	1,532.70	100.00%	3,135.79	100.00%	2,435.34	100.00%	2,012.8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	0.66%	-	0.63%	-	0.52%	-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保证可比性，上表中2019年销售费用按剔除运杂费2,788.98万元进行列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广告宣传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均在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52%、0.63%、0.66%和0.64%，销售费用率变动较小，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不断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1.14%	1.03%	1.27%	3.03%
大东南	0.44%	0.53%	0.46%	1.17%
永新股份	1.63%	1.81%	2.32%	4.41%
德冠新材	-	1.03%	0.80%	1.19%
平均值	-	1.10%	1.22%	2.45%
金田新材	0.64%	0.66%	0.63%	1.25%

注：上表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的销售费用率数据均包含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大，相应销售费用率偏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83.74	48.55%	5,664.36	45.40%	3,849.60	42.10%	3,855.55	48.19%
折旧与摊销	971.57	16.36%	1,677.79	13.45%	1,572.64	17.20%	1,167.86	14.60%
机构服务费	851.80	14.34%	1,558.39	12.49%	1,284.05	14.04%	714.56	8.93%
办公费用	343.46	5.78%	798.87	6.40%	535.71	5.86%	610.87	7.64%
维修费	312.91	5.27%	959.54	7.69%	480.53	5.25%	439.53	5.49%
业务招待费	126.29	2.13%	618.00	4.95%	433.42	4.74%	316.43	3.96%
差旅费	100.23	1.69%	345.47	2.77%	262.67	2.87%	282.57	3.53%
股份支付	157.26	2.65%	259.54	2.08%	243.84	2.67%	172.90	2.16%
其他	192.13	3.23%	595.71	4.77%	482.50	5.28%	439.94	5.50%
合计	5,939.40	100.00%	12,477.67	100.00%	9,144.96	100.00%	8,000.2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	2.62%	-	2.38%	-	2.08%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机构服务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08%、2.38%、2.62%和2.47%，随着经营规模增加，呈上升趋势。

管理费用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3,332.70万元，增幅为36.44%，主要系随着2021年经营规模和业绩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2.76%	3.84%	4.39%	4.82%
大东南	4.40%	4.48%	4.17%	4.14%
永新股份	4.18%	4.78%	4.94%	3.72%
德冠新材	-	4.78%	4.21%	3.33%
平均值	-	4.47%	4.43%	4.00%
金田新材	2.47%	2.62%	2.38%	2.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4,423.41	78.38%	10,292.72	79.18%	9,054.55	75.71%	10,122.59	78.32%
职工薪酬	807.87	14.31%	1,848.08	14.22%	1,760.83	14.72%	1,597.75	12.36%
折旧与摊销	412.32	7.31%	859.11	6.61%	1,144.93	9.57%	1,204.38	9.32%
合计	5,643.60	100.00%	12,999.91	100.00%	11,960.30	100.00%	12,924.7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	2.72%	-	3.12%	-	3.36%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保持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大幅增加，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2.67%	4.15%	3.53%	3.62%
大东南	3.57%	2.26%	1.95%	0.59%
永新股份	4.22%	4.01%	4.12%	3.89%
德冠新材	-	3.75%	3.41%	3.25%
平均值	-	3.54%	3.25%	2.84%
金田新材	2.35%	2.72%	3.12%	3.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有所差异，但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3）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及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品质浅网印刷膜的研发	1,000.00	460.85	-	-	-	持续研发阶段
柔性复合镀铝膜的研发	365.00	367.37	-	-	-	已完成
高速包装用超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310.00	345.44	-	-	-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涂布消光膜的研发	401.00	340.14	-	-	-	持续研发阶段
人造皮革转移膜	416.00	328.10	-	-	-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强度超低温热封膜的研发	365.00	277.73	-	-	-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镀铝膜产品研发	350.00	230.82	-	-	-	持续研发阶段
高透光学保护膜的研发	277.00	197.62	-	-	-	已完成
PETG 板材涂层转移膜的研发	400.00	165.50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防刮涂覆用双向拉伸聚丙烯基膜的研发	420.00	161.77	-	-	-	持续研发阶段
液体包装自立袋耐高温热封膜的研发	270.00	135.14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涂布标签膜产品研发	315.00	129.36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高功能模内贴标产品研发	170.00	110.53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高强度消光型电子保护膜研发	285.00	108.13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BAT 项目的研发	200.00	76.82	-	-	-	持续研发阶段
高收缩涂布膜的研发	73.00	72.01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50 μm 半哑消光膜的研发	125.00	40.34	-	-	-	持续研发阶段
亮光型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600.00	38.55	-	-	-	持续研发阶段
通达双热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40.00	34.41	-	-	-	已完成
一种无电晕离型膜的研发	100.00	30.35	-	-	-	持续研发阶段
高阻隔-长效抗菌包装膜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30.00	29.13	-	-	-	已完成
一种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125.00	20.71	-	-	-	持续研发阶段
绿色保护膜的研发	612.00	14.03	-	-	-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P 生产线液压控制系统的改造	80.00	13.72	-	-	-	持续研发阶段
单面热封防雾膜的研发	300.00	12.05	-	-	-	持续研发阶段
BOPE 薄膜高雾度消光母料的研发	20.00	11.26	-	-	-	持续研发阶段
结构胶防伪膜的研发	1,200.00	-	1,188.91	-	-	已完成
电子隔离膜的研发	1,200.00	365.40	833.34	-	-	已完成
高强度碳纤维鱼竿膜的研发	1,200.00	407.95	792.29	-	-	已完成
低析出型防雾膜的研发	720.00	-	721.74	-	-	已完成
48/50 μ 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690.00	-	689.29	-	-	已完成
双面热封低温吸管膜的研发	630.00	-	630.92	-	-	已完成
电子产品高端预涂贴合膜的研发	470.00	-	473.00	-	-	已完成
无需离型剂环保型哑光转移膜的研发	420.00	-	422.95	-	-	已完成
采用表面硬化技术的耐磨 BOPP 薄膜的研发	390.00	-	394.30	-	-	已完成
免抵涂光膜的研发	390.00	-	393.27	-	-	已完成
食品用双面热封消光膜的研发	380.00	-	384.66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特定抗静电功能母粒研发及其在 BOPP 薄膜中的应用	370.00	-	371.85	-	-	已完成
环保型无胶水直涂消光膜的研发	370.00	-	371.06	-	-	已完成
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370.00	-	370.38	-	-	已完成
具有长效极性的 BOPP 加强镀铝膜的研发	345.00	-	344.33	-	-	已完成
镭射转移膜的研发	830.00	227.06	332.23	-	-	持续研发阶段
50 μ 半亚消光膜的研发	300.00	-	305.25	-	-	已完成
68 μ 超厚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295.00	-	290.59	-	-	已完成
绸面消光触感膜的研发	280.00	-	277.74	-	-	已完成
低静电印刷膜的研发	600.00	250.13	274.05	-	-	已完成
高透高速超快热封包装膜的研发	270.00	-	270.78	-	-	已完成
红色电子防冲击保护膜的研发	530.00	222.69	266.69	-	-	已完成
双面电晕镀铝 9 μ m 的研发	255.00	-	253.73	-	-	已完成
热敏膜的研发	250.00	-	249.14	-	-	已完成
低温冷藏呼吸包装防雾膜的研发	220.00	-	219.46	-	-	已完成
纳米抗菌聚丙烯膜的研发及应用	210.00	-	210.96	-	-	已完成
特定防粘功能母粒及高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190.00	-	189.79	-	-	已完成
医用灭菌包装纸塑热封用 CPP 薄膜的研发	180.00	-	183.34	-	-	已完成
15 μ m 超低静电产品膜的研发	170.00	-	170.35	-	-	已完成
48 μ m 镭射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160.00	-	162.05	-	-	已完成
试剂纸的研发	110.00	-	113.34	-	-	已完成
生物吹膜降解母料的研发	100.00	-	99.60	-	-	已完成
二代消光预涂膜的研发	541.00	173.28	95.25	-	-	持续研发阶段
烟包拉线膜的研发	105.00	20.42	86.13	-	-	已完成
消光面膜的研发	80.00	-	83.97	-	-	已完成
绿色双热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430.00	10.06	76.05	-	-	持续研发阶段
纯白膜的研发	65.00	-	62.53	-	-	已完成
BOPE 防雾膜的研发	71.00	8.37	60.25	-	-	已完成
一种 BOPE 消光膜的研发	71.00	6.75	56.66	-	-	已完成
热熔胶转移膜的研发	207.00	13.43	52.28	-	-	已完成
BOPE 亮光型薄膜的研发	35.30	2.13	46.44	-	-	已完成
烫金拉线膜的研发	340.00	75.56	41.44	-	-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种 BOPE 热封膜的研发	50.00	7.75	36.02	-	-	已完成
BOPP 镀铝基膜产品研发	270.00	-	20.71	252.91	-	已完成
高亮度保护膜产品研发	135.00	-	10.93	123.62	-	已完成
生物吸管降解母料的研究	10.00	-	10.88	-	-	已完成
高热封强度防雾膜的研发	310.00	100.73	8.99	-	-	持续研发阶段
高效环保型生物降解 BOPP 薄膜研发	900.00	-	-	890.10	-	已完成
石墨电散热复合膜的关键技术研发	800.00	-	-	795.12	-	已完成
热模塑高分子薄膜的关键生产加工技术研发	650.00	-	-	648.07	-	已完成
防腐抗菌印刷膜的核心技术研发	600.00	-	-	625.32	-	已完成
分切 4 万米收卷吊装改造的研发	475.00	-	-	476.17	-	已完成
BOPP 半消光转移膜研发	480.00	-	-	475.41	-	已完成
双向拉伸 BOPE 薄膜研发	440.00	-	-	461.90	-	已完成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装置研发	450.00	-	-	460.93	-	已完成
半消光母料的研究	410.00	-	-	412.81	-	已完成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异型裁剪及涂胶装置研发	400.00	-	-	409.24	-	已完成
纸管打孔机研发项目	400.00	-	-	400.70	-	已完成
15 μm 高端隐形消光膜的研发	300.00	-	-	309.31	-	已完成
高摩擦系数单面热封膜产品研发	300.00	-	-	307.53	-	已完成
BOPP 无胶热压膜的研发	300.00	-	-	307.11	-	已完成
多层共挤珠光膜复合材料的研发	300.00	-	-	297.59	-	已完成
一次性口罩高速包装膜的研发	280.00	-	-	293.78	-	已完成
防静电收缩膜的研发	260.00	-	-	269.88	-	已完成
超低温消光热封膜的研发	250.00	-	-	262.94	-	已完成
抗磨花烟用包装薄膜的研发	240.00	-	-	247.38	-	已完成
真空清洗炉加长研发	230.00	-	-	233.57	-	已完成
超厚低温高强度捆扎专用膜产品研发	260.00	-	-	230.06	-	已完成
超薄双电晕镀铝膜的研发	210.00	-	-	205.58	-	已完成
彩色 BOPPP 胶带膜的研发	196.00	-	-	195.74	-	已完成
基于生产 NDC 测厚仪降温工艺的研发	185.00	-	-	186.13	-	已完成
充气包装 CPP 膜的研发	185.00	-	-	183.78	-	已完成
无静电口罩膜产品研发	175.00	-	-	176.82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皮灯罩膜的研发	150.00	-	-	154.71	-	已完成
BOPP 仿纸膜的研发	150.00	-	-	152.68	-	已完成
一种高光泽度灯框膜的研发	150.00	-	-	152.00	-	已完成
耐溶剂型农药包装膜的研发	150.00	-	-	150.74	-	已完成
智能面膜的研发	140.00	-	-	135.84	-	已完成
消光乳白 CPP 膜的研发	180.00	-	-	135.25	44.08	已完成
超厚双面消光膜的研发	145.00	-	-	131.90	-	已完成
多功能安全型光学聚酯薄膜的研发	800.00	-	-	118.70	665.05	已完成
低温微收基膜的研发	115.00	-	-	115.01	-	已完成
高端消光膜研发（触感用途）的研发	240.00	-	-	112.50	122.21	已完成
一种低透光率灯框膜的研发	100.00	-	-	106.46	-	已完成
高收缩镭射烟膜基膜的研发	100.00	-	-	103.30	-	已完成
珍珠标签膜的研发	100.00	-	-	98.42	-	已完成
一种珍珠光泽灯罩膜的研发	90.00	-	-	93.81	-	已完成
用于浅网印刷的 BOPP 薄膜及主要技术研发	550.00	-	-	59.49	515.08	已完成
香烟包装用环保 BOPP 复合膜研发	2,180.00	-	-	-	1,020.23	已完成
双面转移消光膜的研发	835.00	-	-	-	828.47	已完成
防刺穿高阻隔性 BOPP 镭射转移膜研发	620.00	-	-	-	631.32	已完成
纸管烘房改造	580.00	-	-	-	567.46	已完成
一种高阻隔消光镀铝基膜的研发	350.00	-	-	-	379.32	已完成
高透明浅网印刷膜的研发	360.00	-	-	-	367.06	已完成
主挤电机加装磁环接地系统改造	300.00	-	-	-	303.54	已完成
分切设备改造	300.00	-	-	-	298.36	已完成
低温吸管膜产品的研发	300.00	-	-	-	295.51	已完成
薄膜生产用大直径合成纸膜卷产品的打包翻 转台研发	300.00	-	-	-	291.26	已完成
一种超低温消光热封膜的研发	300.00	-	-	-	287.68	已完成
超薄镀铝膜的研发	300.00	-	-	-	286.99	已完成
一种塑料薄膜粉碎装置的研发	300.00	-	-	-	272.76	已完成
一种 15 μm 高端消光膜的研发	280.00	-	-	-	264.88	已完成
一种控制薄膜张力装置的研发	250.00	-	-	-	257.70	已完成
蓝色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240.00	-	-	-	248.02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抗拉伸可剥离 BOPE 涂布双向拉伸印刷膜研发	1,000.00	-	-	-	242.50	已完成
高阻隔阻氧膜的研发	230.00	-	-	-	231.17	已完成
微收缩烟膜的研发	230.00	-	-	-	229.90	已完成
耐刮花薄膜的研发	220.00	-	-	-	215.24	已完成
离型保护膜的研发	210.00	-	-	-	211.47	已完成
10微米盖光膜的研发	570.00	-	-	-	200.02	已完成
全自动自检测功能薄膜卷材包装生产线研发	250.00	-	-	-	199.27	已完成
消光镀铝标签基膜的研发	200.00	-	-	-	196.70	已完成
超低温热封吸管膜的研发	195.00	-	-	-	193.54	已完成
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610.00	-	-	-	192.35	已完成
低温双热封包装膜的研发	190.00	-	-	-	191.21	已完成
薄膜表面暗斑工艺研究的研发	200.00	-	-	-	191.05	已完成
薄膜质量缺陷在线检测技术研发	190.00	-	-	-	185.51	已完成
一种环保型无底涂剂消光基膜的研发	200.00	-	-	-	184.19	已完成
高透超薄覆书膜的研发	175.00	-	-	-	179.75	已完成
哑银镀铝膜的研发	400.00	-	-	-	179.35	已完成
横拉链条冷却设备技术研发	170.00	-	-	-	167.57	已完成
易揭型 CPP 薄膜的研发	160.00	-	-	-	166.57	已完成
亚光乳白膜的研发	160.00	-	-	-	159.79	已完成
TDO 易开夹设备技术研发	160.00	-	-	-	159.57	已完成
消光热封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55.00	-	-	-	155.69	已完成
耐磨减震型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研发	150.00	-	-	-	144.84	已完成
广告合成纸的研发	130.00	-	-	-	129.19	已完成
高强度防静电的 BOPP 薄膜研发	120.00	-	-	-	115.77	已完成
高收缩烟膜的研发	113.00	-	-	-	113.43	已完成
高透抗静电 BOPP 薄膜的研发	103.00	-	-	-	103.94	已完成
低成本高热封强度 BOPP 薄膜的研发	100.00	-	-	-	92.50	已完成
一种双面热封消光膜的研发	62.00	-	-	-	66.17	已完成
一种高安全性 10 微米盖光膜的研发	55.00	-	-	-	53.21	已完成
镀铝膜表面划伤工艺研发	40.00	-	-	-	42.83	已完成
双哑合成纸的研发	30.00	-	-	-	32.17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种面巾膜的研发	30.00	-	-	-	27.71	已完成
防治薄膜油污设备技术研发	25.00	-	-	-	23.57	已完成
合计	-	5,643.60	12,999.91	11,960.30	12,924.73	-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202.73	5,883.90	8,008.38	9,125.50
减：利息收入	80.29	105.81	211.73	253.09
利息净支出	2,122.44	5,778.10	7,796.65	8,872.41
汇兑损益	-129.19	196.28	146.92	122.11
融资手续费	48.60	20.32	425.00	144.00
银行手续费	57.22	183.15	181.44	273.95
合计	2,099.07	6,177.85	8,550.01	9,412.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所处的 BOPP 薄膜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结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风新材	-0.84%	-0.72%	0.22%	-0.03%
大东南	-1.41%	-1.63%	-0.96%	1.44%
永新股份	-0.47%	-0.15%	0.18%	0.02%
德冠新材	-	0.22%	0.51%	0.89%
平均值	-	-0.57%	-0.01%	0.58%
金田新材	0.87%	1.29%	2.23%	2.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资金相对充裕，导致利息费用相对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0.97	1,737.65	1,707.16	1,509.0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81.65	119.97
合计	840.97	1,737.65	1,788.81	1,629.06

(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备注
宿迁金田 BOPP 项目	2,135.29	-	96.43	-	2,038.86	与资产相关
贵州金田 BOPP 项目	2,090.17	15.00	48.40	-	2,056.77	与资产相关
盘锦金田 BOPP 项目	1,481.19	-	143.11	-	1,338.07	与资产相关
重庆包材 BOPP 项目	1,224.84	-	65.95	-1,158.89	-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金田 BOPP 项目	2,690.76	-	33.39	-	2,657.37	与资产相关
云阳金田 BOPP 项目	4,460.39	-	389.53	1,158.89	5,229.76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贴	400.00	-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庆金田 BOPA 项目	736.78	128.00	24.46	-	840.32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 CPP 技术改造	449.66	-	26.88	-	422.78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镀铝膜技术改造	262.09	-	9.09	-	253.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技术改造	44.40	-	3.73	-	40.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975.57	143.00	840.97	-	15,277.60	-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备注
宿迁金田 BOPP 项目	2,259.05	66.96	190.72	-	2,135.29	与资产相关
贵州金田 BOPP 项目	2,032.97	145.00	87.79	-	2,090.17	与资产相关
盘锦金田 BOPP 项目	1,767.41	-	286.23	-	1,481.19	与资产相关
重庆包材 BOPP 项目	1,424.54	-	199.70	-	1,224.84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金田 BOPP 项目	2,274.42	600.00	183.65	-	2,690.76	与资产相关
云阳金田 BOPP 项目	5,093.99	70.00	703.60	-	4,460.39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贴	400.00	-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庆金田 BOPA 项目	594.14	166.00	23.36	-	736.78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 CPP 技术改造	259.28	244.00	53.62	-	449.66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镀铝膜技术改造	-	263.60	1.51	-	262.09	与资产相关
锅炉技术改造	51.87	-	7.47	-	44.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57.66	1,555.56	1,737.65	-	15,975.57	-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备注
云阳包材 BOPP 项目	4,341.70	-	347.17	-3,994.52	-	与资产相关
宿迁金田 BOPP 项目	2,123.91	300.00	164.86	-	2,259.05	与资产相关
贵州金田 BOPP 项目	2,114.53	-	81.56	-	2,032.97	与资产相关
盘锦金田 BOPP 项目	2,053.64	-	286.23	-	1,767.41	与资产相关
重庆包材 BOPP 项目	1,624.24	-	199.70	-	1,424.54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金田 BOPP 项目	1,484.30	939.28	149.16	-	2,274.42	与资产相关
云阳金田 BOPP 项目	1,481.89	50.00	432.43	3,994.52	5,093.99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贴	400.00	-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庆金田 BOPA 项目	341.35	264.20	11.41	-	594.14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 CPP 技术改造	203.28	83.17	27.17	-	259.28	与资产相关
锅炉技术改造	59.33	-	7.47	-	51.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228.17	1,636.65	1,707.16	-	16,157.66	-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备注
云阳包材 BOPP 项目	4,273.62	500.00	431.93	-	4,341.70	与资产相关
宿迁金田 BOPP 项目	1,491.95	720.00	88.04	-	2,123.91	与资产相关
贵州金田 BOPP 项目	2,196.10	-	81.56	-	2,114.53	与资产相关
盘锦金田 BOPP 项目	2,339.87	-	286.23	-	2,053.64	与资产相关
重庆包材 BOPP 项目	1,820.87	-	196.63	-	1,624.24	与资产相关
连云港金田 BOPP 项目	1,460.72	100.00	76.43	-	1,484.30	与资产相关
云阳金田 BOPP 项目	1,796.52	-	314.62	-	1,481.89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贴	370.00	30.00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庆金田 BOPA 项目	342.30	-	0.95	-	341.35	与资产相关
温州金田 CPP 技术改造	227.71	-	24.43	-	203.28	与资产相关
锅炉技术改造	-	67.60	8.27	-	59.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19.66	1,417.60	1,509.09	-	16,228.17	-
----	-----------	----------	----------	---	-----------	---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桐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桐开管委发[2017]19号），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119.97万元、81.65万元。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75	234.94	513.09	24.72
合计	704.75	234.94	513.09	24.72

投资收益2020年度较2019年度、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自2020年度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套期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6.66万元和-29.17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形成的浮动亏损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22	-278.42	129.79	-327.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3.61	13.52	-370.06	-146.97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0.00	0.61	-	-115.09
合计	-638.83	-264.29	-240.27	-589.15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52	-383.50	-91.38	-27.92
合计	-436.52	-383.50	-91.38	-27.92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82	1.37	14.30	-8.82
其中：固定资产	4.82	1.37	14.30	-8.82
合计	4.82	1.37	14.30	-8.82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81.12	1,447.89	1,369.67	1,425.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1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3.34	67.58	8.44	26.30
其他	9.67	42.65	19.96	38.47
合计	1,204.13	1,558.11	1,398.07	1,490.2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04.13	1,558.11	1,398.07	1,490.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企业奖补	101.00	610.70	453.21	684.85
贷款补助	23.96	197.65	120.69	22.40
党建补助	-	10.39	-	0.1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	13.00	20.00	117.00
环保补助	65.00	30.00	37.20	15.00
科学技术创新补助	160.00	153.80	237.40	143.76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544.87	20.00	111.00	100.00
人才补贴	10.00	52.00	42.64	35.00
稳岗及社保返还	70.43	65.15	108.95	164.93
税收优惠	44.84	38.68	59.69	20.26
外贸奖补	93.11	218.47	47.04	121.72
以工代训	11.40	-0.10	112.60	-
疾病疫情补助	-	1.00	8.00	-
工会补助	-	1.32	-	0.23
技能奖补	41.50	35.84	11.25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181.12	1,447.89	1,369.67	1,425.25

注：两名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已申报补贴，2021年度退回以前年度已收到的以工代训补贴。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4.50	48.85	282.65	80.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81	7.15	3.48	98.89
罚款及滞纳金	16.73	46.08	4.56	62.96
赔偿金	22.99	14.27	54.17	65.78
其他	0.34	7.95	16.13	4.41
合计	136.36	124.30	360.99	312.3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36.36	124.30	360.99	312.34

（六）税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316.78	513.70	482.74	480.37
城建税	404.55	871.72	474.03	353.30
教育费附加	331.47	721.50	400.03	297.46
房产税	245.59	513.44	348.16	337.09
印花税	128.42	342.45	132.66	147.86
其他	27.27	52.23	45.03	57.40
合计	1,454.08	3,015.05	1,882.64	1,673.50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8.43	11,163.38	4,048.88	75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74	-454.74	697.03	-500.17
合计	4,636.68	10,708.64	4,745.91	259.05

3、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涉税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的应缴和实缴税额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缴数	2,883.63	9,368.87	7,522.07	3,742.97
	实缴数	-982.51	11,299.90	3,702.19	3,844.96
企业所得税	应缴数	5,078.43	11,163.38	4,048.88	759.22
	实缴数	8,526.29	7,821.22	962.93	452.42

（七）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5.89	2,804.96	2,775.59	2,43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7.89%	4.63%	8.78%	28.29%
少数股东损益	-0.87	-0.59	-0.02	-7.42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32%	-0.0010%	-0.0001%	-0.08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较小，因2019年利润水平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7,848.81	27.18%	83,689.23	28.75%	72,756.00	26.42%	71,334.75	24.95%
非流动资产	208,556.96	72.82%	207,421.41	71.25%	202,674.72	73.58%	214,570.40	75.05%
合计	286,405.78	100.00%	291,110.64	100.00%	275,430.73	100.00%	285,90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均超过70%，主要

系公司对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要求较高，投资额较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54.62	18.95%	22,670.87	27.09%	18,971.34	26.08%	22,855.54	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0.26%	99.80	0.12%	3,153.00	4.33%	-	-
应收账款	21,927.95	28.17%	17,560.29	20.98%	12,443.38	17.10%	15,237.87	21.36%
应收款项融资	586.20	0.75%	1,198.43	1.43%	1,458.80	2.01%	1,003.52	1.41%
预付款项	3,971.40	5.10%	2,751.83	3.29%	4,432.51	6.09%	1,714.00	2.40%
其他应收款	1,386.12	1.78%	1,166.37	1.39%	1,783.15	2.45%	767.21	1.08%
存货	34,355.89	44.13%	33,511.43	40.04%	26,143.93	35.93%	22,527.85	31.58%
其他流动资产	666.64	0.86%	4,730.21	5.65%	4,369.89	6.01%	7,228.75	10.13%
合计	77,848.81	100.00%	83,689.23	100.00%	72,756.00	100.00%	71,33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85.12%、93.77%和 92.1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26.08%、27.09%和 18.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36	0.08%	7.96	0.04%	9.85	0.05%	8.50	0.04%
银行存款	7,971.04	54.02%	8,640.85	38.11%	10,478.05	55.23%	8,328.82	36.44%
其他货币资金	6,772.22	45.90%	14,022.05	61.85%	8,483.44	44.72%	14,518.22	63.52%
合计	14,754.62	100.00%	22,670.87	100.00%	18,971.34	100.00%	22,855.5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88	1.07%	164.80	0.73%	124.48	0.66%	192.89	0.84%

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7,916.25 万元，降幅为 34.92%，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支付现金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3%、0.12%和 0.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	100.00%	99.80	100.00%	3,153.00	100.00%	-	-
其中：短期理财产品	200.00	100.00%	99.80	100.00%	3,153.00	100.00%	-	-
合计	200.00	100.00%	99.80	100.00%	3,153.00	100.00%	-	-

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系公司 2020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6%、17.10%、20.98%和 28.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3,288.96	18,786.59	13,395.57	16,325.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1.02	1,226.30	952.19	1,087.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927.95	17,560.29	12,443.38	15,237.87
营业收入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9.14%	3.68%	3.24%	3.96%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116.91 万元，增幅为 41.12%，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1）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914.40	3.93%	45.72
湖北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4.76	3.80%	44.24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3.43	2.93%	34.17
TEKNOFILMAMBALAJSAN. VETIC. LTD. STI	620.34	2.66%	31.02
山西金叶盛捷包装有限公司	547.36	2.35%	27.37
合计	3,650.29	15.67%	182.5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1,845.19	9.82%	92.26
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710.92	3.78%	35.55
山西金叶盛捷包装有限公司	661.57	3.52%	33.08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88	3.19%	29.9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86	2.21%	20.74
合计	4,231.41	22.52%	211.5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1.99	5.24%	35.10
湖北金德包装有限公司	684.28	5.11%	34.21
GREAT-KOKAND. LLC	495.48	3.70%	24.77
珠海市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1.04	2.10%	14.05
安姆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270.52	2.02%	13.53
合计	2,433.32	18.17%	121.6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彩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13	9.19%	75.01
GREAT-KOKAND. LLC	720.20	4.41%	36.01
PT. COLORPAKFLEXIBLEINDONESIA	506.45	3.10%	25.32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19	2.87%	23.41

客户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ashaIndLtd.	370.16	2.27%	18.51
合计	3,565.14	21.84%	178.26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关联方欠款，也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88.96	100.00%	1,361.02	5.84%	21,927.95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3,288.96	100.00%	1,361.02	5.84%	21,927.95
合计	23,288.96	100.00%	1,361.02	5.84%	21,927.95

（续上表）

类别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86.59	100.00%	1,226.30	6.53%	17,560.29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8,786.59	100.00%	1,226.30	6.53%	17,560.29
合计	18,786.59	100.00%	1,226.30	6.53%	17,560.29

（续上表）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5.57	100.00%	952.19	7.11%	12,443.3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3,395.57	100.00%	952.19	7.11%	12,443.38
合计	13,395.57	100.00%	952.19	7.11%	12,443.38

（续上表）

类别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25.62	100.00%	1,087.75	6.66%	15,237.8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6,325.62	100.00%	1,087.75	6.66%	15,237.87
合计	16,325.62	100.00%	1,087.75	6.66%	15,237.87

(3)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12.84	98.81%	1,150.64	5.00%
1至2年	74.31	0.32%	22.29	30.00%
2至3年	68.66	0.29%	54.93	80.00%
3年以上	133.15	0.57%	133.15	100.00%
合计	23,288.96	100.00%	1,361.02	5.84%

(续上表)

账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74.22	97.27%	913.71	5.00%
1至2年	271.74	1.45%	81.52	30.00%
2至3年	47.84	0.25%	38.27	80.00%
3年以上	192.79	1.03%	192.79	100.00%
合计	18,786.59	100.00%	1,226.30	6.53%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42.69	95.87%	642.13	5.00%
1至2年	334.37	2.50%	100.31	30.00%
2至3年	43.84	0.33%	35.07	80.00%
3年以上	174.68	1.30%	174.68	100.00%
合计	13,395.57	100.00%	952.19	7.11%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43.74	97.66%	797.19	5.00%
1 至 2 年	84.67	0.52%	25.40	30.00%
2 至 3 年	160.24	0.98%	128.19	80.00%
3 年以上	136.96	0.84%	136.96	100.00%
合计	16,325.62	100.00%	1,087.75	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国风新材	大东南	德冠新材	永新股份	发行人
3 个月以下	1%				
3-6 个月	5%	5%	5%	5%	5%
6 个月-1 年	10%				
1-2 年	30%	30%	10%	10%	30%
2-3 年	60%	80%	30%	3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100%	100%

注：国风新材对塑料薄膜、工程塑料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此处为塑料薄膜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3,288.96	18,786.59	13,395.57	16,325.62
期后回款金额	18,970.34	18,027.17	12,962.41	16,136.15
回款比例	81.46%	95.96%	96.77%	98.84%

注：2022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84%、96.77%、

95.96%和81.46%，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2.01%、1.43%和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86.20	100.00%	1,198.43	100.00%	1,458.80	100.00%	1,003.52	100.00%
合计	586.20	100.00%	1,198.43	100.00%	1,458.80	100.00%	1,003.52	100.00%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5,921.66万元、7,331.55万元、8,267.52万元和11,933.25万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6.09%、3.29%和5.10%，其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2.88	95.52%	2,718.94	94.86%	4,406.65	96.90%	1,676.44	91.65%
1至2年	64.17	1.57%	16.88	0.59%	18.78	0.41%	152.65	8.35%
2至3年	-	0.00%	10.88	0.38%	122.17	2.69%	-	-
3年以上	118.83	2.91%	119.61	4.17%	-	-	-	-
小计	4,085.88	100.00%	2,866.30	100.00%	4,547.60	100.00%	1,829.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4.48	-	114.48	-	115.09	-	115.09	-
合计	3,971.40	-	2,751.83	-	4,432.51	-	1,714.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718.51万元，增幅为158.61%，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增加备料，形成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6. 30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1	中茵(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24.89	15.2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433.36	10.61%
3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400.27	9.80%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96.27	7.2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高新区分公司	181.49	4.44%
-	合计	1,936.28	47.39%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12. 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64	14.78%
2	中茵(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3.52	6.0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159.73	5.5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135.19	4.7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	131.87	4.60%
-	合计	1,023.96	35.72%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12. 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962.65	21.1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408.69	8.99%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云阳供电分公司	400.62	8.81%
4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383.08	8.42%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51	5.99%
-	合计	2,427.56	53.38%

（续上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222.00	12.14%
2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125.31	6.85%
3	中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1.73	5.02%
4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91.24	4.99%
5	山东鲁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4	4.70%
-	合计	616.43	3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45%、1.39%和 1.7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3.55	3.70
其他应收款	1,386.12	1,166.37	1,779.60	763.51
合计	1,386.12	1,166.37	1,783.15	767.21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01.43	1,301.43	1,801.43	681.43
担保保证金	-	100.00	1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91.09	110.55	133.84	79.00
应收出口退税	490.23	14.64	-	66.23
代付代缴款	135.04	141.96	239.87	124.95
其他	39.47	65.32	85.51	42.33
小计	2,457.26	1,733.90	2,360.64	993.94
减：坏账准备	1,071.14	567.53	581.05	230.43
合计	1,386.12	1,166.37	1,779.60	76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16.09 万元，增幅为 133.08%，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分别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13.22 万元，降幅为 34.4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协议到期，相应保证金退回所致。

7、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8%、35.93%、40.04%和 44.1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603.57	50.40%	18,078.72	53.32%	16,755.44	63.87%	13,398.38	59.40%
产成品	15,510.00	44.41%	14,134.65	41.69%	7,424.78	28.30%	6,860.84	30.42%
在产品	1,402.63	4.02%	1,265.35	3.73%	1,735.35	6.61%	2,064.45	9.15%
周转材料	409.11	1.17%	426.90	1.26%	319.75	1.22%	232.11	1.03%
余额小计	34,925.31	100.00%	33,905.63	100.00%	26,235.32	100.00%	22,555.77	100.00%
减：跌价准备	569.43	-	394.19	-	91.38	-	27.92	-
账面价值合计	34,355.89	-	33,511.43	-	26,143.93	-	22,527.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92.17%、95.01%和 9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原材料、产成品金额不断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92 万元、91.38 万元、394.19 万元和 569.4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35%、1.16%和 1.63%，占比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74	367.09	-	145.83	-	500.00
产成品	115.45	69.43	-	115.45	-	69.43
合计	394.19	436.52	-	261.28	-	569.43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38	268.05	-	80.69	-	278.74
产成品	-	115.45	-	-	-	115.45
合计	91.38	383.50	-	80.69	-	394.19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91.38	-	-	-	91.38
产成品	27.92	-	-	27.92	-	-
合计	27.92	91.38	-	27.92	-	91.38

(续上表)

项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产成品	-	27.92	-	-	-	27.92
合计	-	27.92	-	-	-	2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无重大影响。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6.01%、5.65%和 0.8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73.63	4,730.21	4,369.89	7,213.65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缴所得税	93.00	-	-	15.11
合计	666.64	4,730.21	4,369.89	7,228.7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9.55%、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85.9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1,176.38	82.08%	179,147.93	86.37%	168,989.39	83.38%	180,730.82	84.23%
在建工程	12,362.86	5.93%	5,614.92	2.71%	19,452.91	9.60%	19,063.73	8.88%
使用权资产	540.40	0.26%	634.11	0.31%	-	-	-	-
无形资产	9,810.20	4.70%	9,964.21	4.80%	10,061.79	4.96%	10,323.73	4.81%
长期待摊费用	1,726.20	0.83%	1,372.83	0.66%	366.32	0.18%	302.31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26	1.27%	2,216.52	1.07%	1,762.30	0.87%	2,459.35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2.66	4.93%	8,470.88	4.08%	2,042.01	1.01%	1,690.46	0.79%
合计	208,556.96	100.00%	207,421.41	100.00%	202,674.72	100.00%	214,57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97.94%、93.88%和 92.7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3%、83.38%、86.37%和 82.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37,154.87	335,232.35	306,553.00	300,84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025.95	60,233.60	59,667.73	57,409.34
机器设备	270,639.83	269,882.25	242,652.52	239,388.76
运输设备	863.80	776.06	540.28	560.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25.29	4,340.44	3,692.46	3,488.68
二、累计折旧小计	165,978.49	156,084.41	137,563.61	120,116.26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90.29	14,497.70	12,421.42	10,452.18
机器设备	146,767.76	138,254.07	122,333.52	107,170.51
运输设备	376.81	323.64	226.51	26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3.62	3,008.99	2,582.15	2,224.8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71,176.38	179,147.93	168,989.39	180,730.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35.66	45,735.90	47,246.31	46,957.16
机器设备	123,872.07	131,628.18	120,319.00	132,218.25
运输设备	486.98	452.41	313.76	29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1.66	1,331.45	1,110.31	1,26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宿迁金田存在 2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账面价值为 147.12 万元，金额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国风新材	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40	3.00
	建筑物		15—25	3.00
	机器设备		10—18	3.00
	运输工具		6—12	3.00
	其他设备		5—7	3.00
大东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10.00
	机器设备		15	5.00—10.00
	运输工具		6	5.00—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	5.00—10.00
永新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械设备		10	3.00
	运输设备		4	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德冠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00—10.00
	机器设备		5—15	5.00—10.00
	运输设备		4—5	5.00—10.00
	其他设备		3—10	5.00—1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00—10.00
	机器设备		5—18	3.00—10.00
	运输设备		4—12	3.00—1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3.00—10.00
金田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机器设备		5—15	5.00
	运输设备		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各类明细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9,063.73 万元、19,452.91 万元、5,614.92 万元和 12,36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9.60%、2.71%和 5.9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6. 30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	-	478.27	-	478.27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4,744.09	6,367.20	-	11,111.29
其他	870.83	1,235.25	1,332.78	773.30
合计	5,614.92	8,080.72	1,332.78	12,362.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 12. 31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19,062.19	167.02	19,229.20	-

项目名称	2020. 12. 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2021. 12. 31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	-	2,212.97	2,212.97	-
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	-	1,568.56	1,568.56	-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	4,744.09	-	4,744.09
其他	390.73	1,469.17	989.06	870.83
合计	19,452.91	10,161.80	23,999.79	5,614.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12. 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2020. 12. 31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18,457.93	732.62	128.37	19,062.19
温州金田 CPP 三线项目	-	1,295.85	1,295.85	-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	540.27	1,671.87	2,212.14	-
其他	65.53	1,139.00	813.8	390.73
合计	19,063.73	4,839.34	4,450.16	19,452.9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12. 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2019. 12. 31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4,399.38	19,677.53	5,618.97	18,457.93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	8,256.61	12,530.05	20,246.39	540.27
宿迁仓库厂房建设项目	-	754.34	754.34	-
其他	234.20	790.27	958.94	65.53
合计	12,890.18	33,752.20	27,578.65	19,063.73

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3,837.99 万元，降幅为 71.14%，主要系子公司安庆金田 BOPA 薄膜生产线项目完工转固所致。公司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747.94 万元，增幅为 120.18%，主要系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34.11 万元和 540.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温州金田先租后让的土地使用权尚在租赁期内。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4.96%、4.80%和 4.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828.12	12,828.12	12,603.70	12,57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63.89	12,263.89	12,263.89	12,263.89
商标	217.82	217.82	29.70	-
软件及其他	346.41	346.41	310.12	307.75
二、累计折旧小计	3,017.92	2,863.90	2,541.91	2,247.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8.24	2,652.12	2,399.88	2,147.37
商标	61.40	50.84	13.71	-
软件及其他	178.27	160.95	128.32	100.5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9,810.20	9,964.21	10,061.79	10,323.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85.65	9,611.76	9,864.00	10,116.51
商标	156.42	166.98	15.99	-
软件及其他	168.14	185.46	181.79	207.2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且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8%、0.66%和 0.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1,726.20	1,372.83	366.32	302.31
合计	1,726.20	1,372.83	366.32	302.3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06.52 万元，增幅为 274.77%，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办公楼装修工程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87%、1.07%和 1.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728.71	1,409.51	4,539.69	1,134.92	3,491.53	872.88	10,052.27	1,837.70
递延收益	2,854.31	693.88	2,744.25	680.71	2,333.29	577.44	1,548.57	380.71
信用减值准备	2,543.18	423.21	1,904.96	314.45	1,647.06	297.64	1,431.66	233.96
资产减值准备	569.43	124.78	394.19	83.93	91.38	14.34	27.92	6.98
公允价值变动	45.83	6.88	16.66	2.50	-	-	-	-
合计	11,741.46	2,658.26	9,599.76	2,216.52	7,563.27	1,762.30	13,060.42	2,459.3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97.05 万元，降幅为 28.34%，主要系云阳金田、温州金田、贵州金田等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形成的未弥补亏损，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54.21 万元，增幅为 25.77%、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41.74 万元，增幅为 19.93%，主要系子公司安庆金田未弥补亏损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1.01%、4.08%和 4.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82.66	8,470.88	2,042.01	1,690.46
合计	10,282.66	8,470.88	2,042.01	1,690.4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28.87 万元，增幅为 314.83%，主要系 2021 年预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1	31.80	27.74	29.21
存货周转率（次）	11.38	12.43	13.01	13.96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系年化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1、27.74、31.80 和 24.31，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6、13.01、12.43 和 11.38，略有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②2021 年底和 2022 年 1-6 月，受上海、江苏、浙江、河南等地疫情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延期，待发货的产成品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国风新材	9.46	9.69	8.88	8.34
	大东南	14.07	19.33	17.31	15.61
	永新股份	5.72	5.84	5.76	5.75
	德冠新材	-	35.24	24.83	23.89
	平均值	-	17.53	14.19	13.40
	金田新材	24.31	31.80	27.74	29.21
存货周转率（次）	国风新材	10.44	8.71	7.42	6.72
	大东南	5.75	6.65	7.42	9.33
	永新股份	6.89	8.17	8.13	6.89
	德冠新材	-	7.47	6.95	7.53
	平均值	-	7.75	7.48	7.62
	金田新材	11.38	12.43	13.01	13.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以款到发货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在全国

拥有七大生产基地，业务布局更加贴近客户，能够对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提前备货较少，交货期较短，整体库存水平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8,388.94	83.81%	123,158.92	85.01%	130,961.20	77.84%	158,480.92	75.26%
非流动负债	20,937.51	16.19%	21,722.88	14.99%	37,276.10	22.16%	52,087.11	24.74%
合计	129,326.45	100.00%	144,881.80	100.00%	168,237.29	100.00%	210,56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748.48	68.04%	75,342.38	61.17%	75,786.77	57.87%	103,386.38	6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3	0.04%	16.66	0.01%	-	-	-	-
应付票据	874.00	0.81%	6,006.14	4.88%	5,953.49	4.55%	561.00	0.35%
应付账款	10,105.72	9.32%	9,910.15	8.05%	10,334.52	7.89%	13,395.91	8.45%
预收款项	-	-	-	-	-	-	5,725.90	3.61%
合同负债	6,556.25	6.05%	5,830.03	4.73%	6,178.81	4.72%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1.71	2.46%	3,367.21	2.73%	2,515.01	1.92%	1,851.78	1.17%
应交税费	4,660.51	4.30%	11,010.72	8.94%	8,104.35	6.19%	2,456.08	1.55%
其他应付款	215.43	0.20%	539.75	0.44%	802.20	0.61%	19,103.43	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9.31	8.32%	10,696.71	8.69%	20,715.21	15.82%	12,000.43	7.57%
其他流动负债	501.69	0.46%	439.18	0.36%	570.82	0.44%	-	-
合计	108,388.94	100.00%	123,158.92	100.00%	130,961.20	100.00%	158,48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8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4%、57.87%、61.17%和 68.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4,000.00	7,000.00	3,500.00	18,777.29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141.00	39,201.22	43,805.00	44,724.21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1,0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12,820.00	14,450.00	23,450.00	19,350.00
质押借款	9,200.00	12,600.00	3,785.00	18,890.00
信用借款	2,500.00	2,000.00	130.00	-
小计	73,661.00	75,251.22	75,670.00	103,241.50
应计利息	87.48	91.16	116.77	144.88
合计	73,748.48	75,342.38	75,786.77	103,386.3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公司信用优良，报告期内无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且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7,599.61 万元，降幅为 26.70%，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周转、使用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66 万元和 45.8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形成的浮动亏损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4.55%、4.88%和 0.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4.00	6,006.14	5,953.49	561.00
合计	874.00	6,006.14	5,953.49	56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392.49 万元，增幅为 961.23%，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及银行授信额度，基于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及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132.14 万元，降幅为 85.45%，主要系基于供应商资金结算要求以及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后未再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7.89%、8.05%和 9.32%，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3,781.07	37.42%	4,266.90	43.06%	7,868.20	76.14%	10,473.41	78.18%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39.38	29.09%	3,451.93	34.83%	986.12	9.54%	1,247.09	9.31%
应付运费及其他	3,385.28	33.50%	2,191.32	22.11%	1,480.21	14.32%	1,675.41	12.51%
合计	10,105.72	100.00%	9,910.15	100.00%	10,334.52	100.00%	13,395.9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061.39 万元，降幅为 22.85%，主要系公司结算供应商到期货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前五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1,487.04	14.71%	工程及设备款
2	连云港新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9.22	9.29%	运费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486.60	4.82%	电费
4	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425.22	4.21%	材料采购款
5	宁波效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15	3.96%	运费
-	合计	3,738.23	36.99%	-

（续上表）

2021.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1,888.35	19.05%	工程及设备款
2	连云港新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2.15	5.17%	运费
3	苏州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68	3.79%	材料采购款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287.83	2.90%	电费
5	潍坊金盟镀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10	2.42%	工程及设备款
-	合计	3,304.11	33.34%	-

（续上表）

2020.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54	29.03%	材料采购款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794.59	7.69%	材料采购款
3	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768.95	7.44%	材料采购款
4	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402.01	3.89%	材料采购款
5	连云港新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8.89	3.76%	运费
-	合计	5,354.98	51.81%	-

（续上表）

2019.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4.89	13.40%	材料采购款
2	道达尔能源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1,750.79	13.07%	材料采购款
3	SIBUR International GmbH	1,053.66	7.87%	材料采购款
4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495.90	3.70%	材料采购款
5	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86.59	3.63%	材料采购款
-	合计	5,581.83	41.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4.72%、4.73%和 6.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收货款	-	-	-	5,725.90
合同负债	6,556.25	5,830.03	6,178.81	-
合计	6,556.25	5,830.03	6,178.81	5,725.9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92%、2.73%和 2.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610.77	98.09%	3,348.04	99.43%	2,510.14	99.81%	1,847.48	99.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4	1.91%	19.16	0.57%	4.87	0.19%	4.30	0.23%
辞退福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合计	2,661.71	100.00%	3,367.21	100.00%	2,515.01	100.00%	1,851.78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70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向员工支付了 2021 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6.19%、8.94%和 4.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606.38	896.81	2,467.52	1,491.40
企业所得税	3,306.79	6,661.66	3,319.49	248.64
个人所得税	336.49	3,062.28	1,766.92	337.63
房产税	124.12	118.52	119.63	68.23
土地使用税	137.90	83.81	95.77	106.80
城建税	61.06	63.84	153.13	87.11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教育费附加	51.09	51.01	129.09	57.15
其他	36.67	72.78	52.80	59.10
合计	4,660.51	11,010.72	8,104.35	2,456.08

公司应交税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648.27 万元，增幅为 229.9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款，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长所致。公司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6,350.21 万元，降幅为 57.67%，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完成缴纳代扣的现金分红个人所得税以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5%、0.61%、0.44%和 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	382.12	382.12	-
应付股利	-	-	-	10,920.00
其他应付款	215.43	157.63	420.09	8,183.43
合计	215.43	539.75	802.20	19,103.43

上表中，应付利息系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系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5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2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50.49	52.82	250.04	1,600.70
关联方借款	-	-	-	5,983.00
股权转让款	-	-	-	500.00
其他	164.94	104.81	170.05	99.73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计	215. 43	157. 63	420. 09	8, 183. 43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

关联方借款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企业资金需求量加大，通过从关联方借款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并于 2020 年归还上述借款。

保证金及押金系为更好地开展“四送一服”促进民企提质增效，实现桐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桐城市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知文件精神，桐城建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400.7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向宿迁海关缴纳异地加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金田新材已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股权转让款系宿迁金田 2016 年收购云阳金田及重庆包材的少数股权的价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15.82%、8.69%和 8.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9.05	4,774.85	13,278.73	9,06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6,084.63	5,844.28	7,436.48	2,933.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63	77.58	-	-
合计	9,019.31	10,696.71	20,715.21	12,000.4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8,714.78 万元，增幅为 72.62%，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合同即将到期，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15,330.00 万元，相应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18.50 万元，降幅为 48.36%，主要系公司前期借入的长期借款陆续到期归还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44%、0.36%和 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	501.69	439.18	570.82	-
合计	501.69	439.18	570.82	-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2、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46.25	13.12%	4,127.00	19.00%	13,666.50	36.66%	20,000.00	38.40%
租赁负债	-	-	13.19	0.06%	-	-	-	-
长期应付款	2,913.66	13.92%	1,607.13	7.40%	7,451.41	19.99%	15,858.38	30.45%
递延收益	15,277.60	72.97%	15,975.57	73.54%	16,157.66	43.35%	16,228.17	3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53	0.00%	0.56	0.00%
合计	20,937.51	100.00%	21,722.88	100.00%	37,276.10	100.00%	52,08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接近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0%、36.66%、19.00%和 13.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及抵押质押借款	-	-	3,606.16	-
保证及抵押借款	5,615.30	8,901.85	14,468.47	14,121.16
信用借款	-	-	8,870.60	14,945.77
小计	5,615.30	8,901.85	26,945.23	29,06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9.05	4,774.85	13,278.73	9,066.94
合计	2,746.25	4,127.00	13,666.50	2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长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333.50 万元，降幅为 31.6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公司长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539.50 万元，降幅为 69.80%、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80.75 万元，降幅为 33.46%，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1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满足条件的租赁确认为租赁负债列报。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5%、19.99%、7.40%和 13.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998.29	7,451.41	14,887.89	5,623.78
专项应付款	-	-	-	13,168.09
小计	8,998.29	7,451.41	14,887.89	18,791.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6,084.63	5,844.28	7,436.48	2,933.50
合计	2,913.66	1,607.13	7,451.41	15,858.38

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15,330.00 万元所致。公司专项应付款系根据公司与桐城兴财等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文件，桐城兴财对安庆金田的投资实质系对公司的债权，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相应投资款在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6%、43.35%、73.54%和 72.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5,277.60	15,975.57	16,157.66	16,228.17
合计	15,277.60	15,975.57	16,157.66	16,228.17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等情况。

（二）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5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20.00 万元人民币。

（2）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5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840.00 万元人民币。

（3）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54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80.00 万元人民币。

2、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96.57 万元、31,608.67 万元、60,616.85 万元和 27,074.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22.69 万元、59,246.28 万元、73,613.76 万元和 33,104.75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在兼顾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系根据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

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4.75	73,613.76	59,246.28	31,4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46	-17,115.91	-9,437.79	-8,3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72	-57,595.22	-47,083.43	-19,93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5	-108.03	-4.23	-2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8	-1,205.41	2,720.83	3,090.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50.60	534,448.75	436,111.10	427,11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3.06	1,380.33	2,718.69	86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37	3,943.19	3,107.93	6,8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47.02	539,772.27	441,937.71	434,85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84.10	406,948.02	338,982.24	369,67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3.21	19,789.73	13,934.74	13,51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3.80	22,588.64	9,295.46	6,13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15	16,832.13	20,479.00	14,1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26	466,158.51	382,691.44	403,4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4.75	73,613.76	59,246.28	31,422.69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1.14、1.12和1.13，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收现率较高，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良好的销售回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及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7,074.00	60,616.85	31,608.67	8,596.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52	383.50	91.38	27.92
信用减值损失	638.83	264.29	240.27	589.1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5.57	18,528.87	17,616.66	16,866.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70	80.97	-	-
无形资产摊销	154.01	321.99	294.01	2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88	204.28	92.16	6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4.82	-1.37	-14.30	8.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81	7.15	3.48	9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17	16.66	-	-
财务费用	2,041.84	5,994.70	8,368.57	9,138.51
投资损失	-704.75	-234.94	-513.09	-2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1.74	-454.21	697.05	-4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0.53	-0.02	-55.25
存货的减少	-1,280.97	-7,751.00	-3,707.47	3,82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69.50	-3,682.93	2,468.42	-4,60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68.57	-1,739.24	6,849.16	-5,343.25
其他	4,942.78	1,058.72	-4,848.66	2,3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4.75	73,613.76	59,246.28	31,422.6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	3,053.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75	234.94	513.09	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	20.22	134.20	35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	109.36	211.88	1,2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8	3,417.72	859.18	1,62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8.79	19,869.81	6,843.97	8,77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	3,153.00	1,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6	663.82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4.54	20,533.63	10,296.97	9,996.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46	-17,115.91	-9,437.79	-8,373.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针对各区域市场持续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子公司安庆金田、连云港金田和宿迁金田陆续新建生产线和配套厂房，并购置了配套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26.00	82,332.90	100,304.57	122,28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	1,000.00	27,327.52	18,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6.00	83,332.90	127,632.09	140,36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96.97	100,013.17	129,826.07	129,01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2.58	26,448.52	20,007.82	7,51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17	14,466.43	24,881.63	23,76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0.72	140,928.12	174,715.52	160,2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72	-57,595.22	-47,083.43	-19,932.96

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安庆金田、连云港金田新生产线的投资，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偿还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加，融入资金减少。

（四）流动性分析

1、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1）相关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1	34.51	33.10	28.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49.77	61.08	73.65
流动比率（倍）	0.72	0.68	0.56	0.45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36	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333.58	96,345.49	62,365.79	35,19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0	13.12	5.40	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65%、61.08%、49.77% 和 45.15%，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及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筹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6、0.68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36、0.41 和 0.40，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191.07 万元、62,365.79 万元、96,345.49 万元和 44,333.58 万元。公司拥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国风新材	18.46	17.12	42.83	23.79
	大东南	9.22	10.58	11.44	11.15
	永新股份	36.98	27.85	31.24	25.56
	德冠新材	-	18.07	28.80	38.62
	平均值	-	18.40	28.58	24.78
	金田新材	45.15	49.77	61.08	73.65
流动比率 （倍）	国风新材	3.34	4.27	1.58	2.69
	大东南	7.32	5.98	4.68	3.76
	永新股份	1.75	2.32	2.18	2.7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德冠新材	-	3.36	1.78	1.18
	平均值	-	3.98	2.55	2.58
	金田新材	0.72	0.68	0.56	0.45
速动比率 (倍)	国风新材	2.94	3.74	1.44	2.17
	大东南	6.08	5.07	3.99	3.01
	永新股份	1.43	1.90	1.90	2.25
	德冠新材	-	2.33	1.08	0.67
	平均值	-	3.26	2.10	2.02
	金田新材	0.40	0.41	0.36	0.31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德冠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多，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②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负债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3）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渠道通畅，销售回款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加强销售回款、有效管控费用支出以及合理规划长期资产支出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财务杠杆，以应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并进一步加快产品线建设，预计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所增强，流动性水平可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厂房、土地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

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投资主要为提升公司产能、增强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产品生产线相关投资，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涉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前员工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19 号）。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9. 30	2021. 12. 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4,473.47	291,110.64	1.16%
总负债	125,703.91	144,881.80	-13.24%
所有者权益	168,769.55	146,228.84	15.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769.32	146,216.34	15.4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451.02	343,989.50	5.37%
营业利润	44,063.99	50,596.87	-12.91%
利润总额	45,340.47	51,589.64	-12.11%
净利润	38,778.53	43,896.33	-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82.76	43,893.79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36,156.60	41,727.29	-13.35%

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48	44,293.60	0.51%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461.80	120,006.08	2.05%
营业利润	13,421.07	17,114.57	-21.58%
利润总额	13,629.79	17,347.65	-21.43%
净利润	11,704.53	14,816.18	-2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7.89	14,813.00	-2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7.62	14,170.78	-20.84%

注：变动比例为负表示下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4,473.47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16%，公司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有所增加；公司负债金额为125,703.91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13.24%，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周转、使用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168,769.5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5.41%，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情况良好，实现净利润38,778.53万元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45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主要系BOPP薄膜业务规模增长、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156.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5%，主要系2022年1-9月BOPP薄膜平均单位售价同比下降、人工成本和能源价格上涨致使单位成本增加，BOPP薄膜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1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51%，变动幅度较小，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2,46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11,70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1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00%、20.84%，主要系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回落所致。

2、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98	-1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8.38	2,21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89	384.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0	2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33.09	2,620.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5.99	453.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7.10	2,166.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3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6.17	2,166.4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年1-9月和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26.17万元、2,166.49万元。

（三）2022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预计）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0,000~490,000	477,129.08	-1.49%~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0~48,000	60,616.85	-24.94%~-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00~45,300	57,811.89	-25.97%~-21.64%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7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同比下降1.49%至增长2.70%；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00万元至48,000万元，同比下降24.94%至20.81%；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00万元至45,300万元，同比下降25.97%至21.64%。2022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但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增速放

缓，BOPP 薄膜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上述 2022 年度的预计业绩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州金田	64,884.78	64,884.78
2	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田新材	26,721.77	26,721.7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金田新材	65,000.00	65,000.00
-	合计	-	156,606.55	156,606.5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2-330383-99-01-853299	龙行审环建初[2022]2号
2	年产32,000吨BOPE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340899-29-03-036231	宜桐环建函[2021]23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现有双向拉伸技术为依托，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实施的投资计划，该等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总体目标相吻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具有重要作用。上述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品牌和质量等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239,98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03.99 万元、31,608.69 万元、60,617.43 万元和 27,074.87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相应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并制定了相应的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

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塑料薄膜行业从业经历，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作出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优化现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公司巩固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前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

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等因素的推动，要求薄膜生产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生产出适应市场定制化、多样化需求的薄膜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BOPP 薄膜，其他产品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仍需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差异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需求量逐年增加，根据 BOPET 薄膜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需求量为 115 万吨/年，2020 年需求量达 265.20 万吨/年，增幅达 130.61%，年复合增长率为 8.71%。从整体市场来看，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及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等因素而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部分较高端的聚酯薄膜市场仍依赖进口。国内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需求量大、供应量较少及国产化较低的现状决定了未来聚酯薄膜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也为聚酯薄膜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我国薄膜材料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方向发展。BOPE 薄膜可实现软包装领域的单一聚乙烯材质应用结构，为包装设计提供更多可能性，同时顺应了薄膜轻量化趋势，以更薄、更轻的产品实现更好的性能。BOPE 于 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塑料薄膜产业发展的机遇，不断完善公司在聚酯薄膜和 BOPE 薄膜上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3、顺应绿色环保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增量发展开始逐渐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转变，低碳环保发展观念逐步深入人心。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绿色环保包装产品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未来相关行业对于国家政策要求的低能耗、绿色环保产品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别是 BOPE 薄膜，顺应了国家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和行业可循环、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4、整合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在 BOPP 薄膜领域取得突出的成绩。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公司依托国内外经营布局、先进生产工艺、优异产品性能以及快速客户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BOPE 薄膜、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与公司现有 BOPP、CPP、BOPA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互补性，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更

加多样化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整合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二）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一种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材料，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统计局 2018 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指出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BOPE 也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上述产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功能性聚酯薄膜、BOPE 薄膜作为一种新材料，可广泛用于电子产品、电气电机、食品包装、日化品标签、冷链包装以及包装装饰等领域，国家对下游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BOPET、BOPE 生产线是由多种高端进口智能化设备组成的连续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温度、速度、张力和压力等多个技术指标，需要操作人员具备较高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素养，因此，生产团队丰富的制造经验是项目关键要素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先进、操作能力强的不同种类薄膜产品生产管理团队，对薄膜产品的生产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较快掌握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并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不同用途的薄膜产品。公司较强的人才储备、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创新机制，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和经验，掌握了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薄膜技术的发展趋势，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

新，并立足于已有的技术优势，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转化，不断扩大不同类型薄膜产品的研发积累。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相应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4、公司积累了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工艺控制、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客户服务等，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在市场日益发展壮大的态势下，公司能够依托技术、品牌、制造能力和营销渠道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有利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尺寸稳定性、绝缘性和阻燃性等特点，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品、高端防伪标识、绝缘材料、特种胶带、显示器功能性用膜、太阳能组件用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多领域，并逐步拓展至建筑装饰、消费电子元件、可穿戴柔性显示、家用电器、新型显示技术、汽车智能元件、光伏发电等工业领域，是应用领域最广泛的薄膜材料之一。BOPE 薄膜顺应了薄膜轻量化趋势，以更薄、更轻的产品实现更好的性能，在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具有较强的优势，符合未来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发展稳定、潜力较大，能够促进聚酯薄膜、BOPE 薄膜行业的发展。项目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效益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较快，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

额逐步上升，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为了保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获取足够的资金为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产品优化、市场开拓等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6、0.68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36、0.41 和 0.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65%、61.08%、49.77%和 45.15%，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低。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财务杠杆，减少利息支出，优化财务指标，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3、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合理制定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计划，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财务费用支出将有所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同时较低的负债率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项目新增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效益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薄膜企业”为愿景，以“高品质薄膜生产企业”为定位，以“百年金田、持续经营”为目标，专注研发生产 BOPP 及各类功能性塑料薄膜，做全做专做精，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奉行创新和国际化战略，信守质量与责任之根本，在塑料薄膜全产业链不断创新，打造薄膜产业最具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引领行业发展。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机遇，持续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发展契机，健全、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加工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先进制造经验和研发技术优势，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经营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着眼于行业发展的市场前景，抓住产品需求增长的契机，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产品扩充，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高端生产设备，建设先进净化车间和除尘系统，增加新的产品系列，实现产品多元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并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省级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为基础，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在附加值高、轻量环保的功能性薄膜、聚酯薄膜、BOPE 薄膜等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实现公司产品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延伸，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产品驱动市场策略，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丰富产品线，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销售体系，扩大产品在终端领域的应用范围。公司将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深度，积极采用多种渠道拓宽客户群，不断提高市场占用率。公司将充分利用与现有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经营效益的提升。

4、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持续重视品牌建设，致力于提升“金田”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行业内

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标准化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铸造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带动“金田”品牌更长远发展。

5、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通过自主培养、重点引进等方式，形成一支高素质、团结互助型的人才队伍，包括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等各类专业性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和分配方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激励、高效的用人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将建立人才储备计划，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打造人才库，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6、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现阶段公司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实现投资者收益最大化。随着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进行融资，推进资本化运作，筹集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未面临重大替代；

5、公司主要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

进行；

7、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1、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系列

公司一直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不断丰富完善自身产品系列。目前公司的 BOPP 薄膜产品已形成了 40 多种类型、60 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种类包含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其他功能薄膜，并不断拓展其他功能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等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凭借合理的产业布局、良好的品牌形象、多样化的产品系列、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

3、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创新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开发与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子公司宿迁金田、云阳金田、温州金田、贵州金田、盘锦金田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等。

（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1、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资金实力需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

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

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影响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人才队伍建设需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相适应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对人才需求的增加。虽然公司已拥有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但仅依靠现有的人力资源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技术研发、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若不能及时有效培养或引入所需人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造成一定影响。

（3）运营管理能力需与公司不断扩大的规模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资金管理、营销策略、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层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运营水平、管理能力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2、拟采取的措施

（1）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可以为公司近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为公司搭建良好的融资平台。公司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2）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融资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3）加大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

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为基础，加大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力度，不断开发出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绿色环保的薄膜产品，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高素质人才特别是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

（5）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

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通过合理布局，加快国际化经营的步伐，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6）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形成有效而透明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现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已确立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拓展、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01号），认为：金田新材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单位	支付日期	采购金额	转贷金额
2021年度	兴业银行 安庆分行	6,000.00	宿迁金田	2021.01.15	293.74	5,706.26
2020年度	兴业银行 安庆分行	1,900.00	宿迁金田	2020.01.08	1,980.91	2,909.09
		1,490.00		2020.02.05		
		800.00		2020.04.22		
		700.00		2020.07.20		
	合计	4,890.00	-	-	1,980.91	2,909.09
2019年度	兴业银行 安庆分行	413.00	临沂金航	2019.01.16	-	5,013.00
		700.00		2019.01.21		
		800.00		2019.06.03		
		600.00		2019.07.22		
		500.00		2019.07.29		
		2,000.00		2019.08.09		
	合计	5,013.00	-	-	-	5,013.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获取贷款资金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解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用款需求的错配问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贷款本息均按期偿还，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第三方利益，未因此发生争议或纠纷。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兴业银行安庆分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田新材在本行的历次贷款审批手续符合本行规定，历次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我分局已做出的行政处罚中，不涉及金田新材2019-2021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贷款业务，我分局也无因金田新材在兴业银行的相关贷款事项对其进行调查或给予行政

处罚的计划。

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规范，自 2021 年 2 月起已不再新增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金田新材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转贷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者公司因为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作为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金田新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保证金田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采购，不存在现金销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采购	现金付款金额	0.10	0.84	2.94	0.23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001%	0.0002%	0.0010%	0.000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普遍使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的管控。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地相对分散，实际经营中均会产生零星采购，上述交易对象一般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由于交易时间不固定、频次不固定，且单次金额小，出于便捷性、及时性的考虑，上述交易对象通常习惯以现金结算，钱货两清，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小，符合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为规范现金收支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明确了现金收支原则，对各经营单位制订了现金限额管理标准，明确了现金收支的操作规范，确保及时记账、日清月结。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现金监盘，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并尽量避免和减少现金交易的产生，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款	1,689.40	3,950.29	3,332.38	3,534.34
客户委托或指定第三方代付款	5,323.65	21,882.18	17,689.30	13,584.49
合计	7,013.05	25,832.47	21,021.68	17,118.83
营业收入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5.41%	5.48%	4.45%
扣除客户关联方代付款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	4.59%	4.61%	3.5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来自境外销售回款。公司外销客户数量多、且多分布在尼日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或基于便利性、交易习惯等考虑，通过委托其他第三方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特征。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和现场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客户直接汇款给公司，协调避免以第三方名义代付货款的行为。由于客户自身原因，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1）要求客户在合同/订单中明确付款方信息，或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公司销售部门以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2）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业务员汇报给销售经理，经确认后，将第三方回款的证明资料报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业务真实，与之相关的收入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宿迁金田

1、2019年8月29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开(消)行罚决字[2019]0013号），在2019年7月30日对宿迁金田进行检查时，宿迁金田的联网检测处于离线状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宿迁金田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宿迁金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针对上述情形，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宿迁金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均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宿迁金田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完成整改并按时将罚款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宿迁金田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1年9月9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312号]，因宿迁金田存在未保证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给予宿迁金田罚款人民币2.00万元的处罚。

宿迁金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针对上述情形，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次罚款已缴纳，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宿迁金田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2]3号），宿迁金田于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向海关申领了4本加工贸易手册，手册编号分别为C23668150087、C23668150237、C236619A0089、C236619A0216，备案料件均为聚丙烯粒子，成品均为聚丙烯薄膜，单耗均为0.9802千克。宿迁金田在手册核销过程中，因关务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对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结余料件没有做好对接工作，未及时变更

单耗，仍按照备案的 0.9802 千克申报，构成单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上述 4 本手册共计还应结余保税原料聚丙烯粒子 205,037.22 千克。经计核，宿迁金田进口的上述 205,037.22 千克聚丙烯粒子货物价值人民币 1,325,780.69 元，涉及税款人民币 224,130.69 元。基于宿迁金田作为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在手册报核时，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对宿迁金田罚款人民币 93,000 元。

宿迁金田已补缴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宿迁金田被处以 93,000 元的罚款，属于前述“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区间，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宿迁金田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明确宿迁金田“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上述情形，宿迁海关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宿迁金田积极整改规范，对报关申报等相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未再发生类似情形。综上，宿迁金田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云阳金田

2021 年 2 月 5 日，云阳县应急管理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阳）应急管罚[2021]2 号），因云阳金田一员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拉伸车间限制区检查设备运作故障时，不慎被运转中的皮带轮带入设备卡在皮带轮上，导致该名员工死亡。经调查认定云阳金田因未督促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致使发生造成一人死亡的事故，系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云阳金田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云阳金田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就员工死亡事宜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对死亡员工的近亲属进行安抚，与死亡员工近亲属达成协议，已向其家属支付补偿抚

恤金，并为家属积极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双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云阳金田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针对事故教训，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改生产安全隐患；对公司生产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培训和考核；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监管职能，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针对上述情形，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且云阳金田已足额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云阳金田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云阳金田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云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温州艾普

2019年1月11日，苍南县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现为龙港市税务局）签发两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苍税龙简罚[2019]41号、42号），认为温州艾普2017年6月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均未按期申报，2018年5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分别罚款0.02万元和0.02万元。

温州艾普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针对上述情形，龙港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贵州金田

2019年3月11日，成都双流机场海关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机（综）简违字[2019]0011号），贵州金田于2019年2月14日申报进口1台齿轮电机时，误将申报税号“85014000.00”填为“85015100.90”，以致进口货物原产国申报错误，造成漏缴税款4,246.4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其罚款0.42万元。

贵州金田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贵州金田被处以0.42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今，除宿迁金田、云阳金田、温州艾普、贵州金田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短暂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金田创投、方兴创投、金田集团、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已作出

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金田新材外，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金田新材股份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金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金田新材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金田新材所有，并赔偿由此给金田新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金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方文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文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超	实际控制人
方晨	实际控制人
桐城兴财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方兴创投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方文彬担任执行事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人
宿迁开盛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同安基金、储节义、海源海汇	同安基金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储节义担任同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安基金、海源海汇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朝霞；吴朝霞与储节义系夫妻关系

此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温州金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宿迁金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金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金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田方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金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温州艾普	温州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金田研究院	温州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临沂金航	宿迁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金田	宿迁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盘锦金田	宿迁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云阳金田	宿迁金田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莱博	宿迁金田之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方文彬、方文翔、方超、尤信用、尤圣隆、柴俊、潘立生、杨辉、于少明	公司董事
范智勇、武立俊、吴宝转	公司监事
方文彬、尤信用、尤圣隆、刘正训、陈先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田创投	方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 100%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 55%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75%、方文彬持股 23.7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田集团	方文彬、方文翔各持股 50%，且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彬持股 20%、方文翔持股 20%，且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 56.10%、方文彬持股 21.95%、方文翔持股 21.95%，且方崇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 60%、李敏坚持股 20%、应雪持股 20%，且方文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方文彬担任执行董事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方文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敏坚持股 20%
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	方文彬担任执行董事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方崇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杨芬持股 12%、李敏坚持股 4%、应雪持股 4%、方文彬和方文翔的姐姐方文洁担任总经理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 50%、应雪持股 50%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超持股 20%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方文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方晨配偶杨佳雯持股 52%、杨佳雯父亲杨国民持股 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佳雯母亲闻卫娣持股 40%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应雪的哥哥应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浩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杨国民担任董事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杨国民为经营者
舟山市和津大酒店有限公司	闻卫娣担任董事
杭州第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国民持股 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温州见贤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尤信用配偶项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柴俊担任董事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柴俊担任风控负责人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董事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董事
合肥明美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少明配偶杨孙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1：工商登记显示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方文彬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方文翔持股 24%；根据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做出的（2015）温苍商初字第 1258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2014 年 12 月，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代表与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实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现有记名股东实为代持股份。故方文彬、方文翔并未实际持有福鼎鼎瑞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鉴于法院已于 2014 年受理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故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舟山市和津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第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金田	原系宿迁金田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云阳包材	原系宿迁金田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吸收合并
重庆包材	原宿迁金田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金通安益	2020 年 5 月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桐城建投	2018 年 4 月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文彬曾分别持股 60%、40%，并由方文彬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崇钿曾持股 20.16%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李敏坚、应雪曾分别持股 50%、5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应雪曾持有 5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 24%，且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担保
上海虹琛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浙江金尊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李明 2022 年 5 月前曾担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宿迁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文彬曾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4 月对外转让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尤信用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潘立生曾担任董事
王兆中	报告期内曾任金田新材监事
许艺生	曾任金田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离职
上官福调	曾任金田新材财务总监，2018 年离任

此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表中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0.31	9.3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28.21	65.19	49.72	2.26
	公司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13	715.16	475.68	352.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入资金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5,98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出资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			
	桐城兴财	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	发行人 139,599,300.00 元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金田新材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田集团	无偿受让商标	无偿受让金田集团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 3723848 的注册商标（第 36 类）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关联担保	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节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述标准，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除无偿受让商标外，按照关联交易金额或关联担保主合同计算，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艾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部分叉车、托盘车等，温州艾普对外采购较为便利，采购完成后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
合计	-	0.25	0.81	10.69	-

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向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采购食品，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特色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的过程中会采购多种休闲食品用于会议、培训或福利，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食品	-	-	0.31	9.3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有限公司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8.21	65.19	49.72	2.26
合计	-	28.21	65.19	50.02	11.65

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13	715.16	475.68	352.99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及经营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薪酬分配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

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因宿迁金田及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投入建设云阳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BOPP 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从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偿还本金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5,983.00	30,178.49	69.92	36,231.41	-
2019年度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16,083.00	37,078.00	598.35	47,776.35	5,983.00

2019 年 1 月 17 日，金田新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金田集团有限公司向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金田集团在 2019 年度向宿迁金田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020 年 2 月 5 日，金田新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向宿迁金田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②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出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出资金被关联方温州房开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具体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	2,730.00	5.88	2,735.89	-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时间较短，已偿还本金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已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金田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完备，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入、拆出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仍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也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

桐城兴财 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持股 9.16% 的股东，原持有安庆金田 47.83% 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实质是明股实债）拟转让给金田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金田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设立时，由同安基金投入 1.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7.83%）。根据同安基金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安庆金田签订的《附属协议》的约定，金田新材需在 2023 年之前收购同安基金持有的安庆金田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加上利息，资金到账日两年内按年息 6%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资金到账日两年之后按投资年息 9%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

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会议纪要，桐城建投指定桐城兴财收购同安基金持有的安庆金田股权，收购价格按 1.1 亿元本金与年收益率 6%据实计算。2018 年 6 月 25 日，桐城兴财与同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16,129,863.00 元。同日，桐城兴财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安庆金田签订《附属协议》，约定金田新材需在 2023 年之前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加上利息，2017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按年息 6%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2019 年 7 月 21 日之后按投资年息 9%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

2020 年 5 月 30 日，桐城建投作出决定，同意桐城兴财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股权。2020 年 6 月 5 日，安庆金田股东会决议同意桐城兴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股权，金田新材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水致远出具《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1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69.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61.3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

2020 年 6 月 22 日，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核发《关于核准桐城市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桐城兴财将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起始价为 13,953.93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桐城兴财将所持安庆金田 47.83%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13,959.93 万元。该挂牌价格系在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按照 2018 年 6 月 25 日桐城兴财与金田新材、方文彬、方文翔和

安庆金田所签《附属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格予以计算确定。

2020年7月20日，金田新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控股子公司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0年7月24日，桐城兴财与金田新材签署《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7.83%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139,599,300.00元为本次标的（指安庆金田47.83%股权）的转让价格。

截至2020年7月27日，金田新材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20年8月3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47.83%的股权主要系清理明股实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收购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无偿受让商标

2021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金田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无偿受让金田集团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3723848的注册商标（第36类）。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金田集团多年来已不再使用该商标，同时发行人出于商标保护的考虑，经协商金田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故该项商标无偿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具有合法性。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宿迁金田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开盛	2,000.00	是
			5,000.00	是
			5,000.00	是
			3,000.00	是

			2,000.00	是
			2,000.00	是
			2,000.00	是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4,200.00	是

发生上述担保事项主要系因关联方融资需要，出借方要求具有资金实力、资信等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解决关联方的资金需求而由宿迁金田、温州金田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具有合法性，目前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因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金田新材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开具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且桐城建投为此提供了反担保，2020 年 2 月 23 日，金田新材与桐城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金田新材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桐城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反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反担保已解除。

发生上述反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需要提供担保，关联方桐城建投为此提供了担保，应担保方的要求而提供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具有合法性。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附表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融资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营运资金的筹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合法性。相

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金田集团	-	-	-	5,983.00
其他应付款	桐城建投	-	-	-	1,400.70
长期应付款	桐城兴财	-	-	-	13,168.09

注：为更好地开展“四送一服”促进民企提质增效，实现桐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桐城市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知文件精神，桐城建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400.7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向宿迁海关缴纳异地加工保证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合法性。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金田新材已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少量关联销售和采购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关联销售和采购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超出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权限标准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六条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且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

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遵循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未来，发行人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金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利用自身对金田新材的影响，谋求金田新材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

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除因原部分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化而继续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变为非关联方继续交易的情况。

九、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系：①公司前二十大客户或前二十大供应商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②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一）相关企业情况

符合上述情形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情况说明
1	浙江启凡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启凡”）	杨孔昶80%	杨孔昶、张明赞均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情况说明
		张明赞20%	于2020年离职
2	温州市米拓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温州米拓”）	米杨100%	杨孔昶、张明赞控制的企业
3	安徽康普瑞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康普瑞欣”）	王梦50% 温竹50%	温竹于2019年离职
4	温州瓯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温州瓯南”）	包燕芬100%	包燕芬于2018年离职

（二）交易情况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于2020年8月开始向浙江启凡销售再生料、BOPP废料等，于2021年7月开始向温州米拓销售再生料、BOPP废料等。为便于分析，统一披露为与浙江启凡的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启凡	再生料	252.58	0.11%	1,759.39	0.37%	1,094.82	0.29%	-	-
	BOPP废料等	101.01	0.04%	224.63	0.05%	95.84	0.02%		
合计	-	353.59	0.15%	1,984.02	0.42%	1,190.66	0.31%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浙江启凡主要销售再生料，此外，公司还向其他公司销售再生料。公司向浙江启凡销售再生料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与浙江启凡再生料的交易	与其他公司再生料的交易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252.58	7,324.45
	数量（吨）	368.73	9,920.60
	单价（元/吨）	6,850.11	7,383.07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1,759.39	14,495.97
	数量（吨）	2,510.04	20,207.75
	单价（元/吨）	7,009.41	7,173.47
2020年8-12月	金额（万元）	1,094.82	6,372.29
	数量（吨）	1,714.34	9,706.59

	单价（元/吨）	6,386.25	6,564.91
--	---------	----------	----------

由上表可知，2020年8-12月和2021年度，公司向浙江启凡销售再生料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再生料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2022年1-6月，公司向浙江启凡销售再生料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再生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安庆金田销售单价较高的BOPA再生料所致。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再生料的价格为6,970.09元/吨，与公司向浙江启凡销售再生料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温州米拓	聚丙烯	-	-	330.73	0.09%	-	-	-	-
康普瑞欣	添加剂	354.35	0.18%	871.73	0.24%	129.15	0.04%	-	-
	技术服务	-	-	94.34	0.03%	-	-	-	-
	其他	-	-	87.26	0.02%	-	-	-	-
温州瓯南	劳务派遣费	-	-	160.75	0.04%	567.90	0.18%	1,381.99	0.40%
合计	-	354.35	0.18%	1,544.81	0.42%	697.05	0.22%	1,381.99	0.40%

（1）与温州米拓的采购交易

公司与温州米拓的采购交易发生在2021年10月。温州米拓于2021年7月开始从事聚丙烯贸易，凭借其在市场供应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向多家客户销售聚丙烯。公司2021年10月向温州米拓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为8,351.77元/吨；同月，公司向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的单价为8,400.02元/吨，两者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与康普瑞欣的采购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开始与康普瑞欣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抗静电剂等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康普瑞欣采购抗静电剂外，还向其他公司采购抗静电剂，其中，康斯坦普是公司最大的抗静电剂供应商。公司向康普瑞欣和康斯坦普采购抗静电剂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向康普瑞欣采购	向康斯坦普采购
----	----	---------	---------

期间	项目	向康普瑞欣采购	向康斯坦普采购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354.35	392.47
	数量（吨）	285.00	325.00
	单价（元/吨）	12,433.33	12,076.11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850.96	992.98
	数量（吨）	722.50	817.00
	单价（元/吨）	11,777.96	12,154.01
2020年8-12月	金额（万元）	124.72	611.06
	数量（吨）	111.00	519.00
	单价（元/吨）	11,235.75	11,773.75

注：康斯坦普指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康普瑞欣采购抗静电剂的价格与向康斯坦普采购抗静电剂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与温州瓯南的采购交易

因经营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温州瓯南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形。2021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已不再从温州瓯南派遣劳务人员。报告期内，温州瓯南劳务派遣用工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其他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2021年度	4,899.23	4,713.45
2020年度	3,900.17	4,176.44
2019年度	3,757.81	3,932.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从温州瓯南派遣的劳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本条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遵循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规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询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政策修改、监管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阳金田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双电晕光膜、双电晕消光膜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宿迁金田	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云阳金田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5,965.7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盘锦金田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框架合同	2021.8.1-2021.12.30	履行完毕
5	云阳金田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6,186.53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宿迁金田	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0	履行完毕
7	金田新材	海宁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BOPP 消光转移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云阳金田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8,064.37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金田新材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BOPP 消光转移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金田新材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消光转移膜、镭射膜、防雾膜等	框架合同	2021.5.17-2023.5.17	正在履行
11	云阳金田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双电消光预涂基材、双电预涂基材、高端消光膜	框架合同	2022.2.18-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云阳金田	四川富瑞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BOPP/BOPA/ CPP/ 镀铝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云阳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	双电消光预涂基材、双电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金田	有限公司	预涂基材			履行
14	盘锦金田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双电预涂膜、预涂消光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盘锦金田	河北乐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双电预涂膜、预涂消光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盘锦金田	天津市国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电复书膜、消光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宿迁金田	盐城雷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2 光膜、12 哑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0	正在履行
18	金田方兴	温州德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热封膜、10/12 光膜、12 哑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温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宁波高新区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金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合肥分公司	聚丙烯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宿迁金田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均聚聚丙烯、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贵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聚丙烯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云阳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聚丙烯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盘锦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宿迁金田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等	12,412.2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贵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聚丙烯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宿迁金田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均聚聚丙烯、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云阳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聚丙烯等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盘锦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金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临沂金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树脂	框架合同	2021.4.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金田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双向拉伸膜料、聚丙烯拉丝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贵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合成树脂、合成橡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宿迁金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等	21,751.17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盘锦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宿迁金田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均聚聚丙烯、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云阳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合成树脂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	金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	聚丙烯、其他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1	金田新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聚丙烯、合成树脂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2	贵州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贵州分公司	合成树脂、其他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3	盘锦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4	临沂金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树脂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5	云阳金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	合成树脂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银承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024050010-2016年（银团）001号	贵州金田	工商银行惠水支行	7,000.00	2016.8.5-2022.8.5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	2018年桐中银固	安庆	中国银行桐城	10,000.00	2018.7.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资金借出方(合同对方)	金额/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贷字第 001 号	金田	支行		2023. 6. 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20180008	温州金田	兴业银行温州支行	8,000.00	2018. 6. 12-2019. 6. 12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7910991191021234	金田新材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	2019. 10. 30-2020. 10. 28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 2009 授 029 贷 001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6,000.00	2021. 1. 14-2022. 1. 13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79100212104088PV	金田新材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	2021. 4. 1-2022. 4. 1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 2209 授 001 贷 001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6,000.00	2022. 1. 14-2023. 1. 13	正在履行

（四）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授信协议、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等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额度授信合同	安 1809 授 014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0	2018. 8. 31-2019. 8. 3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WZ12(融资)20180005	温州金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18. 5. 22-2019. 5. 22	履行完毕
3	额度授信合同	安 1909 授 015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0	2019. 9. 2-2020. 9. 1	履行完毕
4	额度授信合同	安 2009 授 029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0	2020. 12. 10-2021. 12. 9	履行完毕
5	额度授信合同	安 2209 授 001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0	2022. 1. 10-2023. 1. 9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金田新材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金田新材	抵押担保	安 2009 授 029B1	20,000.00	2022. 1. 10-2023. 1. 9	正在履行
		宿迁金田	保证担保	安 1909 授 015A5			
		方文彬	保证担保	安 1909 授 015A1			
		应雪	保证担保	安 1909 授 015A2			
安庆金田	中国银行桐城	安庆金田	抵押担保	2020 年桐中银固贷抵字第 001 号	10,000.00	2018. 7. 27-2023. 6. 21	正在履行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支行	金田新材	保证担保	2018年桐中银司保字第001号			
		宿迁金田	保证担保	2018年桐中银司保字第002号			
		方文彬	保证担保	2018年桐中银司保字第003号			
		方文翔	保证担保	2018年桐中银司保字第004号			
温州金田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金田	抵押担保	3520181638-1	26,100.00	2018.6.5-2028.6.5	正在履行
		金田新材	保证担保	3520210083-1			
		宿迁金田	保证担保	3520210083-2			
		方文翔	保证担保	3520210083-3			
		方文彬	保证担保	3520210083-4			

（六）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执行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建造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或协议如下：

1、2022年3月11日、3月29日，公司分别与国元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0年12月9日，金田新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价款为1,958万欧元，协议就购买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21年7月28日，温州金田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价款为2,058万欧元，并就购买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21年7月15日，温州金田与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9,500万元，并就温州金田年产7万吨功能性聚酯薄

膜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进行了约定。

5、2021年7月17日，温州金田与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6,000万元，并就温州金田新城办公管理大楼、生活楼、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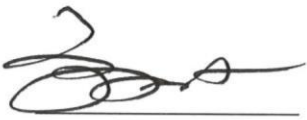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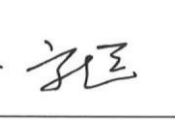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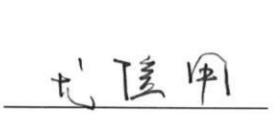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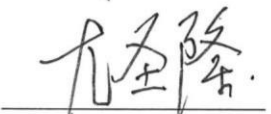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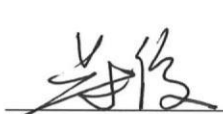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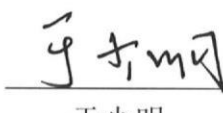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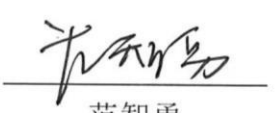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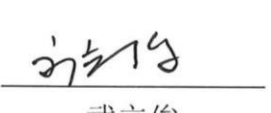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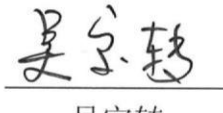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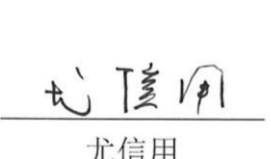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方文彬	 方文翔	 方超
 尤信用	 尤圣隆	 柴俊
 潘立生	 杨辉	 于少明

全体监事：

 范智勇	 武立俊	 吴宝转
--	---	--

高级管理人员：

 方文彬	 尤信用	 尤圣隆
 刘正训	 陈先懂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方文彬


方文翔

实际控制人：


方文彬


方文翔



方 晨



方 超

2023 年 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周宇


马辉

项目协办人：


徐晓晨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裁：




沈和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卢贤榕

签字律师：
  
王小东 王 林 杨 帆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周文亮



 陈如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 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34090024 徐向阳
 34140028 夏志才
 34180008 郑晶晶


周 炯 1000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周文亮



刘勇

朱艳

（已离职）

陈奎

（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

离职说明

朱艳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6]5113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从我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陈奎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8]0617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从我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周文亮



 陈如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联系人：尤信用

联系电话：0556-6099078

传真：0556-56121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周宇、马辉、徐晓晨

联系电话：0551-62207305

传真：0551-6220796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方文彬、方文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方文彬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文翔和方超担任公司董事。

（1）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方晨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方兴创投、金田创投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尤信用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桐城兴财、宿迁开盛、同安基金、海源海汇、池州徽元、丰德瑞投资、安庆安元、徐邦伟、储节义、中投建华、中投嘉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股东皖岳投资、铭泓投资、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

资、陶悦群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上市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文彬控制的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桐城兴财、宿迁开盛、同安基金及其关联方储节义和海源海汇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金田新材股份，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若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金田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将归金田新材所有，若导致金田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票达到预案上限的。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达到预案上限的，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

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各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以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发

行人(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

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发挥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秉持“齐心协力、专注持续、创新变革、追求极致”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多样化优势、研发创新优势、规模制造优势、快速响应服务优势、品牌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竞争优势，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加大市场开拓，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薄膜行业相关经历，能够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生产销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的需求量，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上述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田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督促

金田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其他承诺事项

1、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为 2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的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的控股子公司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

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尤信用

联系电话：0556-6099078

传真号码：0556-5612129

电子邮箱：irm@gettel.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决策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促进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方文彬、方文翔、尤信用、尤圣隆、于少明，其中方文彬为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方文彬、杨辉、潘立生，其中杨辉为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方超、潘立生、杨辉，其中潘立生为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尤信用、于少明、潘立生，其中于少明为主任委员。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窗膜、离型保护膜和转移基膜等高端聚酯薄膜，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香烟等领域，从而扩大公司产品范围，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本项目将建设两栋清洁厂房和两条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金田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4,884.7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2,611.32	96.50%
1	工程费用	58,477.87	90.13%
1.1	建筑工程费	11,526.53	17.76%
1.1.1	土建费用	8,568.00	13.20%
1.1.2	场地装修费用	2,958.53	4.56%
1.2	软硬件购置费	44,715.54	68.92%
1.3	安装工程费	2,235.80	3.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4.78	0.96%
3	预备费	3,508.67	5.4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73.46	3.50%
三	项目总投资	64,884.78	100.00%

其中，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分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分两批购置，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1）第一批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台/套）	含税总价
1	生产设备	树脂处理系统	德国布鲁克纳	1	558.07
2		切边回收系统		1	214.64
3		挤出系统		1	2,047.70
4		共挤系统		1	1,502.51
5		模头单元		1	807.06
6		铸片机		1	755.55
7		纵拉机		1	1,605.54
8		横拉机		1	5,658.02
9		牵引辊系统		1	1,639.88
10		收卷系统		1	755.55
11		电气系统		1	326.26
12	分切包装设备	分切机	格贝尔	1	1,366.85
13	检测设备	在线瑕疵检测仪	美国微觉视	1	130.00
14	环保设备	VOCs 治理设备	-	1	30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台/套)	含税总价
15	其他配套设备	再造粒设备	奥地利埃瑞玛	1	1,063.78
16		过滤器清洗设备	-	1	168.00
17		小分切机	-	1	150.00
18		破碎机	HosokawaAlpine	1	558.07

(2) 第二批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台/套)	含税总价
1	生产设备	树脂处理系统	德国布鲁克纳	1	1,116.15
2		切边回收系统		1	300.50
3		挤出系统		1	2,060.58
4		共挤系统		1	1,502.51
5		模头单元		1	558.07
6		铸片机		1	987.36
7		纵拉机		1	1,888.87
8		横拉机		1	5,280.24
9		牵引辊系统		1	2,318.16
10		收卷系统		1	841.40
11		电气系统		1	558.07
12	分切包装设备	分切机	格贝尔	1	1,366.85
13	环保设备	VOCs 治理设备	-	1	150.00
14		空气净化系统	-	1	1,200.00
15	其他配套设备	再造粒设备	奥地利埃瑞玛	1	500.00
16		小分切机	-	1	15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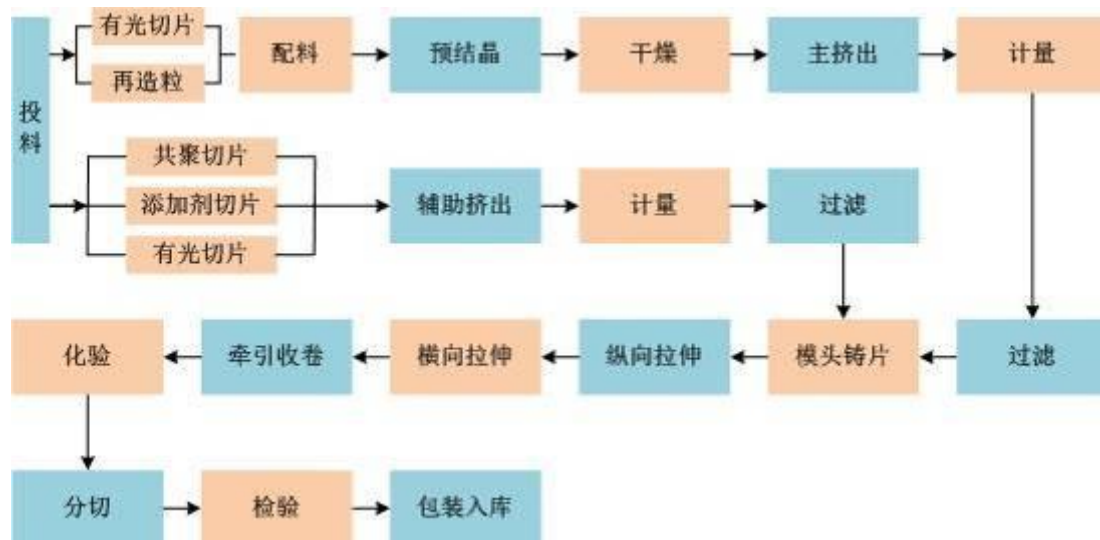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装修					
2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第一批设备投产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5	第二批设备投产					
6	项目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4、项目工艺技术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产品生产利用公司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双向拉伸工艺技术，并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积累和再创新等，为项目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上述原材料属于通用的工业原料，市场成熟，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和供应商（中石化等）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物料供应及品质有保障。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均由当地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燃气公司提供，供应稳定。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在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车间集气筒有组织排放，对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循

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营过程中挤出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对生产车间进行综合隔声能力设计、建造，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公司将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废边集中回收，经再加工制成粒料后，可以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浙（2021）龙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525号不动产权证。

8、项目经营效益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17.23
2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7.45
3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70,480.00
4	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11,384.61
5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17.55

（二）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平膜、热封膜、金属化膜和白色不透明膜（消光膜）等 BOPE 薄膜，从而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由金田新材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21.7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738.93	92.58%
1	工程费用	23,083.11	86.38%
1.1	建筑工程费	4,640.00	17.36%
1.1.1	土建费用	4,050.00	15.16%
1.1.2	场地装修费用	590.00	2.21%
1.2	软硬件购置费	17,572.20	65.76%
1.3	安装工程费	870.91	3.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83	1.01%
3	预备费	1,384.99	5.1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82.84	7.42%
三	项目总投资	26,721.77	100.00%

其中，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分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台/套）	含税总价
1	生产设备	树脂处理系统	德国林道尔	1	509.96
2		切边回收系统		1	150.48
3		挤出系统		1	1,830.84
4		共挤系统		1	902.88
5		模头单元		1	409.64
6		铸片机		1	631.18
7		纵拉机		1	1,266.54
8		横拉机		1	4,280.32
9		牵引辊系统		1	1,964.60
10		收卷系统		1	710.60
11		电气系统		1	300.96
12	分切包装设备	分切机	德国格贝尔艾玛斯	1	1,430.00
13	检测设备	申克在线检测缺陷设备	德国申克博士	1	88.00
14	环保设备	VOCs 治理	-	1	330.00
15	其他配套设备	造粒机	埃瑞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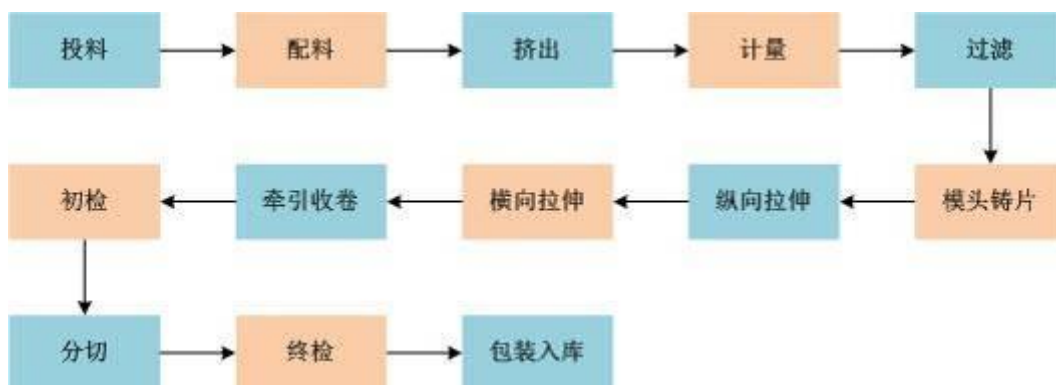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4	项目投产					
5	项目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4、项目工艺技术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产品生产利用公司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双向拉伸工艺技术，并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积累和再创新等，为项目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BOPE 专用母料。上述原材料属于通用的工业原料，市场成熟，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和供应商（中石化）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物料供应及品质有保障。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均由当地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燃气公司提供，供应稳定。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在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车间集气筒有组织排放，对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营过程中挤出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对生产车间进行综合隔声能力设计、建造，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公司将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废边集中回收，经再加工制成粒料后，可以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取得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不动产权证。

8、项目经营效益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5.39
2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34
3	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61,001.00
4	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8,141.68
5	达产期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	30.47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境外），7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附表一：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低光泽度消光雾度分布可控 BOPP 薄膜	ZL201110287270.1	2011.09.23	宿迁金田
2	复书型杀菌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210333773.2	2012.09.11	宿迁金田
3	一种 BOPP 透气阻水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4714.2	2012.11.08	金田新材
4	高性能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88580.7	2015.12.01	金田新材、北京印刷学院
5	时效处理热能回收装置	ZL201610153031.X	2016.03.17	贵州金田
6	应用于 BOPP 生产线的 TD0 废油收集处理及管道清洗装置	ZL201610154500.X	2016.03.17	金田新材
7	一种新型高性能抗菌防雾膜	ZL201711406805.6	2017.12.22	宿迁金田
8	一种 BOPP 珠光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040254.4	2018.01.16	宿迁金田
9	一种室外水泵固定装置	ZL201810282779.9	2018.04.02	宿迁金田
10	一种塑料薄膜的抽拉式卷绕装置	ZL201810996648.7	2018.08.29	温州金田
11	一种用于堆垛袋状物料拆包机的单层抓包机械手装置	ZL201910669446.6	2019.07.24	宿迁金田
12	一种用于薄膜行业大直径的合成纸膜卷产品的打包翻转台	ZL201910669509.8	2019.07.24	宿迁金田
13	一种薄膜挤出系统中的加装氮气保护装置	ZL201911314104.9	2019.12.18	金田新材
14	气刀装置	ZL201911323819.0	2019.12.20	安庆金田
15	一种纳米抗菌聚丙烯膜的制备方法和产品及其在肉类包装中的应用	ZL201911365021.2	2019.12.26	温州金田
16	一种 BOPP 膜制造过程中的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ZL202010161294.1	2020.03.10	贵州金田
17	一种 BOPP 膜生产挤出厚度均匀的挤出机	ZL202010164105.6	2020.03.11	贵州金田
18	双向拉伸聚乙烯抗菌防雾薄膜的多层共挤生产工艺	ZL202010708905.X	2020.07.22	宿迁金田
19	一种灯框膜生产加工系统及方法	ZL202011569981.3	2020.12.26	连云港金田
20	一种 BOPP 膜生产的横向拉伸装置	ZL202010164104.1	2020.03.11	贵州金田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分切打包自动卸膜装置	ZL201220627670.2	2012.11.26	宿迁金田
2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厚片清洁除静电装置	ZL201220627976.8	2012.11.26	宿迁金田
3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废膜回收装置	ZL201220627715.6	2012.11.26	宿迁金田
4	一种薄膜制备生产线角料回收装置	ZL201320577318.7	2013.09.17	盘锦金田
5	一种 BOPP 薄膜生产线冷却设备	ZL201320577319.1	2013.09.17	盘锦金田
6	一种消除薄膜反面光晕的结构	ZL201320577342.0	2013.09.17	盘锦金田
7	一种抗菌薄膜	ZL201320577525.2	2013.09.17	盘锦金田
8	一种余热回收装置	ZL201320577606.2	2013.09.17	盘锦金田
9	一种低温进料装置	ZL201320577320.4	2013.09.17	盘锦金田
10	一种用于 BOPP 薄膜生产线的防尘罩	ZL201320577608.1	2013.09.17	盘锦金田
11	一种 BOPP 薄膜生产线铸片单元除水结构	ZL201320581079.2	2013.09.18	盘锦金田
12	拖把晾干脱水架	ZL201420233299.0	2014.05.08	宿迁金田
13	分切机耐磨收卷卡头	ZL201420577976.0	2014.09.30	宿迁金田
14	次品造粒回收装置	ZL201420577979.4	2014.09.30	宿迁金田
15	BOPP 包装薄膜	ZL201520089438.1	2015.02.07	宿迁金田
16	防止 BOPP 薄膜跑边的收卷装置	ZL201520089532.7	2015.02.07	宿迁金田
17	BOPP 印刷无胶塑复合薄膜	ZL201520089599.0	2015.02.07	宿迁金田
18	可剥离 BOPP 热敏膜	ZL201520089707.4	2015.02.07	宿迁金田
19	BOPP 消光转移膜	ZL201520089739.4	2015.02.07	宿迁金田
20	BOPP 覆合薄膜	ZL201520089748.3	2015.02.07	宿迁金田
21	抗静电抗菌 BOPP 薄膜	ZL201520089772.7	2015.02.07	宿迁金田
22	BOPP 薄膜生产线中纵拉机的防尘装置	ZL201520089786.9	2015.02.07	宿迁金田
23	双向拉伸 BOPP 保护膜	ZL201520089858.X	2015.02.07	宿迁金田
24	消光胶带 BOPP 薄膜	ZL201520089428.8	2015.02.07	宿迁金田
25	湿式复合膜机	ZL201520123921.7	2015.03.04	宿迁金田
26	一种放卷分切机	ZL201520123922.1	2015.03.04	宿迁金田
27	一种改进型保温时效装置	ZL201520123923.6	2015.03.04	宿迁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8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520123924.0	2015.03.04	宿迁金田
29	一种新型镭射镀铝膜	ZL201520123925.5	2015.03.04	宿迁金田
30	一种具有变色及耐腐蚀功能的浅网印刷膜	ZL201520773525.9	2015.10.08	宿迁金田
31	一种薄膜用自动裁剪装置	ZL201520773533.3	2015.10.08	宿迁金田
32	一种耐水抗菌食品包装复合膜	ZL201520773585.0	2015.10.08	宿迁金田
33	一种方便使用的多功能食品保鲜膜	ZL201520773607.3	2015.10.08	宿迁金田
34	一种薄膜挤出机用新型节能过滤器	ZL201520773568.7	2015.10.08	宿迁金田
35	一种带有纠偏功能的复合膜卷绕装置	ZL201520853761.1	2015.10.31	宿迁金田
36	一种高级卫镜专用新型防雾膜	ZL201520853822.4	2015.10.31	宿迁金田
37	一种高透抗菌复合膜	ZL201520853578.1	2015.10.31	宿迁金田
38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ZL201520853931.6	2015.10.31	宿迁金田
39	一种防静电 BOPP 消光膜	ZL201520853674.6	2015.10.31	宿迁金田
40	一种塑料膜分切机	ZL201520893922.X	2015.11.11	宿迁金田
41	一种安全性高的耐用型胶带膜	ZL201520895892.6	2015.11.11	宿迁金田
42	一种塑料膜复合机	ZL201520893679.1	2015.11.11	宿迁金田
43	一种制袋膜卷膜装置	ZL201520896602.X	2015.11.12	宿迁金田
44	一种吹膜机	ZL201520896697.5	2015.11.12	宿迁金田
45	BOPP 挤出片材整平冷却装置	ZL201520898578.3	2015.11.12	宿迁金田
46	BOPP 片材挤出机防粘结上料装置	ZL201520898579.8	2015.11.12	宿迁金田
47	一种新型 PVC 镭射膜	ZL201520898580.0	2015.11.12	宿迁金田
48	BOPP 薄膜铸片激冷装置	ZL201520898586.8	2015.11.12	宿迁金田
49	一种镭射转移膜涂布装置	ZL201520899285.7	2015.11.12	宿迁金田
50	一种镭射转移基膜	ZL201520899331.3	2015.11.12	宿迁金田
51	一种激光全息装饰膜	ZL201520899991.1	2015.11.12	宿迁金田
52	一种 BOPP 生产线节能冷却设备	ZL201520900096.7	2015.11.12	宿迁金田
53	一种防刮印刷薄膜	ZL201520900237.5	2015.11.12	宿迁金田
54	一种 BOPP 生产线配料设备	ZL201520900593.7	2015.11.12	宿迁金田
55	一种激光薄膜裁切机	ZL201521094187.2	2015.12.26	宿迁金田
56	一种电晕时效二合一薄膜处理机	ZL201521094194.2	2015.12.26	宿迁金田
57	一种生产薄膜用干燥机	ZL201521094189.1	2015.12.26	宿迁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8	一种薄膜清洗机	ZL201521094188.7	2015.12.26	宿迁金田
59	一种薄膜分切机	ZL201521094197.6	2015.12.26	宿迁金田
60	一种生产薄膜用螺杆混合机	ZL201521094186.8	2015.12.26	宿迁金田
61	一种全自动薄膜卷绕装置	ZL201521120831.9	2015.12.31	宿迁金田
62	一种塑料膜卷输送装置	ZL201521120829.1	2015.12.31	宿迁金田
63	一种塑料薄膜冷却装置	ZL201521120830.4	2015.12.31	宿迁金田
64	一种 BOPP 薄膜生产用配料装置	ZL201521120832.3	2015.12.31	宿迁金田
65	应用于 BOPP 生产线的水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ZL201620206230.8	2016.03.17	金田新材
66	应用于 BOPP 生产线的电机冷却装置	ZL201620206364.X	2016.03.17	金田新材
67	应用于 BOPP 生产线的智能供水节能装置	ZL201620206393.6	2016.03.17	金田新材
68	节能型中央热水集中供应装置	ZL201620208134.7	2016.03.17	金田新材
69	TDO 废油收集处理及管道清洗装置	ZL201620205799.2	2016.03.17	金田新材
70	应用于 BOPP 生产线的除水风机节能装置	ZL201620251082.1	2016.03.25	金田新材
71	一种新型收卷机	ZL201620548839.3	2016.06.08	温州金田
72	一种新型收卷机的辅助照明装置	ZL201620552646.5	2016.06.08	温州金田
73	一种新型金属化电容膜	ZL201620555616.X	2016.06.08	温州金田
74	一种新型分切机的物料定位装置	ZL201620555689.9	2016.06.08	温州金田
75	一种高透抗静电 BOPP 薄膜	ZL201620548790.1	2016.06.08	温州金田
76	一种新型真空镀铝膜	ZL201620554320.6	2016.06.08	温州金田
77	一种新型分切机	ZL201620556811.4	2016.06.08	温州金田
78	一种新型 BOPP 透气阻水膜	ZL201620556832.6	2016.06.08	温州金田
79	辅挤吸料风机的粉尘吸收装置	ZL201620716992.2	2016.07.08	云阳金田
80	开关站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ZL201620717344.9	2016.07.08	云阳金田
81	同时用于分切机的收卷边料设备	ZL201620717011.6	2016.07.08	云阳金田
82	切管机安全装置	ZL201620717343.4	2016.07.08	云阳金田
83	全密封烘房结构	ZL201620724026.5	2016.07.11	云阳金田
84	用于 MDO 设备的出口附加安全装置	ZL201620723844.3	2016.07.11	云阳金田
85	一种新型抗菌防雾膜	ZL201621139068.9	2016.10.20	温州金田
86	一种新型环保纸巾膜	ZL201621139216.7	2016.10.20	温州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7	一种新型低温高透明膜	ZL201621142511.8	2016.10.21	温州金田
88	一种耐高温杀菌蒸煮膜	ZL201621142521.1	2016.10.21	温州金田
89	一种塑料薄膜分切装置	ZL201720186071.4	2017.02.28	宿迁金田
90	一种塑料薄膜烘干装置	ZL201720186072.9	2017.02.28	宿迁金田
91	一种吹膜机的过滤装置	ZL201720195140.8	2017.03.02	宿迁金田
92	一种 PE 吹膜机用过滤装置	ZL201720195177.0	2017.03.02	宿迁金田
93	一种塑料薄膜清洗装置	ZL201720194142.5	2017.03.02	宿迁金田
94	一种环保杀菌复合膜	ZL201720241171.2	2017.03.13	温州金田
95	一种新型盖光膜	ZL201720241784.6	2017.03.13	温州金田
96	一种双面转移消光膜	ZL201720240809.0	2017.03.13	温州金田
97	一种新型抗菌膜	ZL201720241159.1	2017.03.13	温州金田
98	一种新型高透水晶膜	ZL201720266286.7	2017.03.17	温州金田
99	一种高透明浅网印刷膜	ZL201720267048.8	2017.03.17	温州金田
100	一种双面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ZL201720266157.8	2017.03.17	温州金田
101	一种新型低雾度 BOPP 膜	ZL201720320383.X	2017.03.30	温州金田
102	一种新型宽幅低密度 BOPP 膜	ZL201720320454.6	2017.03.30	温州金田
103	一种新型双面热封 BOPP 膜	ZL201720320381.0	2017.03.30	温州金田
104	一种新型双向拉伸制膜机的多功能加热装置	ZL201720476840.4	2017.05.02	温州金田
105	一种新型双向拉伸制膜机	ZL201720477083.2	2017.05.02	温州金田
106	一种新型双向拉伸制膜机的加热装置	ZL201720477230.6	2017.05.02	温州金田
107	一种大功率电机轴承冷却装置	ZL201721040274.9	2017.08.18	贵州金田
108	一种纵拉厚片静电消除装置	ZL201721043854.3	2017.08.21	贵州金田
109	一种 MDO 压辊更换装置	ZL201721044548.1	2017.08.21	贵州金田
110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中的厚片除水装置	ZL201721044644.6	2017.08.21	贵州金田
111	一种聚丙烯残余材料采集装置	ZL201721324468.1	2017.10.16	贵州金田
112	一种 MDO 定型辊冷却装置	ZL201721324570.1	2017.10.16	贵州金田
113	一种 TDO 余热回收装置	ZL201721324630.X	2017.10.16	贵州金田
114	一种塑料薄膜专用打孔设备	ZL201721511632.X	2017.11.07	盘锦金田
115	一种塑料薄膜烘干系统	ZL201721511537.X	2017.11.07	盘锦金田
116	一种塑料薄膜烘干设备	ZL201721511631.5	2017.11.07	盘锦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17	一种高效的塑料薄膜回收粉碎装置	ZL201721511538.4	2017.11.07	盘锦金田
118	一种防卡死的塑料薄膜回收粉碎机	ZL201721511539.9	2017.11.07	盘锦金田
119	一种基于边角料回收利用的塑料薄膜打孔装置	ZL201721511540.1	2017.11.07	盘锦金田
120	一种塑料薄膜用打孔装置	ZL201721511536.5	2017.11.07	盘锦金田
121	一种用于吊装卷装薄膜的卡紧装置	ZL201721567851.X	2017.11.22	贵州金田
122	一种有源滤波器辅助装置	ZL201820468292.5	2018.03.30	宿迁金田
123	一种电子秤生产用收集装置	ZL201820441297.9	2018.03.30	宿迁金田
124	一种天然气锅炉排气窗	ZL201820467803.1	2018.03.30	宿迁金田
125	一种风机防尘风窗	ZL201820468178.2	2018.03.30	宿迁金田
126	一种钢卷芯用切割装置	ZL201820458480.X	2018.03.31	宿迁金田
127	一种便于安装软水处理器进水管	ZL201820459628.1	2018.03.31	宿迁金田
128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风机进风管	ZL201820460624.5	2018.03.31	宿迁金田
129	一种风机保护装置	ZL201820460637.2	2018.03.31	宿迁金田
130	一种隔振效果好的变压器	ZL201820449731.8	2018.04.02	宿迁金田
131	一种安装辅材运送装置	ZL201820452203.8	2018.04.02	宿迁金田
132	一种导热热油存储装置	ZL201820452213.1	2018.04.02	宿迁金田
133	一种冷却塔清洗装置	ZL201820453286.2	2018.04.02	宿迁金田
134	一种板式换热器清洁装置	ZL201820453301.3	2018.04.02	宿迁金田
135	一种塑料薄膜粉碎装置	ZL201821459058.2	2018.09.06	金田新材
136	一种控制薄膜张力装置	ZL201821459066.7	2018.09.06	金田新材
137	一种薄膜质量检测装置	ZL201821459147.7	2018.09.06	金田新材
138	一种改进的薄膜加工设备	ZL201821679960.5	2018.10.17	温州金田
139	一种新型低摩擦 BOPP 包装膜	ZL201821695042.1	2018.10.19	温州金田
140	一种自清洁薄膜铸片装置	ZL201920802075.X	2019.05.30	云阳金田
141	一种薄膜生产线的铸片成型冷却装置	ZL201920802077.9	2019.05.30	云阳金田
142	一种薄膜挤出成型设备	ZL201920803204.7	2019.05.30	云阳金田
143	一种油泵房用冷风系统	ZL201920811932.2	2019.05.31	云阳金田
144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ZL201920811947.9	2019.05.31	云阳金田
145	一种新型低卷曲 BOPP 膜	ZL201920956802.8	2019.06.24	温州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46	一种新型超滑制袋膜	ZL201920956804.7	2019.06.24	温州金田
147	远程抄表装置	ZL201920983875.6	2019.06.27	云阳金田
148	一种新型抗冷冻包装膜	ZL201921048054.X	2019.07.05	温州金田
149	一种新型高收缩包装膜	ZL201921068564.3	2019.07.09	温州金田
150	一种超低温高摩擦 CPP 包装膜	ZL201921183664.0	2019.07.25	温州金田
151	一种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拉伸冷却风干设备	ZL201921287043.7	2019.08.09	连云港金田
152	一种薄膜剖切装置	ZL201921287046.0	2019.08.09	连云港金田
153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中的厚片除水装置	ZL201921287049.4	2019.08.09	连云港金田
154	一种在线预涂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生产设备	ZL201921287407.1	2019.08.09	连云港金田
155	一种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的自动收卷装置	ZL201921299461.8	2019.08.12	连云港金田
156	一种吹膜机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305327.4	2019.08.12	连云港金田
157	一种薄膜输送机构	ZL201921299448.2	2019.08.12	连云港金田
158	一种易揭型 CPP 薄膜	ZL201921356823.2	2019.08.20	温州金田
159	一种消光镀铝标签基膜	ZL201921356679.2	2019.08.20	温州金田
160	一种新型高速分切机的产品定位装置	ZL201921407765.1	2019.08.28	温州金田
161	一种新型高速分切机	ZL201921408431.6	2019.08.28	温州金田
162	一种新型微收缩烟膜	ZL201921442568.3	2019.09.02	温州金田
163	一种新型超低温热封吸管膜	ZL201921442658.2	2019.09.02	温州金田
164	一种高分子流延薄膜加工装置	ZL201921457864.0	2019.09.04	连云港金田
165	一种膜产品复卷装置	ZL201921457877.8	2019.09.04	连云港金田
166	夹层薄膜的生产设备	ZL201921458126.8	2019.09.04	连云港金田
167	一种 BOPP 薄膜收卷装置	ZL201921716590.2	2019.10.14	连云港金田
168	一种 BOPP 薄膜生产用配料装置	ZL201921716594.0	2019.10.14	连云港金田
169	一种可自由拉伸的 BOPP 薄膜生产用拉伸装置	ZL201921716595.5	2019.10.14	连云港金田
170	一种用于 BOPP 薄膜生产的原料搅拌装置	ZL201921716576.2	2019.10.14	连云港金田
171	一种 BOPP 薄膜生产用切边装置	ZL201921717636.2	2019.10.14	连云港金田
172	一种自动收缩模具扣合纸盖、缠绕胶带结构	ZL201921748952.6	2019.10.18	宿迁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73	一种用于 BOPP 膜制造过程的除尘设备	ZL201922199188.8	2019.12.10	贵州金田
174	一种 BOPP 膜表面张力测试装置	ZL201922199196.2	2019.12.10	贵州金田
175	一种 BOPP 膜生产中形成铸片的激冷辊	ZL201922223879.7	2019.12.12	贵州金田
176	一种 BOPP 膜制造的分切装置	ZL201922223883.3	2019.12.12	贵州金田
177	一种 BOPP 膜拉伸机构的张力控制装置	ZL201922225273.7	2019.12.12	贵州金田
178	一种 BOPP 膜制造中流延铸片均匀的膜头	ZL201922260444.X	2019.12.17	贵州金田
179	一种 BOPP 膜生产的原料配料混合装置	ZL201922260449.2	2019.12.17	贵州金田
180	一种 BOPP 膜生产中双流道切换式过滤器	ZL201922260104.7	2019.12.17	贵州金田
181	一种薄膜牵引机在线边角料破碎装置	ZL201922289962.4	2019.12.18	安庆金田
182	一种薄膜收卷切割装置	ZL201922479864.7	2019.12.31	金田新材
183	一种 BOPP 膜制备用的快速压合装置	ZL202021282954.3	2020.07.03	贵州金田
184	一种用于 BOPP 膜生产的原料过滤装置	ZL202021282965.1	2020.07.03	贵州金田
185	一种用于 BOPP 膜生产用尺寸可调的高精度分切机构	ZL202021283148.8	2020.07.03	贵州金田
186	一种减震型的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2021534128.3	2020.07.29	宿迁金田
187	一种香烟包装用环保转移镀铝膜	ZL202021566772.9	2020.08.01	宿迁金田
188	一种具有高阻隔性 BOPP 镭射转移膜	ZL202021566786.0	2020.08.01	宿迁金田
189	一种可剥离的 BOPE 涂布双向拉伸印刷膜	ZL202021591351.1	2020.08.04	宿迁金田
190	一种烟盒内包装 BOPP 复合膜	ZL202021591352.6	2020.08.04	宿迁金田
191	一种新型空气压缩机	ZL202021923390.7	2020.09.07	盘锦金田
192	一种消光膜卷分切装置	ZL202021923442.0	2020.09.07	盘锦金田
193	一种具有辅助固定功能的叉车	ZL202021923445.4	2020.09.07	盘锦金田
194	一种新型充气包装 CPP 膜	ZL202021975056.6	2020.09.10	温州金田
195	一种新型防静电收缩膜	ZL202021973857.9	2020.09.10	温州金田
196	一种新型彩色 BOPP 胶带膜	ZL202022004705.4	2020.09.14	温州金田
197	一种多层共挤珠光膜	ZL202022006034.5	2020.09.14	温州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98	一种新型 BOPP 无胶热压膜	ZL202022008168.0	2020.09.14	温州金田
199	一种高热封强度 BOPP 薄膜	ZL202022950473.1	2020.12.08	宿迁金田
200	一种防静电 BOPP 薄膜	ZL202022950496.2	2020.12.08	宿迁金田
201	一种 BOPP 薄膜收卷装置	ZL202022950453.4	2020.12.08	宿迁金田
202	一种热模塑高分子薄膜连接设备	ZL202022972297.1	2020.12.11	宿迁金田
203	一种用于浅网印刷的 BOPP 薄膜	ZL202022972241.6	2020.12.11	宿迁金田
204	一种双向拉伸 BOPE 薄膜生产设备	ZL202022972252.4	2020.12.11	宿迁金田
205	一种 BOPE 塑料薄膜的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3002786.0	2020.12.14	宿迁金田
206	一种环保型聚酯印刷膜	ZL202023002800.7	2020.12.14	宿迁金田
207	一种针对 BOPE 塑料薄膜的便携式取料装置	ZL202023003839.0	2020.12.14	宿迁金田
208	一种抗静电的 BOPP 薄膜贴合设备	ZL202023069002.6	2020.12.18	宿迁金田
209	一种高分子薄膜双面印刷装置	ZL202023075416.X	2020.12.18	宿迁金田
210	一种具有防腐抗菌层的印刷膜	ZL202023068979.6	2020.12.18	宿迁金田
211	一种 BOPE 薄膜制备用混料机构	ZL202023075419.3	2020.12.18	宿迁金田
212	一种多功能光学聚酯薄膜	ZL202023116691.1	2020.12.22	宿迁金田
213	一种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异型裁剪装置	ZL202023111647.1	2020.12.22	宿迁金田
214	一种隔热型聚丙烯复合薄膜	ZL202023177053.0	2020.12.25	金田新材
215	一种 BOPP 可降解基材功能性薄膜	ZL202023177107.3	2020.12.25	金田新材
216	一种 BOPP 薄膜加工装置	ZL202010164104.1	2021.09.07	金田新材
217	一种 BOPP 薄膜收卷机构	ZL202122174252.4	2021.09.15	金田新材
218	一种薄膜边缘切割装置	ZL202122241245.1	2021.09.15	金田新材
219	一种用于去除 BOPP 薄膜静电装置	ZL202122242519.9	2021.09.17	金田新材
220	一种耐磨防划伤膜聚丙烯薄膜	ZL202122266949.4	2020.12.25	金田新材
221	一种功能性镀铝薄膜	ZL202023175510.2	2020.12.25	金田新材
222	一种防滑型聚丙烯薄膜	ZL202023177039.0	2020.12.25	金田新材
223	一种 BOPP 薄膜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3177090.1	2021.09.17	金田新材
224	一种用于薄膜生产的放卷机	ZL202122266932.9	2021.12.23	金田新材
225	一种新型绸面消光触感膜	ZL202123299226.0	2021.10.19	温州金田
226	一种低温冷藏呼吸包装防雾膜	ZL202122530586.0	2021.10.19	温州金田
227	一种医用灭菌包装纸塑热封用 CPP 薄膜	ZL202122510665.5	2021.10.25	温州金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28	一种高透高速超快热封包装膜	ZL202122571897.1	2021.10.25	温州金田
229	一种石墨烯电散热复合膜	ZL202122588058.0	2020.12.14	宿迁金田
230	一种可调式BOPP烫金拉线膜	ZL202023002102.7	2021.11.17	宿迁金田
231	一种循环式高收缩母料冷却水槽	ZL202122814963.3	2021.11.17	宿迁金田

附表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22年1-6月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6,000.00	否
			1,000.00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否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否
			480.00	否
			300.00	否
			890.00	否
			2,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240.00	否
			3,400.00	否
			2,500.00	否
			2,500.00	否
			2,080.00	否
			1,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	浙江龙港农村 商业银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 业银行宿豫支行	4,000.00	是
			2,0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 银行	5,0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1,400.00	否
			2,500.00	否
			3,000.00	否
云阳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是
			4,000.00	否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重庆银行云阳支行	3,000.00	否
盘锦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远东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	否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 方文翔、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否

2、2021 年度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6,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 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450.00	是
			900.00	否
			650.00	否
			1,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 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 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 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 分行	2,00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 支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 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 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3,96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 银行	3,85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160.00	是
			1,4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540.00	是
			486.00	否
			350.00	是
			5,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是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73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335.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500.00	是
			5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2,5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	3,8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3,2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2,00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USD320.00	是
			5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3,5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2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1,0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500.00	是
			5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200.00	是
			800.00	是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4,000.00	否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6,000.00	否

3、2020 年度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00.00	否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50.00	否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是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1,9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1,49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是
金田新材	桐城建投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8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桐城建投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桐城建投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否
金田新材	宿迁金田、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7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开发区支行		
盘锦金田	方文彬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否
盘锦金田	方文彬、应雪、宿迁金田	锦州银行鞍山分行	4,4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6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9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1,7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苍南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285.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翔、方崇钿、黄杨芬、方文彬、应雪、李敏坚、苍南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1,7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4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1,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2,85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应雪、李敏坚、黄杨芬、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4,8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5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73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41.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54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11.712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42.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11.712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2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3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52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46.25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黄杨芬、应雪、李敏坚、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4,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30.00	否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4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49.408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85.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3,5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2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3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1,0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云阳支行	1,0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1,8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2,200.00	是
重庆包材	方文彬、方文翔、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3,600.00	是

注：桐城建投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为桐城兴财（2020 年 6 月起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其为金田新材在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反担保。

4、2019 年度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安庆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中国银行桐城支行	10,000.00	否
安庆金田	方文翔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是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工商银行惠水支行	7,000.00	是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3,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1,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520.88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3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5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114.24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应雪、金田集团、桐城建投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桐城建投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2,000.00	是
连云港金田	方文彬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赣榆支行	1,000.00	是
连云港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是
盘锦金田	方文彬、应雪	锦州银行鞍山分行	5,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	4,5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2,5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6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	2,0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李敏坚	银行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1,769.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55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2,85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1,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1,905.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3,905.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1,195.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4,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金田集团、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4,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8,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8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1,1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82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崇钿、黄杨芬、金田集团、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1,045.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48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52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54.8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2,32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3,45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翔、方文彬	中国农业银行云阳支行	4,0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44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10.00	是
重庆包材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3,660.00	是
贵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1,3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7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金田新材委托贷款，下同）	1,3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8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6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5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应雪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是
金田新材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	是
连云港金田	方文彬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港新浦	1,8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支行		
连云港金田	方文彬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2,000.00	是
盘锦金田	方文彬、应雪	锦州银行鞍山分行	4,5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崇钿、方文翔、方文彬、应雪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崇钿、方文翔、方文彬、应雪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崇钿、方文翔、方文彬、应雪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迁分行	1,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1,7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7,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6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否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迁分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应雪、李敏坚	江苏银行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1,7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2,000.00	是
宿迁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4,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李敏坚、苍南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方文彬、应雪、李敏坚、苍南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2,35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翔、方崇钿、方文彬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3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9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翔、方文彬、李敏坚、金田集团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1,0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翔、方文彬、李敏坚、金田集团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龙港支行	2,85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是
温州金田	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1,54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52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应雪、李敏坚、黄杨芬、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500.00	是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应雪、李敏坚、黄杨芬、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7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90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990.00	是
温州金田	方文翔、方文彬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USD58.334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方崇钿、金田集团、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5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	4,0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200.00	是
云阳金田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1,300.00	是
重庆包材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云阳支行	1,000.00	是
重庆包材	方文彬、方文翔、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田集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云阳支行	3,600.00	是

注：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